

二十七年四月

軍用刑事法令彙編

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部編印

二十七年四月以後經修正公佈各法令列右希注意

修正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兼理軍法暫行辦法爲縣長及地

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暫行辦法 二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軍事委員會修正公佈

修正各省軍事機關代核軍法案件暫行辦法爲各省高級軍事權

關代核軍法案件暫行辦法 二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軍事委員會修正公佈

三·懲治貪污暫行條例 二十七年六月廿七日
國民政府公佈

保管須知

1. 保管此書負責人員如職務異動時應慎重移交
2. 凡舉行校閱檢查時此種書籍亦為應檢課目之一
3. 此書如有遺失應具情由呈報本部

總 理 遺 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孫文

蔣委員長肖像



黨員守則

- 一、忠勇為愛國之本。
- 二、孝順為齊家之本。
- 三、仁愛為接物之本。
- 四、信義為立業之本。
- 五、和平為處世之本。
- 六、禮節為治事之本。
- 七、服從為負責之本。
- 八、勤儉為服務之本。
- 九、整潔為強身之本。
- 十、助人為快樂之本。
- 十一、學問為濟世之本。
- 十二、有恆為成功之本。

人讀訓

- 第一條 實行三民主義，捍衛國家，不容有違背怠忽之行爲。
- 第二條 擁護國民政府，服從長官，不容有虛偽背離之行爲。
- 第三條 敬愛袍澤，保護人民，不容有倨傲粗暴之行爲。
- 第四條 盡忠職守，奉行命令，不容有延誤怯懦之行爲。
- 第五條 嚴守紀律，勇於果決，不容有廢弛敷衍之行爲。
- 第六條 團結精神，協同一致，不容有散漫推諉之行爲。
- 第七條 負責知恥，崇尚武德，不容有污辱貪鄙之行爲。
- 第八條 刻苦耐勞，節儉樸實，不容有奢侈浮華之行爲。
- 第九條 注重禮節，整齊儀容，不容有褻瀆浪漫之行爲。
- 第十條 誠心修身，萬守信義，不容有卑劣詐偽之行爲。

鹿總監肖像



王副監肖像



谷副監肖像



弁言

書有之，「威克厥愛，允濟，愛克厥威，允罔功。」古今用兵得失莫不由此是果何說哉？蓋兵凶戰危，宜使其畏法之念，勝於畏敵，不使其畏敵之念，勝於畏法，此軍事之大較然也。

客歲抗戰軍興。

委員長請於

國府；特頒佈戰時軍律，復明令有軍法執行總監部之設置。將使之繩愆糾慝，肅軍明紀，責亦重矣。良以今茲之役，實數千年未有之奇變非常時期，必有非常規律以應之，將顯以示之紀律，隱以激其忠良，庶精誠感召，氣機鼓動，人無倖生之望，膽氣縱怯而能強，將有決死之心，士卒雖疲而亦奮，人人爭自濯厲，以苟活爲羞，以避事爲恥，掃盡機槍，完成復興大業。

領袖所期望，豈不以此也歟？

邇者鍾麟戰區歸來，承乏本部，力小任重，懼其不克負荷也，謀所以集思廣益者，爰有召集軍法會議之語，既獲命，舉行有日矣。因思法貴實行，而讀律宜熟，年來軍用法令甚夥，坊間尙鮮刊行，讀者每以未窺全豹爲病，特輯軍用法令彙編，以餉同人，俾得人手一編，覃思精研，庶運用純熟，裨益非鮮矣。

抑又聞之，孫子云，一以治待亂，以靜待譁，此治心者也，一又云，一將弱不嚴，教道不明，吏卒無常，陳兵縱橫曰亂。一夫治心之道固不盡在於法，然法者所以輔教令所不及，法雖禁於已然，而其精神要貴禁於未然，至於由後之說，則法令具在，非所得而私也，國難至斯，一人之墮落，即可致民族於危亡；一人之振作，即有助於民族之復興，凡我同人，守法奉法，推進法之效能，以仰副委座付託之重，此則所願與同人共勉者也。

序言

前自抗日軍興。戰局擴大。軍事法令之頒製日繁。軍法制裁之範圍日廣。于是設爲本部。統司軍法。其意將以明法、立紀、嚴師、救亡。所事滋大。所負匪輕也。

吾聞之管子曰。『經國、明法而固守之、務求其大公者、治。』孫子曰。『將兵、明法令、信賞罰、使能居有禮、動有成、進不可當、退不可追、前却有節、左右應麾、雖絕成陣、雖散成行者、勝。』今吾輩所處非常。所任非常。所宜明法固守。執法果行。用求勵軍心、鼓士氣、明紀律、整秩序。以爭取抗戰之勝利。奠定復興之大業。且上報領袖付託之重者。亦不可以不勉。

語曰。『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又曰『兵何以勝、以治爲勝。兵何以治。明法而治。委法不治之師。等於烏合。』明乎前

者。則振頹、起廢，廉頑、立懦，其責任雖不盡屬之軍法。然軍法執行。要足補政教之不及。而為齊民之必要手段。明乎後者。則摘奸、發隱、翦惡、芟蠹，其範圍雖不僅限於軍人。然明法以立紀，嚴師以決勝。軍法執行，要須以軍人為其最要之對象。俾發揮最大之效果。此二者。不可以不審也。

本部既成立之六閱月。

總監鹿公、奉命

委座。有軍法會議之召集。更令彙刊軍事法令以頒之同仁。凡此皆所以使同仁益明乎軍法之要。而進求其固守之則也。傳曰、任法不任人。任公不任私。持此一編。為精研而固守之。則亦庶乎其幾矣。中華
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一日、王懋功識於本部。

軍用刑事法令彙編目錄

中華民國戰時軍律	一
附中華民國戰時軍律施行條例	二
陸海空軍刑法	三
陸海空軍審判法	三三
國軍抗戰連坐法	三三
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	三六
軍機防護法	四四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四六
懲治漢奸條例	四八
食糧資敵治罪暫行條例	五〇
附食糧資敵案件沒收食糧及罰金處理規則	五二
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	五三
陸軍兵役懲罰條例	五五

懲治軍人強迫開駛火車暫行規則	五八
懲治盜匪暫行辦法	五九
修正剿匪區內懲治土豪劣紳條例	六三
禁烟治罪暫行條例	六五
禁毒治罪暫行條例	七〇
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	七四
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	七七
戒嚴法	七八
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兼理軍法暫行辦法	八三
各省軍事機關代核軍法案件暫行辦法	八五
剿匪區內軍人犯軍法以外之罪暫照陸海空軍審判法辦理令	八七
修正剿匪區內軍人犯軍法以外之罪暫照陸海空軍審判法辦理之剿匪區內爲剿匪期 內令	八八
嚴禁軍法濫用刑訊令	八九
軍人犯罪受刑或綑綁時必先解除其軍帽軍服令	九一
漢奸自首條例	九二

俘虜處理規則	一〇一
戰時敵僑處理辦法	一〇〇
戰時敵產處理辦法	一一一
戰時監犯調服軍役辦法	一一三
非常時期處理軍事犯暫行辦法	一一七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	一九
軍事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	一一一
控告官吏送呈辦法	一二五
中華民國刑法	二六
附刑法施行法	一〇〇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一〇二
附刑事訴訟法施行法	二八五
違禁刑法	二九三
修正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懲處私販偷運鎊砂暫行條例	三〇八
附錄	
法律施行日期條例	三二二

目 錄

四

法律施行到達日期表·····	三一四
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	三一五

中華民國戰時軍律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不奉命令無故放棄應守之要地致陷軍事上重大損失者死刑

第二條 不奉命令臨陣退却者死刑

第三條 奉令前進託故遲延或無故不就指定守地致誤戰機使我軍因此而陷於損失者死刑

第四條 降敵者死刑

第五條 通敵爲不利於我軍之行爲者死刑

第六條 故意損毀我軍武器彈藥糧秣艦船飛機廠庫塲防禦建築物及交通通信機關以利於

敵或以資敵者死刑

第七條 主謀挾或指使爲不利於軍事之叛亂行爲者死刑

第八條 敵前反抗命令不聽指揮者死刑

第九條 造謠惑衆搖動軍心或擾亂後方者死刑

第十條 縱兵殃民劫奪強姦者死刑

中華民國戰時軍律施行條例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公布

- 第一條 不論文武軍民人等戰時犯本軍律之罪者俱照本軍律治罪
- 第二條 犯本軍律之罪者悉由軍法機關依照陸海空軍審判法審理之
- 第三條 犯本軍律之罪者依其情節得依陸海空軍刑法處斷
- 第四條 本軍律所規定之罪以外悉照陸海空軍刑法辦理
- 第五條 本軍律及條例自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起施行

陸海空軍刑法

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於陸海空軍軍人之犯罪者適用之

陸海空軍軍人除本法所列各罪外有犯其他法律者適用其他法律

第二條 雖非陸海空軍軍人於戰地或戒嚴區域犯左列各罪者亦適用本法

一、第十七條之罪

二、第十八條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七款之罪

三、第十九條第二款之罪

四、第二十條之罪

五、第二十一條之罪

六、第六十八條至第七十二條之罪

七、第七十六條之罪

八、第七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七十八條第二項之罪

陸海空軍刑法

四

九、第八十二條至第八十四條之罪

十、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之罪

十一、第一百零二條至第一百零五條之罪

十二、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之罪

十三、第一百十六條之罪

第三條

陸海空軍軍人在民國領域外犯本法所列各罪者仍適用本法非陸海空軍軍人在

第四條

陸海空軍軍人在中華民國軍隊占領地域內犯刑法或其他法令之罪者以在中華

民國內犯罪論其在中華民國軍隊占領地域內之本國人民與從軍之外國人及俘

虜犯罪者亦同

第五條

陸海空軍現役人員召集中之在鄉軍人及非依召集而在部隊服軍人勤務或履行

服役義務之在鄉軍人均爲陸海空軍軍人

第六條

左列各款之人視同陸海空軍軍人

一、陸海空軍所屬之學員學生

二、陸海空軍軍佐軍屬

三、地方警備隊之官長士兵

第七條 稱在鄉軍人者謂在現役以外之兵役者及退役之准尉以上之官長

第八條 稱陸海空軍軍屬者謂現限勤務之陸海空軍文官

第九條 稱上官或長官者謂有命令權之軍官或無命令關係而官階在上者

第一〇條 稱哨兵者謂於軍隊駐紮地爲衛戍或任警戒之軍人

第一一條 稱部隊者謂陸海空軍軍隊官署學校及一切特設機關

第一二條 執行死刑時依該管軍法官官所定處槍斃之

第一三條 宣告徒刑者於陸海空軍監獄執行之無陸海空軍監獄之處得以其他監獄或禁閉

室執行之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四條 因顛壓多衆共同之暴動或前敵部隊當事機急迫時爲保持軍紀而出於不得已之

行爲者不罰但其行爲適當時得減輕或免除本刑其因而犯刑法或其他法令之罪

者亦同

第一五條 刑法總則之規定與本法不相抵觸者適用之

第二篇 分則

第一章 叛亂罪

第一六條 背叛黨國聚衆暴動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陸海空軍刑法

一、首魁死刑

二、與謀背叛或為羣衆之指揮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三、為逆黨宣傳陰謀煽惑民衆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附從者依前款處斷

第一七條
第一八條

意圖叛亂聚衆掠奪兵器彈藥艦船飛機及其他軍用物品或其製造局廠者處死刑
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

一、以軍隊要塞陣營艦船飛機兵器彈藥軍用場所建築物或其他物品交付
敵人者

二、為敵人作間諜或幫助敵人之間諜者

三、洩漏軍事機密或擅打旗號電報授意於敵人者

四、為敵人作嚮導或指示地理者

五、為敵人引港或以詐術使敵人侵入軍港或其他為防禦而設之建築物者

六、強要長官降敵者

七、為敵人奪取或縱放捕獲之船舶或俘虜者

第一九條
意圖利敵而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

一、損壞要塞陣營艦船飛機兵器彈藥軍用場所建築物或其他物品或以其

他方法致不堪使用者

二、損壞或壅塞水陸通路橋梁燈塔標記或以其他方法妨害軍事交通者

三、長官率軍隊不就指定守地或擅離配置地者

四、解散隊伍或誘使潰走混亂或妨害其聯絡集合者

五、有意使缺乏兵器彈藥糧食被段或其他軍用物品者

六、扣留文電或詐傳命令通報或報告或爲虛僞之命令通報或報告者

第二〇條 於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所列外以其他方法與敵人以利益而使本國軍事上蒙其損害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二一條 意圖使軍隊暴動而煽惑之者處死刑

第二二條 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三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四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之罪於事前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章 擅權罪

第二五條 不遵命令擅自進退或無故而爲戰鬥者處死刑但有不得已之事由或敵人開釁而

爲正當之防衛者不在此限

陸海盜軍刑法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六條 未經高級長官核准私自募兵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七條 私招盜匪致擾亂地方安寧者處死刑

第二八條 私立名目勒收捐稅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九條 把持各種機關或擅自截留款項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〇條 受理民刑訴訟事件或干涉司法審判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一條 強佔民房或私買公物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二條 強迫人民充當夫役強封舟車或強拉牲畜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三章 辱職罪

第三三條 不盡其所應盡之責而率隊降敵或委棄要隘於敵或臨陣退却或託故不進者處死

刑

第三四條 縱兵殃民者處死刑

第三五條 包庇土匪擾害地方或負剿匪之責而陰與匪通致令巨匪逃逸者處死刑

第三六條 無故不就指定守地或擅離配置地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

第三七條 藉勢勒索或收受賄賂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八條

寇扣軍餉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五千元以上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千元以上五千元未滿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五百元以上千元未滿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未滿五百元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九條

扣餉不發至一月以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激成事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刑

第四〇條

缺額不報或得槍不繳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一條

購買軍火或其他軍用物品浮報價目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五千元以上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千元以上五千元未滿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五百元以上千元未滿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百元以上五百元未滿者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未滿百元者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四二條

長官意圖爲自己所得指使其部屬犯前條之罪者刑同前條

第四三條

與商民通同作弊於採買建築製造等費和取折扣者按第四十一條各款處斷

第四四條 意圖侵吞公款假造或塗改單據賬簿者以浮報論其偽造文書罪依刑法處斷

第四五條 意圖冒領經費浮報名額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浮報百名以上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浮報五十名以上百名未滿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浮報十名以上五十名未滿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浮報未滿十名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六條 以軍用艦船飛機車輛運載鴉片或其代用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並載其他違禁

品或希圖漏稅夾帶私貨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七條 強迫栽種鴉片者處死刑

包庇製造運輸或販賣鴉片或其代用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四八條 當部下多聚有犯罪行為不盡彈壓之方法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因而擾害地方

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九條 哨兵無故離去守地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死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〇條

哨兵因睡眠或酒醉怠其職務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一條

哨兵巡查偵探及其他任警戒或傳令之職務者無故擅離勤務所在地或應到之處

不到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二條

無故不依規則使哨兵交代或違反其他之哨令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三條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掌傳達關於軍事之命令通報或報告而無故不為傳達者處一

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偵探巡查或偵察勤務而報告不實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而失誤軍機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陸海空軍刑法

第五四條 保管軍事機密之圖書物件當危急時不盡其不委棄於敵之方法致委棄於敵者處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五條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擊支給或運輸兵器彈藥糧食被服或其他軍用物品無故使之

缺乏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五六條 配給有害健康之飲食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

第五七條 因取用兵器或彈藥之不注意致毀傷他人身體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致死者處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八條 勦匪不力致防區內迭出搶劫擄人勒贖等案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釀成巨

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五九條 通匪囑詐人民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六〇條 起獲被擄人乘機要挾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虐待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一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包庇賭博

二、調戲婦女

三、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

第六二條 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五十六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四章 抗命罪

第六三條 擁兵自衛不聽最高軍事長官調遣者處死刑

第六四條 反抗長官命令或不聽指揮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死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其餘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五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首謀無期徒刑餘衆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其餘首謀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餘衆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五章 暴行脅迫罪

第六六條 對於上官爲暴行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其餘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七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 二、其餘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八條

對於哨兵爲暴行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敵前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二、其餘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九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敵前首謀無期徒刑餘衆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二、其餘首謀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餘衆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對於上官哨兵以外之軍人當執行職務時爲暴行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〇條

第七一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首謀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 二、餘衆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多衆集合爲暴行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爲首者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七二條

二、指揮他人或率先助勢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附和隨行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三條 濫用職權爲凌虐之行爲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四條 第六十六條至第七十二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六章 侮辱罪

第七五條 對於上官面加侮辱或直接以文書侮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六條 其以口畫文書偶像演說或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上官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哨兵面加侮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章 盜賣軍用品罪

第七七條 盜賣械彈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其盜賣於盜匪者處死刑

知其爲盜賣品而買受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八條 盜賣械彈以外之軍用品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知其爲盜賣品而買受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章 私造軍火罪

第七九條 私製槍械彈藥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九章 縱火罪

第八〇條 非因戰事上必要無故縱火者處死刑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八一條 以縱火恐嚇人民者按前條未遂罪處罰

第十章 掠奪罪

第八二條 掠取保衛團或公安局所之槍彈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三條 掠奪財物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四條 結夥搶劫者不分首從一律處死刑

第八五條 盜取財物或強迫買賣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六條 本章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一章 強姦罪

第八七條 強姦婦女者處死刑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二章 詐僞罪

第八八條

關於軍事上爲虛僞之命令通報或報告及詐傳命令通報或報告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死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罰而失誤軍機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三、其餘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九條

意圖免除兵役僞爲疾病或自殘傷身體或爲其他詐僞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在總軍人意圖召集而爲前項之行為者亦同

第九〇條

意圖免從軍或避危險之勤務而爲前條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一條

軍醫僞證軍人之身體強弱或其疾病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囑託者亦同

第九二條

冒用陸海空軍制服徽章或持造偽言以淆惑聽聞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三章 逃亡罪

第九三條 無故離去戰役或不就職役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過三日者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其餘過六日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四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過三日者首謀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餘衆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其餘過六日者首謀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餘衆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五條 犯第九三條之罪攜帶兵器馬匹或其他重要物品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其餘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六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其餘首謀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餘衆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七條 投敵者處死刑

第九八條 本章之未遂罪得之

第十四章 收容逃亡罪

第九九條 知其爲逃亡之官佐士兵而徇情包庇不繫其送回原部隊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〇〇條 收容攜帶兵器馬匹或其他重要物品之逃亡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第一〇一條 收容逃亡在十名以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五章 損壞軍用物品罪

第一〇二條 燒燬或炸毀軍用倉庫工場艦船塢壩燈塔飛機汽車電車橋樑或其他戰鬥物者處

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一〇三條 損壞前條所列各物或軍用線路電線水陸通路或使之不堪使用者處十年以上有

期徒刑

第一〇四條

燒燬露積之兵器彈藥糧食被服馬匹或其他軍用物品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軍中或戒嚴地域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其餘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〇五條

毀棄或損傷兵器彈藥糧食燃料飛機被服馬匹或其他軍用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〇六條

本章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六章 違背職守罪

第一〇七條

監視或護送俘虜而使之逃亡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出於疏忽者處三

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〇八條

在鄉軍人無故逾召集之期限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戰時或事變之際逾五日者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平時逾十日者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〇九條

欺蒙哨兵通過哨所或不照哨兵禁止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外對於哨兵犯哨令者亦同

第一一〇條

對於軍用倉庫工場艦船船塢壘塔飛機榴砲或其他軍器不盡保管之責至毀損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發生危險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上有期徒刑

第一一一條

兵艦發現敵船或盜船不跟蹤追擊者其長官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在警戒地域遺失砲保管之口令信號器別旗陸海空軍絡聯符號密碼電本無線電

第一一二條

呼號無線電用各種代名詞者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洩漏軍事上之機密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一三條

在接戰地域遺失前條所列各件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洩漏軍事上之機密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一四條

於前二條情形如證明已盡其不委棄於敵之方法而不能避免者得減輕或免除其
刑遺失而不即具報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一一五條

當商船船塢碼頭或移運或有其他危險兵艦無故不為救援者其長官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一六條 機械人員錯安軍用舟車飛機機件致乘駕人員陷於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故意錯安機件或明知機件損壞不報告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

第二一七條 發射砲斃砲或其他空砲時裝填彈丸或瓦石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一八條 軍中或戒嚴地境聞急呼之號報而不集合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一九條 意圖違背服從之義務而結私黨或以圖書演說誘惑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二〇條 違背職守而秘密結社集會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二一條 哨兵或衛兵無故發槍砲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七章 附則

第二二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陸海空軍審判法

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陸海空軍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刑法所揭各罪或違警罰法或其他法律之定

有刑名者依本法之規定審判之

非軍人而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所揭之罪者應由法院審理之

第二條 軍法會審不准旁聽

第三條 在鄰軍人非徵集中不適用本法之審判

第四條 軍人犯刑法或違警罰法或其他法律之罪者有軍事檢察權各官長均有起訴之權

但罪應親告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軍法會審之組織

第五條 軍法會審分左列三種

一 簡易軍法會審設於各總指揮部各軍部各獨立師部各獨立旅部或該管高級

長官之駐在處所

二 普通軍法會審設置處所與前款同

陸海空軍審判法

三 高等軍法會審設於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

第六條 簡易軍法會審以各該部高級軍法官一員爲審判長以軍法官二員爲審判官及書記組織之

記組織之

第七條 普通及高等軍法會審以審判長一員審判官二員軍法官二員及書記組織之

前項審判長審判官依受審人官級如左表所定由最高級長官派充之

投告人

審判長

審判官

少校及同等軍人

上校一員

中校二員

中校及同等軍人

少將一員

上校一員

上校及同等軍人

中將一員

少將一員

少將及同等軍人

上將二員

中校一員

中將及同等軍人

上將一員

中將二員

上將

上將一員

上將二員

第三章 軍法會審之權限

第八條 簡易軍法會審審判所屬上尉以下官佐士兵及同等軍人之犯罪者

第九條 普通軍法會審審判所屬校官及同等軍人之犯罪者

第十條 高等軍法會審審判將官及同等軍人之犯罪者

第十一條 復審由普通高等軍法會審審判之但缺席審判之復審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高等軍法會審因境地遠隔或別項障礙得命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前往該地組織

審判

第十三條 各軍法會審之審判長審判官由該管長官指派之但因事實上之便利得將被告人

移送於其他軍法會審審判之

前項審判長審判官得不以所屬軍官充之

第十四條 俘虜或投降人之犯罪者由軍法會審審判之

第十五條 軍人二人以上之共犯若各異其管轄時以先從事審判之軍法會審審判之若屬於

高等軍法會審所管轄之共犯由高等軍法會審審判之

第十六條 軍人犯罪在任官任役前而發覺在任官任役中者按其官級以軍法會審審判之其

所犯在任官任役中而發覺在免官免役後者歸法院審判但因本案褫奪職官者不

在此限

第四章 軍事檢察

第十七條 軍人犯刑法或違警罰法或其他法律之罪者有軍事檢察權各官長均有搜查證據

之權

第十八條 該管各級長官知其所屬有現行犯時得爲審問及檢察或委軍事檢察官行之

第十九條 軍事檢察官以左列各員充之

一 各級司令部副官或軍法官

二 憲兵官長

三 衛戍司令部或警備司令部稽查官長

海軍得以海軍駐所檢察官巡隊長及海軍艦船練習副長充之

第二十條 軍人犯罪時不問何人得告訴於犯罪地或被告人所在地之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

級官長因軍人犯罪致受損害者亦同

第二十一條 軍事檢察官巡查隊憲兵司法警察巡警對於現行犯之軍人得逮捕之但巡查隊憲

兵司法警察巡警逮捕現行犯之軍人後應迅速送交軍事檢察官或該管各級官長

第二十二條 檢察官司法警察發覺軍人犯罪或有告訴發時應即通知或移送軍事檢察官

或該管各級官長

第二十三條 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官長行檢證處分後對於被告事件應付以證據物件添具

調查書依左列之程序行之

一 認爲犯刑法上之罪者詳報於長官

二 認爲犯違警罰法之罪者送交該管官署

三 認爲管轄錯誤者如係軍人送交該管軍法會審所在地之軍事檢察官如非軍人送交該管法院檢察官

四 屬於高等軍法會審之權限者呈報於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

第五章 審問

第二十四條 總司令及其他長官受理被告事件應發交軍法官審問之

第二十五條 軍法官爲審問時應發傳票如認爲有必要時得發拘票但應即時報告該管長官

被告人依傳票或拘票出庭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訊問之

訊問被告人經過前項所定時限仍須留置者應發看管票被告人因疾病或其他正

當重要事故不能依傳票或拘票出庭者得由軍法官就其所在地訊問之如被告人

在遠隔地時得開明訊問事件囑託該地之軍事檢察官警察司法檢察官代爲訊問

及送達傳票與執行拘票

第二十六條 應傳拘之被告人逃匿得通行各該官署及各地法院檢察官警察官署一體拘捕

罪犯重要者依前項之規定秘密行之

第二十七條

軍法官爲審問時發見有共犯或本罪外尚有餘罪者得逕行審問但共犯如屬於高等軍法官審管轄時應報告該管長官轉呈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

第二十八條

審問與軍人共犯之非軍人完畢後應即將該非軍人連同供詞證據物件送交該管法院檢察官或其他行使檢察權之官署

第二十九條

軍法官審問終結後應付軍法官審判之但已爲罰犯區犯或其他情形不應付軍法官審者應即作成判決書連同訴訟書類送呈該管長官核辦

第六章 審判

第三十條

簡易軍法官審之簡審審判長審判官書記均應列席
普通及高等軍法官審之簡審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書記均應列席

審判長有自行訊問被告人或令審判官軍法官訊問之權

第三十一條

審判長自開庭以至判決終結之間應爲有必要時得發傳票拘票及看管票

第三十二條

審判長因法庭之警波得爲相當之處置

第三十三條

凡應處徒刑以上之刑之被告人逃走及爲科罰金之被告人接到傳票至開庭時不出庭者得爲缺席審判

第三十四條

審判共犯案件被告人中雖有不出庭者得對於出庭者判決

第三十五條

判決終結應由軍法官依左列各款作成判決書錄奏與會審之審判長審判官軍法

官及書記全體簽名蓋章連同訴訟書類呈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一 判決有罪者應載明其犯罪證據及適用之法律正條

二 判決無罪者應載明被告人之犯罪嫌疑不能證明或行爲不成犯罪情事

三 判決免訴者應載明被告人死亡或逾起訴之時效或大赦特赦或經確定判決或法律上應免除其刑情事

四 判決管轄錯誤者應載明管轄錯誤之事實

五 被告人之官職階級姓名籍貫年齡住所及判決之年月日

第三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該管高級官長以訴訟書類連同判決書呈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呈請國民政府核定旨高等軍法會審判決者由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下宣告判決之命令其他軍法會審判決者由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發交該管最高級長官下宣告判決之命令

一 應處死刑者

二 將官校官及同等軍人應處徒刑者

三 尉官准尉官及同等軍人應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者

第三十七條

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有期徒刑不滿五年者由該管長官於宣告判決後

陸海空軍審判法

第三十八條 呈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核准
士兵應處徒刑者由該管高級長官於宣告判決后抄錄全案呈報總司令部或軍政

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備查

第三十九條

簡易及普通軍法會審在軍中或戒嚴地域者該管長官得依第三十六條之規定逕
下宣告判決之命令但須於宣告判決後抄錄全案呈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
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第四十條

長官如認簡易及普通軍法會審之判決不合法者得令再議其無逕下宣告判決之
命令者得附意見於判決書後呈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
官

第四十一條

軍法會審之判決總司令部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認為不合法者
得令復議

第四十二條

奉到宣告判決命令後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應即列席使被告人出庭由審判長宣
告判決

第四十三條

應處徒刑以上之刑之被告人逃匿或於受宣告後逃走得發拘票或逕行各官署拘
捕或通緝

第七章 復審

第四十四條

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認軍法會審有判決不當之宣告者得令復審

第四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宣告判決後被告人得爲復審之呈訴被告人死亡者得由親屬爲之

一 同一案件別有人已受刑之宣告而非共犯者

二 因他人誣告而其人已受刑之宣告者

三 爲判決基礎之證據已經確定判決證明其偽造或變造者

四 因發現其他確實證據足認被告人應受無罪之判決者

第四十六條

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知有前條所列之事實者得令復審

第四十七條

該管長官發現第四十五條之事實應附意見書於訴訟書類呈明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第四十八條

缺席判決受徒刑以上之刑者得爲復審之呈訴但已知有判決宣告或已就捕或自首者非在十日內不得爲復審之呈訴

第四十九條

第四十五條復審之呈訴無論其刑在執行中或免除後均得爲之

第五十條

因被告人之呈訴而復審者其判決之刑不得較原判決爲重

第五十一條

凡呈訴復審應呈於管轄該軍法會審之最高級長官如在高等軍法會審應呈於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

軍法官呈訴復審者應具理由書附以原審判決宣告書及證據之書類應本由長官

查核呈送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被告人或其親屬呈訴復審者應具理由書呈由軍法官附加意見書經長官核定呈

送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該管長官對於決席判決之呈訴復審應即令復審

第五十二條

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各該最高級長官受復審之呈訴後如認為應行復審或由該管長官呈訴復審時應即令復審

第五十三條

簡易及普通軍法會審對於決席判決之呈訴復審得不呈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即行復審

第五十四條

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長或各該最高級長官下有復審之命令如其刑正在執行中者即停止執行係死刑者於呈訴復審時停止之

第五十五條

復審案件係呈請核定者復審判決應仍候呈請核定後施行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軍抗戰連坐法

甲 縱的連坐法

第一條 國軍以遵守先總理遺囑，完成國民革命，實行三民主義為目的。各官兵應具犧牲精神，與敵交戰時，無論若何危險，不得臨陣退却。

第二條 本坐連法即適用於戰時臨陣退却之各官兵

第三條 連法坐之規定如左

- 一、班長同全班退則殺班長
- 二、排長同全排退則殺排長
- 三、連長同全連退則殺連長
- 四、營長同全營退則殺營長
- 五、團長同全團退則殺團長
- 六、旅長同全旅退則殺旅長
- 七、師長同全師退則殺師長
- 八、軍長亦如是

國軍抗戰連坐法

國軍抗戰連坐法

三四

- 九、軍長不退而全軍官兵齊退以致軍長陣亡則殺軍長所屬之師長
 - 十、師長不退而全師官兵齊退以致師長陣亡則殺師長所屬之旅長
 - 十一、旅長不退而全旅官兵齊退以致旅長陣亡則殺旅長所屬之團長
 - 十二、團長不退而全團官兵齊退以致團長陣亡則殺團長所屬之營長
 - 十三、營長不退而全營官兵齊退以致營長陣亡則殺營長所屬之連長
 - 十四、連長不退而全連官兵齊退以致連長陣亡則殺連長所屬之排長
 - 十五、排長不退而全排齊退以致排長陣亡則殺排長所屬之班長
 - 十六、班長不退而全班齊退以致班長陣亡則殺全班兵卒
- 各級政治工作人員亦適用本連坐法
- 本連坐法自公佈日施行

第四條

第五條

乙 橫的連坐法

第一條

國軍各部隊，應具同舟共濟，唇亡齒寒之精神與敵作戰時，極力與友軍確保連繫，互相策應，以收協同動作之效。不得存苟且偷安，觀望不前，與保存實力之心

第二條

本連坐法適用於師（獨立旅）以上各單位之指揮官

第三條

橫的連坐法之規定如左

一、在同一戰線上，或同一戰場內之師（獨立旅）與敵戰鬥時，無論攻防，倘某師（獨立旅）所受犧牲甚大，師長（獨立旅長）殉職，而左右隣接或在該敵側翼之師（獨立旅），仍安全無恙者，除因戰略關係或有特別命令外，該安全之師長（獨立旅長）撤職交軍法裁判

二、在同一線上，或同一戰場內之軍，與敵戰鬥時，無論攻防，倘某一軍犧牲甚大，軍長殉職，而左右隣接或在該敵側翼之軍，仍安全無恙者，除因戰略關係或有特別命令外，該安全軍長撤職交軍法裁判。

三、在同一線上或同一戰場內之集團軍亦如之

第四條

在兩個戰區作戰地帶附近之戰鬥，則對戰區司令長官，亦適用本連坐法

第五條

本連坐法自公佈日施行

國軍抗戰連坐法

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二十四年三月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原公布日期)十九年十月七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陸海空軍軍人之過犯不涉及刑事範圍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其懲罰依本法行之軍屬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

前項所稱陸海空軍軍人係指各兵科業科之官佐准尉准佐士兵及學員生軍屬人員係指軍法官軍用文官技術人員政治訓練人員及其他軍用雇員

第二條

懲罰種類如左
軍官佐之懲罰

- 一、撤職
- 二、停職
- 三、記過
- 四、罰薪
- 五、檢束
- 六、申誡

士兵之懲罰

- 一、降級
- 二、禁閉
- 三、勞役
- 四、禁足
- 五、罰站
- 六、申誡

第三條

陸海空軍軍人應受懲罰之犯行如左

- 一、喪失軍譽不守軍人本分者
- 二、性情暴戾不遵約束者
- 三、言行不檢有失軍人儀態者
- 四、陽奉陰違或故示立異者
- 五、觸犯長官或肆意批評長官過失者
- 六、假公濟私損人利己者
- 七、放棄職責廢弛公務或假託事故圖免勤務者
- 八、私結團體排除異己者

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

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

三八

- 九、謾過邀功或匿名中傷者
- 十、藉端要挾不守法紀者
- 十一、毆人而未致傷者
- 十二、奉召遣命無故遲延者
- 十三、干預外事迹近招搖者
- 十四、懈怠職務不知振作者
- 十五、侵越權限或處理失當者
- 十六、保管公物因疏忽而致損失者
- 十七、擅遣人民供役使者
- 十八、購置收藏搬運或支給公物有誤者
- 十九、誤解命令或誤傳命令情節輕者
- 二十、辦理公務不遵法令程序者
- 二十一、對於所屬管束無方訓導失當者
- 二十二、不守規定秩序及時間者
- 二十三、違反清潔整齊者
- 二十四、考績不及格者

二十五、諸假逾限者

二十六、其他有敗壞軍紀風紀之行爲者

第四條

陸海空軍軍人有犯前條情事之一者視其情節之輕重依第二條之規定分別處罰

第五條

在警戒地域或接戰地域外遺失所管之口令信號識別旗陸海空軍聯絡符號密碼

本無線電呼號無線電用各種代名詞等情輕者依第二條之規定分別處罰

第六條

撤職凡過犯情節較重者得予以撤職處分但須分別層轉原任命機關核定行之

第七條

停職凡過犯情節不致即行撤職而又重於他種懲罰或以犯罪嫌疑囚被劾而待查

辦與審理者得予以停職處分其辦法由最高軍事機關定之

第八條

記過分記過與記大過記過三次等於記大過一次有記功者可分別抵銷有其他功

績者得分別撤銷在一考績期內所記之過除抵銷或撤銷外每記過一次可以其考

績之總平均分數三分抵抵

第九條

罰薪以扣除月薪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爲限其期間至多不得過兩月

第十條

檢束除演習教育外不得外出或與人接見其期間爲一日以上三十日以下

第十一條

降級依士兵現在之等級降一級非經過三個月不得復原級

第十二條

禁閉禁錮於禁閉室其期爲一日至三十日受禁閉處分者得以禁閉一日折罰勞役

二日其禁閉中之食料祇給規定之飯食開水食鹽

第十三條 勞役除勤務演習教育外禁止外出服行苦工及各項雜務其期間爲一日至三十日

第十四條 禁足例假日禁止外出其期間爲一星期至四星期

第十五條 罰站限定立正自某時起至某時止但至多不繼續至二小時

第十六條 申誡以書面或言詞爲之

第十七條 凡受懲罰之處分者應將其犯行及懲罰種種登記於懲罰簿如階式第一並得按其情形以命令宣布之

第十八條 遇作戰或有特別事故應暫緩執行懲罰時得由該管長官酌量情形令受罰者待罰

服務俟可執行時再補行懲罰如獲有功績得由該管長官酌量減免

第十九條 各級長官對於所屬行使懲罰除撤職停職應依第六條第七條辦理又少將以上軍

官佐之懲罰應呈請最高軍事機關核定外其餘罰權如左

一、少將以上獨立單位長官對於所屬上校以下軍官佐有施行記過罰辦檢束申誡之權對於所屬士兵有一切懲罰之權

二、有所隸承之少將長官及上校獨立單位長官對於所屬有施行尉官記大過一

次以下罰薪一個月以內各級軍官佐檢束二十日以內及申誡之權對於所屬士兵有一切懲罰之權

三、有所隸承之上校長官及中少校獨立單位長官對於所屬有施行尉官記過一

次各級軍官在檢束十日以內及申誠之權對於所屬士兵有禁閉十五日以內及勞役禁足罰站申誠之權

四、有所隸承之中少校長官對於所屬有施行軍官在檢束五日以內及申誠之權

對於士兵有禁閉十日以內勞役二十日以內及禁足罰站申誠之權

五、獨立或分駐之上尉長官對於所屬有施行軍官在申誠之權對於士兵有禁閉

五日以內勞役十日以內禁足三星期以內及罰站申誠之權

六、有所隸承之上尉長官及獨立或分駐之中少尉長官對於所屬士兵有施行禁

閉三日以內勞役七日以內禁足兩星期以內及罰站申誠之權

七、有所隸承之中少尉及准尉長官對於所屬士兵有施行罰站申誠之權

第二十條 軍士對於所屬有施行罰站申誠之權但隨時須報告直隸長官

第二十一條 各級長官對於所屬施行軍官佐士兵之懲罰應立時呈報所隸長官附轉獨立單位

長官備案各級獨立單位對於所屬受懲罰之軍官佐應按月列表如附式第二分別

彙報最高軍事機關暨軍政部或海軍部

第二十二條 各級長官對於部下所犯如出於罰權以外時應即報請直隸長官核辦

第二十三條 各級長官對於非所屬之下級軍人軍屬有認為違犯紀律者得訓止之如認為應處

罰者得通報其所隸長官核辦

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附式第一

官佐懲罰登記簿

禁屬	官級	職別	姓名	案由	懲罰種類	懲罰期限 數目 記過 次數	執行始期	執行終期	備考
----	----	----	----	----	------	------------------------	------	------	----

說明

- 一、標題 如「陸軍第一師官佐懲罰登記簿」
- 二、案由 照所犯之事實摘由登記
- 三、懲罰種類 如（本法第二條之所定）
- 四、懲罰期限 如懲罰檢束十五日或罰薪一個月或記過二次之類
- 五、執行始期（如一月三日）執行終期（如一月十七日）起訖合計為懲罰期限之十五日
- 六、備考 如緩執行免執行中斷執行或功過抵銷之類均登記於備考欄內

七、本表半頁寬十六公分長二十六公分

附式第二

民國

年

月份

官佐懲罰報告表

	隸屬							
	官階							
	職別							
	姓名							
	案由							
	懲罰種類							
	懲罰期限罰金數目記過次數							
	執行日期							
	備							
	考							

說明

一、本表按月將懲罰登記簿所記各官佐彙列造報最高軍事機關暨軍政部或海軍部

二、凡備考不能列記事項應另附記者得逐條列入冊尾以資考查

三、本表行格尺寸上半頁寬十五公分長二十二公分格外上面四公分下留三公
分左留一公分右留四公分分別官佐士兵裝訂成冊

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

四三

軍機防護法

二十一年十二月
國民政府公佈

日

第一條

洩漏交付或公示因職務上所知悉或保管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預備犯本條之罪者處無期徒刑

因過失犯本條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條

洩漏交付或公示因刺探收集而得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非以刺探收集而得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知其為機密而洩漏交付或公示者處無期徒刑

第三條

知其為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因而以暴行使人交付或竊取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四條

刺探收集或藏匿非職務上所應知悉或保管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條

未受允准或以詐術取得允准而入要塞堡壘軍港軍營軍用船艦軍用航空港揚軍械廠庫或其他國防上之處所建築物或留滯其內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

濟贖槍械或其他爆裂物品私入或強入前項處所建築物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條

未受允准或以詐術取得允准測量攝影或描繪前條第一項之處所建築物或記述其內容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犯第四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條

因犯本法之罪所得之財物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八條

本法之未遂罪罰之

第九條

犯本法之罪者得褫奪公權

第十條

犯本法所定各罪者在對外作戰區域或戒嚴區域或剿匪區域內由犯罪地或犯罪地最近之最高軍事機關審判之

第十一條

依前條判處各罪由該審判軍事機關附具案由遞級呈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經核准後方得執行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對於所屬審判案件認為有疑誤者應令再審或派員會審

第十二條

軍警團防人員逮捕本法所指犯罪行為之嫌疑犯時應立即通知有關之主管機關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期間以命令定之

軍機防護法

四五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二十六年九月四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 一、私通敵國圖謀擾亂治安者
 - 二、勾結叛徒圖謀擾亂治安者
 - 三、爲敵國或叛徒購辦或運輸軍用品者
 - 四、以政治上或軍事上之秘密洩漏或傳遞於敵國或叛徒者
 - 五、破壞交通或軍事場所者
 - 六、煽惑軍人不守紀律放棄職務或與敵國或叛徒勾結者
 - 七、煽惑他人私通敵國或與叛徒勾結或擾亂治安者
 - 八、造謠惑衆搖動軍心或擾亂治安者
 - 九、以文字圖畫或演說爲利於敵國或叛徒之宣傳者
- 受人煽惑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 明知其私通敵國或爲叛徒而窩藏不報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條

第三條 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組織團體或集會者處五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條 於對外戰爭時雖非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以文字圖畫或演說爲足有利於敵國之

宣傳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條 於對外戰爭時傳播不實之消息足以擾亂治安或搖動人心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或拘役

第六條 於對外戰爭時未得政府允許而與敵國人民通信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七條 犯本法所定各罪者由該區域最高軍事機關審判之

第八條 依本法判處各罪應由該區域最高軍事機關附具案由報經該管上級軍事機關核准

後方得執行

第九條 軍警機關逮捕本法所指犯罪行爲之嫌疑犯時應立即通知有關之主管機關

第十條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刑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懲治漢奸條例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軍事委員會公布
同年十一月十日修正

第一條

漢奸案件依本條例處斷

第二條

通謀或幫助敵國或其官民有左列行為之一者爲漢奸處死刑

一、圖謀連合敵國與本國抗戰者

二、圖謀暴動者

三、爲敵軍執役者

四、爲敵國招募軍隊或其他軍用人工役仗者

五、接濟敵軍或爲敵軍購辦或運輸軍用品者

六、偵察或盜竊軍情或機密者

七、爲敵軍通訊者

八、阻礙本國公務員執行職務者

九、煽惑本國軍人公務員或人民逃叛或通敵或與之勾結者

十、爲前款之人犯所煽惑而從其煽惑者

十一、運輸或販賣可以製造軍器之原料與敵國者

十二、擾亂金融者

十三、破壞封鎖交通或通訊者

十四、于上列各款以外以其他方法圖謀不利于本國者

本條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三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沒收其財產之全部

第四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概歸有軍法權之軍事機關審判

第五條

依本條例審判之案件應將卷宗呈送最高軍事機關核定其應緊急處置者得電請核示或先行處決補報在作戰期內前項案件授權與戒嚴司令部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或集團軍總司令部代核呈報備案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食糧資敵治罪暫行條例 二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凡以食糧資敵者依本條例治罪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食糧爲穀米麥麵雜糧及其他可充食糧之物品

第三條 凡以食糧供給敵軍者處死刑

第四條 非常時期私運禁止出口之食糧出口在十萬斤以上者以資敵論

犯前項之罪而數量未滿十萬斤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五條 包庇或縱容前二條之罪者以共同正犯論

第六條 犯第三條第四條之罪者沒收其所運之食糧並科以食糧價額同等之罰金如罰金延不

繳納得拍賣其財產抵償

拍賣財產得委託該管行政機關行之但須呈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備查

第七條 第三條第四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八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三條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犯第四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由有軍法權之機關審判呈經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後執行之

在作戰區域因交通斷絕或時機急迫時得由就近有軍法權之最高軍事機關代核事後
補報備案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食糧資敵治罪暫行條例

五一

食糧資敵案件沒收食糧及罰金處理規則

二十六年九月三日公布

第一條 軍法機關審判食糧資敵案件所沒收之食糧及罰金除罰金提成給獎外依左列之規定處理之

一、接戰區域應移送或通知就近兵站接收呈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備案

二、其他區域呈繳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撥充軍費

第二條 罰金延不繳納之案件委託行政機關拍賣財產而得者由該機關依照前條規定辦理

第三條 罰金給獎依左列支配

一、由海關軍警或行政機關破獲者以三成獎給該破獲機關之經辦人員

二、由人民報告直接破獲者以三成獎給告發人

三、由人民報告經機關協助破獲者以二成獎給告發人以一成獎給該協助機關之經辦人員

辦人員

前項支配之罰金以實收數為準

第四條 本規則自食糧資敵治罪暫行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 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於應服兵役男子及依法辦理兵役人員犯本條例之罪者適用之

第二條 對於應服兵役男子隱匿不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編造現役及齡壯丁名簿故為不確實之記載者亦同

同居親屬或配偶間犯第一項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三條 對於緩役免役禁役停役除役為虛偽之證明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其贗托者亦同

第四條 意圖避免兵役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一、緩役停役原因消滅應行回役而不依法令呈報者

二、對於身體檢查抽籤或因受徵集而無故不到者

三、平時受召集無故不到逾五日者

四、免役緩役停役除役而無正當理由者

五、居住所遷移而無故不報者

第五條 意圖避免兵役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故意毀傷身體而委託疾病者

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

五三

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

五四

二、徵集後入營前逃亡者

三、戰時受招集無故不到逾期在一年以上三日未滿者前項第三款情形如逾期在三日以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條 使人頂替兵役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其頂替者亦同

第七條 意圖避免兵役而有抗拒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條 煽惑他人避免兵役者平時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戰時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條 意圖避免兵役公然聚眾持械反抗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十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軍人由軍法機關審判非軍人由司法機關審判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兵役懲罰條例

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辦理兵役或應服兵役者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時依本條例懲罰之

第二條 應受之懲罰之行爲如左

- 一、平時受召集無故遲到在一日以上五日未滿者
- 二、戰事受召集無故遲到一日未滿者
- 三、徵兵調查不依限呈報者
- 四、檢查或抽籤時違反秩序不聽制止者
- 五、漏報現役及齡壯丁非出於故意者
- 六、意圖阻礙兵役進行公然譁議者
- 七、玩忽兵役法令有誤役政者
- 八、其他避免或阻礙兵役未至犯罪者

第三條 懲罰之辦法如左

- 一、撤職
- 二、停職

陸軍兵役懲罰條例

陸軍兵役懲罰條例

五六

三、記過分記過與記大過記過三次等於記大過一次記大過三次者撤職記過者六個月內不得進級

四、罰薪扣罰月薪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其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五、禁閉禁錮於禁閉室其期間爲一日至三十日

六、勞役令服苦工其期間爲一日至三十日

七、加訓於教育期內加訓一回以上一期以下

八、申誡以書面或言詞爲之

前項規定依受懲罰者身分分別懲罰之

服務有功績者得減輕免除或抵銷其懲罰

受禁閉勞役加訓之懲罰遇有疾病或天災事變得暫停其執行但停止日數除因公致

疾外不得抵銷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兵役管區人員之申誡由該管長官核定行之罰薪記過呈由該管管區司令轉報軍政部核定行之停職撤職呈由最高軍事機關核定行之

各級地方政府辦理兵役人員之懲罰由軍政部內政部會同核定行之自治機關人員之懲罰由該管區司令核定令行其主管機關執行之

其他應受勞役禁閉未滿十五日及加訓未滿半期或申誡者由團管區司令核定行之

第七條

在十五日以上及加訓在半年以上者，呈由師管區司令核定行之。

懲罰事項應由核定長官通行知照，其由師或團管區司令核定者，並於月終彙報軍政部備案。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懲治軍人強迫開駛火車暫行規則

二十年十一月五日
鐵道部公佈

第一條

軍人不遵守路局定章強迫路員開駛火車者除撤職外並依法從重治罪

第二條

軍人於路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除撤職

外並依法從重治罪

第三條

軍人強迫開車發生危險或因而致人於死者除撤職永不錄用外並依法從重治罪

第四條

軍人強迫開車除依第一條及第三條之規定分別懲治外其直屬長官有督率不嚴之咎

應由最高軍事機關予以處分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懲治盜匪暫行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公佈施行

第一條

剿匪期內之盜匪依本辦法審判之

第二條

合於本辦法所定各罪者爲盜匪

第三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 一、結合大幫搶劫者
- 二、聚衆搶劫而執持槍械或爆裂物者
- 三、搶劫公署或軍用財物者
- 四、搶劫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
- 五、在海洋行劫者
- 六、搶劫而故意殺人或致人於死或重傷或傷害二人以上者
- 七、搶劫而放火者
- 八、搶劫而強姦者
- 九、搶劫因防護贓物或脫免逮捕而公然持械拒捕者
- 十、擄人或誘禁勒贖者

懲治盜匪暫行辦法

十一、擄人強買或強姦者

十二、結夥持械劫奪依法拘禁人者

十三、依法拘禁人聚衆以強暴脅迫脫逃之首謀者

十四、嘯聚山澤抗拒官兵者

十五、佔據城市鄉村鐵道公署或軍用地者

十六、私聚聚衆持械拒捕者

十七、意圖搶劫煽惑暴動擾害公安者

十八、意圖擾害公安而放火燒燬決水浸害或以其他方法損壞公署或軍事設備者

十九、意圖擾害公安而放火燒燬決水浸害供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機或現

有人聚集居住執業之場所或建築物者

二十、意圖擾害公安以其他方法損壞前款之舟車航空機場所建築物或鐵道公路

橋樑燈塔標識因而致人於死者

第四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結夥搶劫者

二、包庇盜匪者

三、意圖恐嚇取財投留爆裂物致人於死或重傷或傷害二人以上者

第四、盜取屍體勒贖或結夥擄械公然毀壞棺墓盜取殮物者
第五、於剿匪或戒嚴區域盜取或損壞交通通信器材致不堪用者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窩藏盜匪者

二、以恐嚇方法取人財物者

三、以毀壞棺墓盜取殮物爲常業者

第六條 前三條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本辦法之罪者依左列處斷

一、預備犯第三條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預備犯第四條各款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預備犯第五條各款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條 團防官兵或有查緝盜匪職責之人員犯第三條至第五條之罪者處死刑

第九條 犯本辦法之罪者由駐在地有審判權之軍事機關或已發未發軍法官之該管行政

督察專員或縣長審判之

第十條 盜匪案件判決後應於五日內繕具判決正本並令被告人提出聲辯書檢同全案卷

證呈由各省最高軍事長官核轉軍事委員會核定

懲治盜匪暫行辦法

懲治盜匪暫行辦法

六二

未經呈奉核准之案件不得執行

第十一條 刑法總則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與本辦法不相抵觸者適用之

第十二條 執行死刑得用槍斃

第十三條 本辦法以施行於剿匪區域爲限但其他各省市如仍匪患未清或有發生匪患之處

經報由軍事委員會核准者亦得適用

第十四條 本辦法施行期間暫定一年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剿匪區內懲治土豪劣紳條例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卅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公佈

第一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爲肅清匪患保障民衆利益凡剿匪區內之土豪劣紳

依本條例懲治之

第二條 土豪劣紳依左列各款處斷之

- 一、武斷嚮曲欺壓人民致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重傷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傷害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二、恃強恫嚇騷擾官廳或變亂是非脅迫官吏爲一定或不爲一定處分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三、逞強恃衆阻擾政令或地方公益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四、假借公家名義派捐派費從中斂財肥己或盛據公共機關侵蝕公款未滿百元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五百元以上未滿千元者處七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千元以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並得沒收其財產一部或全部

修正剿匪區內懲治土豪劣紳條例

五、偽造物證指使流氓陷害善良善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六、包庇私設煙賭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七、因攤派差役公費指官訛詐而剝奪他人身體自由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

第三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由兼本行營軍法官之行政督察專員或縣長審判之地方人民對於本條例之罪犯得向該管兼軍法官告訴或告發之前項之告訴告發如係挾嫌誣陷者照刑

法誣告罪處斷

第四條

土匪劣紳兼犯別項罪名者應併合論罪
兼本行營軍法官之行政督察專員或縣長審判後應將全卷呈送本行營核准方得執行

第五條

本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第七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犯本條例之罪未經確定審判者概依本條例處斷

禁烟治罪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三日國民政府公佈施行

- 第一條 本條例係依據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五九次會議決議案第四項制定之
- 第二條 本條例稱烟者一鴉片罌粟及罌粟種子
- 第三條 意圖製造鴉片而栽種罌粟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四條 聚眾持制烟苗者依左列處斷
- 一、首謀或在場指揮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 二、餘眾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五條 運輸販買或意圖販買而持有鴉片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其數量在五百兩以上者處死刑
- 運輸販買或意圖販買而持有罌粟種子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 自外國運入鴉片或罌粟種子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輸出外國者亦同
- 意圖營利設所以鴉片及烟具供人吸食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
- 第六條 禁烟治罪暫行條例

禁烟治罪暫行條例

六六

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七條

利用限期戒烟執照而供人吸食以營利者處三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八條

吸食鴉片處六月以上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元以下罰金有癮者並限期交醫勒令戒絕

自動投戒戒絕後而再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有癮者仍限期交醫勒令戒絕

勒戒戒絕後而再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有癮者仍限期交醫勒令戒絕三犯者處死刑

學校教職員學生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項最高刑處罰

第九條

幫助他人犯本條例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之罪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幫助他人犯第八條之罪者不論主犯爲初犯或累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條

栽贓誣陷或捏造證據誣告他人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處以各條之刑
證人鑑定人意圖陷害本條例各條犯罪嫌疑之被告而爲虛偽之陳述或報告者亦

同犯前二項之罪於該案裁判確定前自白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十一條

公務員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六條之罪者處死刑犯第八條至第十條之罪者依各

該條最高刑處斷

第十二條

公務員利用權力強迫他人犯本條例第三條之罪者處死刑

第十三條

公務員包庇或要求期約收受賄賂而縱容他人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六條之罪者

處死刑

公務員盜換隱沒查獲之鴉片或吞蝕禁煙罰金或故縱本條例各條之罪犯脫逃者

亦同

公務員包庇或要求期約收受賄賂而縱容他人犯本條例第七條至第九條之罪者

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本條第一項第三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

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十四條

製造運輸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五條

本條例第三條至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十六條

明知爲煙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而持有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

以下罰金

第十七條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其煙或專供製造或吸食鴉片之器具均沒收之

禁烟治罪暫行條例

六七

第十八條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受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者褫奪公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

第十九條 犯本條例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之罪者得沒收其財產全部或一部

沒收財產之執行適用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及補訂民事執行辦法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條例施行前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及各省市所頒禁烟法規之定有罰則者其刑罰部份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失效但經核准繼續適用者不在此限

裁判時之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

第二十一條 死刑之執行得用槍斃

第二十二條 各省區因係分年分區禁絕經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定禁烟總監指定有軍法職權之機關

審判之或委任各級地方政府代為審判

依前項規定所為之裁判除依各省最高軍事機關代核軍法案件暫行辦法辦理外

非經呈奉委員長簽禁烟總監核准不得執行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國民政府命令

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三日

茲修正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公佈之。

此令

第二十四條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指定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之，或委任各級地方政府代為審判。

依前項規定暫為裁判，除依各省軍事機關代核軍法案件暫行辦理外，非經呈奉委員長核准，不得執行。

禁毒治罪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三日國民政府公佈施行

-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五九次會議決議案第四項制定之
- 第二條 本條例稱毒者指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其化合物或配合而成之各色毒丸
- 第三條 製造或運輸毒品者處死刑
- 第四條 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 第五條 意圖營利爲他人施打嗎啡或設所供人吸用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 第六條 在民國二十四年內施打嗎啡或吸用毒品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有癮者並限期交醫勒令戒絕
- 第七條 自動投戒或絕後而再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有癮者仍限期交醫勒令戒絕
- 第八條 勒戒戒絕後而再犯第一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 第九條 在民國二十五年內施打嗎啡或吸用毒品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有癮者並限期交醫勒令戒絕
- 第十條 自動投戒或絕後而再犯前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有癮者仍限期交醫勒令戒絕

勒戒戒絕後而再犯第一項之罪者處死刑

第八條 自民國二十六年起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七條之罪者處死刑

第九條 幫助他人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五條之罪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幫助

他人施打嗎啡或服用毒品者不論主犯或初犯或再犯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條 製造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專供施打或服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

第十一條 犯本條例第四條至第十條各條之罪而能供出毒品製造所或其主要犯因而破獲

者得減輕其刑

第十二條 栽贓誣陷或捏造證據誣告他人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處以各該條之刑

證人鑑定人意圖陷害本條例各條犯罪嫌疑之被告而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者亦

同

犯前二項之罪於該案裁判確定前自白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十三條 公務員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八條之罪者處死刑犯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之

罪者依各該條最高刑處斷學校職員學生亦同

第十四條 公務員包庇或要求期約收受賄賂而縱容他人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十條之罪者

處死刑

禁毒治罪暫行條例

禁毒治罪暫行條例

七二

公務員盜換隱匿查獲之毒品或扣押之財產或故縱本條例各條之罪犯脫逃者亦同

犯本條第一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十五條 本條例第三條至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十六條 明知爲毒品或專供吸用毒品之器具而持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七條 查獲毒品或專供製造或吸用毒品之器具均沒收銷燬之咖啡精奶糖粉鴉那素等

查明確係製造毒品之用者亦同

第十八條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受六個月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者褫奪公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

第十九條 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五條之罪者得沒收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沒收財產之執行

適用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及補訂民事執行辦法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條例施行前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及各省市所頒禁毒法規之定有罰則者其

刑罰部份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失效但經核准繼續適用者不在此限

裁判時之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爲時之法律

第二十一條 死刑之執行得用槍斃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所有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供醫藥用及科學用之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其同類毒性物或化合物依照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辦理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煙總監指定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之或委任各級地方政府代為審判依前項規定所為之裁判除依各省最高軍事機關代核軍法案件暫行辦法辦理外非經呈奉委員長兼禁煙總監核准不得執行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國民政府命令

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三日

茲修正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公佈之。

此令

第二十四條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指定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之，或委任各級地方政府代為審判。

依前項規定暫為裁判，除依各省軍事機關代核軍法案件暫行辦理外，非經呈奉委員長核准，不得執行。

禁毒治罪暫行條例

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 二十五年七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凡偷漏關稅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漏稅額在一千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在五千元以上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在一萬元以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二條

凡因偷漏關稅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

第三條

- 一、持械拒捕傷害人未致重傷者。
- 二、公然聚眾持械拒捕時，在場助勢者。
- 三、公然聚眾威脅緝私員警時，在場助勢者。
- 凡因偷漏關稅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
 - 一、持械拒捕；殺人或傷害人致死或重傷者。
 - 二、公然為首聚眾持械拒捕者。
 - 三、公然為首聚眾威脅緝私員警者。
 - 四、勾結外人或叛徒者。
 - 五、阻礙逃匿調查者。

第四條
第五條

明知爲漏稅貨物而爲之運送銷售或藏匿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稽征關員或鐵路公路舟車航空機人員，明知爲漏稅貨物而放行，或爲之運送銷售或藏匿者，依左列處罰。

一、漏稅額未滿一千元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漏稅額在一千元以上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漏稅額在五千元以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因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放行或運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因過失而放行或運送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六條

鐵路公路舟車航空機人員，發覺漏稅貨物而不通知稽征關員或軍警機關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強暴脅迫爲之運送，能通知而不通知者，亦同。

第七條

本條例第一條至第四條及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八條

偷漏關稅行爲爲本條例所未規定者，依刑法海關緝私條例及其他關於漏稅法令辦理。

第九條

本條例所稱漏稅貨物，謂未領完稅憑證，運銷執照之進口貨物。
稽查進口貨物運銷章程，由財政部定之。

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

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

七六

第十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在戒嚴區域內，由該區域最高軍事機關審判之，其他區域，

由地方法院或參理司法機關審判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定為一年。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 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意圖營利，私運銀幣，銅幣，中央造幣廠廠條，或銀類出口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幣額或價額五倍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銷毀銀幣，銅幣或中央造幣廠廠條，私運出口者，亦同。

第二條

意圖營利，銷毀銀幣，銅幣或中央造幣廠廠條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幣額或價額三倍以下罰金。

第三條

偽造或變造中央造幣廠廠條，或毀損其分量，或行使或意圖行使而收集或交付者，分別依刑法偽造貨幣罪各條之規定處斷。

第四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幣券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偽造變造幣券者，亦同。

第五條

犯前四條之罪者，其銀幣，銅幣，廠條，銀類或偽造變造之幣券，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六條

本條例之未遂犯罰之。

第七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為二年。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

戒嚴法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遇有戰爭，對於全國或某一地域應施行戒嚴時，國民政府經立法院之議決，

得依本法宣告戒嚴或使宣告之。

第二條 戒嚴地域分爲二種。

一、警戒地域 指戰爭時，受戰事影響，應警戒之地域。

二、接戰地域 指作戰時，攻守之地域。

警戒地域或接戰地域，應於時機必要時，區劃布告之。

第三條 戰爭之際，要塞、海軍港、海軍造船所或某一地域猝受敵之包圍或攻擊，或

應付非常事態時，該地最高司令官得宣告臨時戒嚴。

前項臨時戒嚴之宣告，應由該地最高司令官呈請國民政府依法追認。

第四條 依前條規定，得宣告臨時戒嚴之最高司令官如左。

一、特派之司令官。

二、軍長。

三、師長。

四、旅長。

五、要塞防守司令。

六、海軍艦隊司令。

七、要港司令。

第五條

宣告戒嚴時，該地最高司令官應將戒嚴之情況及一切處置，隨時迅速呈報國民政府及該管軍事長官。

第六條

宣告戒嚴之地域，應時機之必要，得變更之。

第七條

戒嚴時期警戒地域內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處理有關軍事之事務，應受該地最高司令官之指揮。

第八條

戒嚴時期接戰地域內地方行政事務及司法事務，移歸該地最高司令官掌管。其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應受該地最高司令官之指揮。

第九條

接戰地域內關於刑法上左列各罪，軍事機關得自行審判或交法院審判之。

一、內亂罪。

二、外患罪。

三、妨害秩序罪。

戒嚴法

戒嚴法

八〇

四、公共危險罪。

五、偽造貨幣有價證券及文書印文各罪。

六、殺人罪。

七、妨害自由罪。

八、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九、恐嚇及誘人勸販罪。

十、毀棄損壞罪。

第十條

接戰地域內無法院，或與其管轄之法院交通斷絕時，其刑事及民事案件，均得由該地軍事機關審判之。

第十一條

第九條、第十條之判決，均得於解嚴之翌日起，依法上訴。

第十二條

戒嚴地域內最高司令官，有執行左列事項之權。

- 一、得停止集會結社或取締新聞、雜誌、圖書、告白、標語等之認為與軍事有妨害者。
- 二、得拆閱郵信、電報，必要時並得扣留或沒收之。
- 三、得檢查出入境內之船舶、車輛、航空機，必要時得停止其交通，並得遮斷其主要道路及航綫。

四、得檢查旅客之認為有嫌疑者。

五、因時機之必要，得檢查私有槍砲、彈、藥、兵器、火具及其他危險物品，並得扣留或沒收之。

六、接戰地域內對於建築物，船舶及認為情形可疑之住宅，得施行檢查。但不得故意損害。

七、寄居於接戰地域內者，必要時得令其退出。

八、因作戰上不得已時，得破壞人民之不動產，但應酌量補償之。

在戒嚴區域內民間之食糧，物品可供軍用者，得施行調查登記。於必要時，得禁止其運出。

前項食糧或物品，如必須徵收時，應給予相當價額。

第十四條

國內遇有非常事變，對於某一地域應施行戒嚴時，國民政府得不經立法院之議決，宣告戒嚴。但在該戒嚴地域內，不得侵害地方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之職權。關於刑事事件，如認為與軍事有關，應施行偵查者，該地軍事機關得會同司法機關辦理之。偵查後，仍交由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四條至第六條及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規定，於依前項情形宣告之戒嚴，準用之。

戒 嚴 法

八二

第十五條 戒嚴之情況終止時，應即宣告解除。自解除之日起，一律回復原狀。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兼理軍法暫行

辦法

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三十日軍事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凡依法令應歸軍法審判之案件得由各省行政督察專員（以下簡稱專員）或縣長兼理其同一區域內專員及縣長並設者由專員兼理但軍人犯刑事或懲罰法令之案以報經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授權等為限

前項案件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得隨時提送派員查辦或移轉管轄

第二條

專員或縣長兼理軍法案件之審判程序除其他法規有特定者依其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專員或縣長遇有第一條第一項但書之案件時應於三日內詳敘事實呈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示並通知其所屬部隊或機關之長官

第四條

專員或縣長對於部隊移送之軍法案件不得以非其轄境拒絕受理

第五條

專員或縣長兼理之軍法案件如因犯罪地遠隔或調查證據有窒礙時得移轉其他之專員或縣長審判

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兼理軍法暫行辦法

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兼理軍法暫行辦法

八四

第六條

專員或縣長之轄境內設有其他軍法機關者由最先受理之機關審判

第七條

專員或縣長得設置軍法承審員及書記員助理軍法事務但仍須專員或縣長於判決

書內連署蓋章

第八條

專員或縣長判決之軍法案件應於宣判後十日內繕具判決正本並令被告人提出辯

辯書連同全案卷證呈由各省軍事機關核轉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

第九條

各省軍事機關核轉軍法案件時應先予審查如認原判不當者得逕行發還覆審或附

具意見

第十條

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對於送核之案件應為左列之處理

一、事實明確罪刑允當引律無誤者予以核准

二、事實明確罪刑未當或引律有誤者予以糾正

三、事實未明者發還覆審

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第三款案件適用之

第十一條

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得予呈核之軍法案件中指定一部由各省軍事機關代核其辦法

另定之

第十二條

專員或縣長兼理軍法案件應受中央最高軍法機關之指導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各省軍事機關代核軍法案件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三十日軍事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兼理軍法案件之呈核除其他法規有特定者依其規定外得依本辦法由各省軍事機關代核

第二條

前項案件經中央最高軍事機關認為有直接審核之必要時得隨時飭令送核代核之機關如左

一、已設綏靖主任公署各省由綏靖主任公署代核

二、未設綏靖主任公署各省由全省保安司令代核

三、未設前二款軍事機關各省由常設之最高軍事機關代核

綏靖主任兼轄兩省或與全省保安司令分駐兩處或因其他情形依前項規定確有窒礙時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指定代核機關

第三條

代核之案件如左

一、軍人犯罪士兵處有期徒刑五年以下尉官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下或違犯軍風紀依法應予撤職以下之處分而該軍人屬於該管直轄部隊或機關者

各省軍事機關代核軍法案件暫行辦法

各省軍事機關代核軍法案件暫行辦法

八六

二、犯禁烟法令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下或犯修正勦匪區內懲治土豪劣紳條例判處有期徒刑五年以下者

三、犯其他法令判處有期徒刑十年以下者

前項刑期以初判宣告刑為準但經各省軍事機關駁回改判或初判原情酌減至前項刑期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不合前條規定之案件如因特殊情形於呈核確有窒礙者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得臨時委任各省軍事機關代核

第五條

代核案件之呈核程序及對於送核案件之處置辦法適用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處理軍法暫行辦法之規定

第六條

代核機關應將每月代核案件於月終列表檢判彙呈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備案

第七條

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如認代核案件有疑義或發覺錯誤時得調卷復核予以糾正或發還復審前項復審案件須呈經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剿匪區內軍人犯軍法以外之罪暫照陸海空

軍審判法辦理令

爲令遵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一月七日函開「准司法院函稱查上年一月一日公佈之刑事訴訟法第一條第一項載軍人軍屬之犯罪除犯軍法應受軍事裁判者外仍應依本法規定追訴處罰又查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公佈施行之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一條第一項載凡陸海空軍人犯陸海空軍刑事法或刑法所尚各罪或違警罰法或其他法律之定有刑名者依本法規定審判之兩法規定顯然不同陸海空軍審判法固屬特別法權公布在後之刑事訴訟法對於軍人軍屬犯罪之審判管轄既有明文變更則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具刑事訴訟法抵觸部位自屬失效惟目前各省剿匪軍事多未結束如軍人軍屬犯軍法以外之罪改由普通司法機關依通常程序審判事實上恐有未便應否暫予變通在剿匪期間內仍由軍事機關審判之處請決定示遵等由經本會第七次會議決議在編匪區內軍人軍屬犯軍法以外之罪可暫照陸海空軍審判法辦理相應鑄案函達仰希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行政院司法院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二十五年二月十四日國民政府第一八五號訓令）

修正剿匪區內軍人犯軍法以外之罪暫照陸海 空軍審判法辦理之剿匪區內爲剿匪期內令

爲令遵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九月十七日函開一案查在剿匪區內軍人軍屬犯軍法以外之罪前經本會第七次會議決議可暫照陸海空軍審判法辦理並函准政府分令飭遵在案茲據軍事委員會呈以該項規定審核事實頗多窒礙難行之處擬請改爲剿匪期內軍人軍屬犯軍法以外之罪仍暫照陸海空軍審判法辦理俾資便利等情前來復經本會第二十一次會議決議照修改相應錄案並抄同軍事委員會原呈函請查照分令飭遵一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於本年二月間准中央政治委員會函以第七次會議決議在剿匪區內軍人軍屬犯軍法以外之罪可暫照陸海空軍審判法辦理請查照飭遵到府當經本府訓令該會及行政院司法部轉飭遵照在案茲准前由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第七〇六號訓令）

嚴禁軍法濫用刑訊令

查軍法之設所以整飭風規戡禁暴亂同時卽寓有刑期無刑時以止時之意執法者宜如何審慎周詳以臻無枉無縱乃查近日各部隊辦理軍法人員往往承辦草率援用錯誤致情罪不符者有之甚或偏於意氣私徇囑託而濫刑私押者亦有之種種失出入之過舉時有發現殊非本委員長明刑弼教除暴安良之本懷茲特揭舉重要者數端分別指正如下(一)無論辦理何種案件均須根據事實准酌情理參照律文務令情罪兩當不得有疏忽徇徇及過寬過嚴等情事(二)應處死刑及呈請復判各案應將全案辭送本行營核准方得執行卽重要匪犯以文電請示處決者亦須依法詳叙事實備核不得有先行處決事後呈報及濫刑私押虐待等情事(三)各部隊押送人犯於本行營軍人監獄或看守所者非有該管長官正式公文錄列罪名(卽在後方遇有緊急情形亦可報由憲兵營或保安隊承辦具報)或已呈准判決經軍法處查明無訛者該監所應不予寄禁寄押(四)縣長兼軍法官乃就匪區或特殊情況由本行營酌核加委並非當然兼職近有非匪區縣長承審員或新任匪區縣長尙未奉准加委兼職者亦於公牘列署兼職或其他軍事長官所委軍法官職名誤妄殊甚嗣後未經奉准兼軍法不得濫列銜銜其他軍事長官尤不得擅自委任(五)審理案件重在體察情理不在以嚴刑敲取事實故自改革以來禁止刑訊會經三令五申乃近來各處審理重要刑事

嚴禁軍法濫用刑訊令

九〇

及特別案件仍不免濫刑拷訊橫肆淫威殘虐非是嗣後各軍法官及各縣長承審員等切勿一味刑求再陷前轍致干究辦以上各點自文到日起應即遵奉施行如敢仍安逸玩一經察覺定予分別懲處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乃將奉文日期呈報備查（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行法南字第三四號訓令）

軍人犯罪受刑或捆綁時必先解除其軍帽軍

服令

爲令軍事凡現役軍人犯罪受刑或施用捆綁時必先將其軍帽軍服解除脫卸然後方得施刑以免軍裝與軍徽帽章被辱也應定爲常例以資遵守除分令外台行令仰該總司令知照并通令所屬各部隊一體遵照此令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軍事委員會南昌行營行法南字第一一九號通令

軍人犯罪受刑或捆綁時必先解除其軍帽軍服令

漢奸自首條例

民國廿六年十月十五日軍事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漢奸于發覺前自首合于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免除其刑或免其刑之執行

一、檢舉其他漢奸案件經判決確定或查獲重要證據確有價值者

二、揭發漢奸或間諜之陰謀策略確實可信者

三、密告敵方機密確有利于本國者

四、攜帶軍器來獻者

第二條

已發覺他罪後而自首其未發覺之漢奸餘罪合于前條所列各款之一者得免所首罪

刑之執行或緩刑

第三條

自首之漢奸依前二條免刑或免緩其刑之執行後復爲漢奸者除併罰其前首之罪並

不得原情酌減外再依左列各款加重處罰

一、沒收其財產之全部

二、其配偶直系血親及同居家屬並具保人均以幫助論罪但事先檢舉或年在八十

歲以上十八歲以下者不論

第四條

前條之漢奸于未發覺前再行自首者除得免前條所列各款之加重處罰外依左列處

斷

一、通常自首者不適用刑法總則自首減輕之規定但得原情酌減

二、自首而合于第一條所列各款之一者減輕其刑

前項自首人判處死刑後執行刑期已逾二分之一確係後悔有據者得予保釋保釋後在未執行刑期內無再犯情事者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

第五條

漢奸自首應向左列各機關聲請之（聲請書式附）

一、有軍法權之機關或部隊

二、警察機關

三、各市縣政府及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四、獨立旅以上之各級政訓處

自首人不識字者得以言詞爲之但接受聲請機關應代填聲請書令捺指印

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部隊對於漢奸案件無審判權者應于接受自首聲請後加具

意見連同自首人移送當地或就近有審判權之機關或部隊核辦但有軍法權之部隊

第七條

于作戰期內暫不辦理第一條第四條之自首案件

辦理自首案件之機關于核准自首後應依法判決

漢奸自首條例

- 一、飭由自首人之配偶或直系尊親並覓妥保二人共同負責監督（保結式附）
- 二、如在客地其親族遠隔或無保可覓者遂由其原籍市縣政府或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依照前款辦理

三、因特種情形不能移送回籍者遂由就近之市縣政府或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暫予收容監督

年在八十歲以上十八歲以下者不得為保人

第八條

自首人之配偶直系尊親及具保人于戰爭未結束以前對自首人之言行須嚴加督察並賦予以下列特權

- 一、得禁止自首人發表國事之言論
- 二、得不准自首人與形跡可疑之人來往
- 三、得檢查自首人來往之信件
- 四、得干涉自首人之遷往或遠行
- 五、得扣留自首人不應閱讀之書報

前項之配偶直系尊親及具保人如發覺自首人有違法越軌及其他可疑情事應立即報告當地市縣政府或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或原辦自首之機關核辦

第九條

前條第二項所列各機關接到報告後應將自首人暫予管收察看俟其確實悔後再

原具保人領回監督

第十條

自首人之配偶直系尊親及具保人或收容之機關對於自首人應設法訓導感化
訓導感化不拘形式得隨時隨地行之

第十一條

辦理自首機關應將詳情連同判決書呈報所屬最高長官及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備案
(報告書式附)

第十二條

自首人經認為有幫同查辦漢奸之能力或必要時得予留用並酌給生活費但不得令
其辦理有關軍事國防或政治事務

第十三條

經留用之自首人幫助漢奸案件合于第一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認為成績特
優者得呈請中央最高軍事機關酌給獎勵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自首聲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俯准決不再犯違甘依法加重處罰謹呈		自首人前因誤入漢奸業已覺悟茲投案自首如蒙		自 首 姓 名	現存配偶直系血親及同居 家屬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住 址
					年 齡	縣 市 區	鄉 鎮	街 坊
					籍 貫	區	坊 街	保
					住 址	鄉 鎮	甲	門 牌
					現存配偶直系血親及同居 家屬	謂 稱 氏 名	年 齡	謂 稱 氏 名
					謂 稱 氏 名	年 齡	謂 稱 氏 名	年 齡
					年 齡	謂 稱 氏 名	年 齡	謂 稱 氏 名
					年 齡	年 齡	年 齡	年 齡
					年 齡	年 齡	年 齡	年 齡
					年 齡	年 齡	年 齡	年 齡
					年 齡	年 齡	年 齡	年 齡
					簽 押 或 指 琴	簽 押 或 指 琴	簽 押 或 指 琴	簽 押 或 指 琴

保結

被保人	保人	人類別	
		名	姓
		別	性
		齡	年
		貫	籍
		業	職
		縣市	住 址
		區	
		鎮鄉	
		坊街	
		保	
		甲	
		牌門	
		人關係	與被保
		或對保簽押 或指簽	指簽押 或

漢奸自首條例

九七

漢奸自首條例

九八

右被保人因誤入漢奸覺悟自首保人等願保外共同監督如有再犯甘負幫助罪責謹呈

附粘被保人二寸照片一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被保人照片批示

右保結派

查保

查保人

呈報書

自首人 誤入 之 通奸 之 經	自首人 片照	自首人	保 人	自首人	人類別			
					姓名別	性別		
					年	籍	職	
					齡	貫		
					業	業		
					市	縣		址
					區	區		
					鄉	鎮		
					街	坊		
					保	保		
					甲	門		
					牌	牌		

漢奸自首條例

自首人之
直系血親
及同居家
屬之名
年
齡

漢奸之組織及活動情形	自首時檢舉之事實
	右自首人 經查訊明確依漢奸自首條例第 條第 款 並依同條例第十一條檢同判決書呈報
備案謹呈	
附呈判決書一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俘虜處理規則

民國廿六年十月十五日軍事委員會公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俘虜除依照條約規定外依本規則處理
- 第二條 敵方左列之人得行俘虜
- 一、軍隊及有組織之義勇隊國民兵等之官佐兵伕及其隨軍服務之一切人等
 - 二、敵國政府之重要高級官員
 - 三、佔領地之官員
 - 四、無組織自動抗戰之人民
 - 五、限令回國逾期尙逗留不去年在十五歲以上六十歲以下之僑民
 - 六、其他身分不明或形跡可疑之人
- 第三條 對於投降之官員兵民亦以俘虜論但到達收容地點妥爲留置後卽予取消
- 第四條 敵方左列之人不得俘虜
- 一、擔任救護及專爲救護服運輸事務之人
 - 二、宗教師

俘虜處理規則

三、軍使或其他享有正當使命人員及其隨從

四、逾限令回國日期逗留不去不滿十五歲或已逾六十歲及婦女或不合本款所

定年齡已成殘廢之僑民

前項各款之人有左列行為時不適用之

一、攜帶或私藏武器者

二、偵察軍情者

三、有幫助敵軍之意圖或行動者

四、有敵對抗拒行為者

五、不聽制止或檢查者

六、假冒身分謊報年齡或僞為殘廢者

第一章 處置

第五條 俘虜一律施以嚴密檢查

第六條 俘虜所攜財物除武器馬匹軍用文書並其他與軍事有關之物品應予沒收外其一

身所屬之物品及其私有之銀錢文憑官階徽章勳章等仍為所有

前項沒收及俘虜所有之財物應分別登記

第七條 俘虜應速移送於距戰線較遠之安全地帶其傷病較重不宜移送時得暫留置原處

治療

第八條 俘虜應拘留於特設之收容所

第九條 俘虜應訊明左列事項分別登記

一、姓名年齡國籍住址職業

二、官階及所屬部隊或機關名稱

三、家屬或親屬之通訊處及通訊人之姓名

四、俘獲年月日及地點

第十條 俘虜訊明後應即將左列事項依外交程序通知其本國轉知其家屬

一、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之事項

二、現在拘留地

第三章 待遇

第十一條 俘虜應與我國軍民同等看待並須尊重其人格名譽

第十二條 對於俘虜不得以凌虐脅迫恐嚇詐欺手段誘迫報告所屬國之各項軍情

第十三條 不得利用俘虜抵制其所屬國軍隊之攻擊

俘虜處理規則

第十四條 俘虜飲食及一身應用被服並其他日常必需品與我國軍民同等供給

第十五條 傷病俘虜應送治療處所妥為治療並應尊重醫藥混合委員會之意見

第十六條 傷病俘虜治療期內應依醫士所定給以衛生上必要之飲食

第十七條 傷病俘虜得請求自行請醫或轉入醫院治療但其費用由請求者自行給付

第十八條 俘虜請求調查其他有關係俘虜之拘置地時應迅予查覆告知

第十九條 俘虜與其家屬或其他有關係之俘虜于不違反本規則規定範圍內得互相通訊或

匯寄銀錢被服書籍及其他必要物件

第二十條 俘虜交郵寄遞信件包裹一律免費

第二十一條 俘虜得請求拍發電報但費用由請求者自行給付

第二十二條 俘虜於不違反本規則規定範圍內得以自費購買食物書籍及日常用品

第二十三條 俘虜對於待遇有不滿時得控訴於最高軍事行政機關

第四章 管理

第二十四條 俘虜應拘置於特設收容處所非受懲罰或出於不得已之保安維持及衛生起見時

不得加以禁閉

第二十五條 俘虜應予編組隊號指派專員統率並可由俘虜軍官選員協助管理

第二十六條 俘虜應派員兵監護其以自費移入醫院治療之傷病俘虜亦同

第二十七條 俘虜所有銀錢及一切物件應代爲保管准其隨時領用

前項保管及領用應隨時登記並交本人簽押

第二十八條 俘虜來往信件電報及包裹書籍或購辦物件時應予審核檢查

第二十九條 以左列物件寄與俘虜者予以沒收

一、違禁物或危險物

二、毒藥或劇藥

三、有關軍事或詆毀我國之文件書籍圖畫物品

四、新聞報紙

五、施罵隱語密碼或含有煽惑刺激詆毀我國之信件電報

第三十條

左列各物不准購買

一、違禁物或危險物

二、易於燃燒之物

三、有礙衛生之物

四、未經軍醫允許之藥品

五、其他非日常必需認爲毋須購買之物

俘虜處理規則

俘虜處理規則

一〇六

第三十一條

俘虜因不滿待遇所提之控訴應予照轉不得扣壓不理

第三十二條

俘虜脫逃得由收容處所官長逕行追捕非必要時不得以槍械射擊

俘虜聚衆暴動或搶劫武器或以武器拒捕爲脫逃手段時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五章 服役

第三十三條

俘虜得依其等級體力令其服勞動工作

第三十四條

俘虜服役時間每日以八小時爲限例假停止

第三十五條

俘虜服役之工資如左

一、爲收容處所之管理設備戒護等工作者不給工資

二、爲公家工作者給以通常工資半價

三、爲私人工作者給以通常工人同等工資

第三十六條

俘虜服役應編隊行之每隊應有率領及監護之員兵管理督察

第三十七條

通常時機不得令俘虜服左列勞役

一、直接或間接與軍事有關之工作

二、危險或妨礙衛生之工作

第六章 懲罰

第三十八條

俘虜應遵守我國現行之法令違犯者依左列辦理

- 一、所犯應受懲罰處分者由收容處所長官逕予依法處分
- 二、所犯涉及刑事範圍者送由最高軍事機關審判但因距離過遠或交通阻梗時

得電請其定審判機關

前項第二款之規定最高軍事機關得指定該俘虜所在地就近之司法或行政機關兼辦軍法事務組織軍法會審審判之仍須於判決後呈報核定

第三十九條

俘虜判處罪刑確定後應通告其委託保護國
前項罪刑須於通告日起三個月後執行

第四十條

依前條第二項未交執行之俘虜得予管收
俘虜犯罪除情節特重者外以從輕為原則

第四十二條

俘虜犯罪不得褫奪公權及其官位勳章

第四十三條

脫逃或幫助脫逃之俘虜得予以禁閉處分

第四十四條

對於因不滿待遇提出控訴之俘虜不得以控訴無實據予以懲罰或論罪

第四十五條

不得以凌虐手段嚴酷工作或苛刻待遇為懲罰方法

第四十六條

應行釋放或送歸之俘虜其罪刑尚未執行完畢者應繼續執行

第七章 釋放或送歸

俘虜處理規則

俘虜處理規則

一〇八

第四十七條 俘虜之釋放或送歸依休戰或和平條約所定行之

第四十八條 俘虜釋放或送歸時應將其私人所有財物發還

第四十九條 因罪刑執行未完畢或傷病未愈不宜運送之俘虜俟其執行完畢或能運送後送歸

其所屬國

第五十條 前項俘虜應於依休戰或和平條約開始釋放或送歸時通知其所屬國
移送俘虜歸國於國界以外之運費由俘虜之所屬國負擔

第八章 死亡

第五十一條 俘虜死亡者依其階級照軍人死亡例殮葬

第五十二條 死亡之俘虜應作成死亡證書並予攝影連同遺言遺留財物依外交程序送由其本

國轉交其家屬

前項死亡證書依法院所用之定式

第五十三條 死亡俘虜應將左列事項登記備查

- 一、姓名及國籍
- 二、死亡證書號數
- 三、埋葬地點

第五十四條 死亡俘虜之埋葬地應予標簽記載左列事項

一、姓名及國籍

二、死亡年月日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本規則施行後如與交戰國間訂有俘虜協約時依其協約

戰時敵僑處理辦法

民國廿六年十月十五日軍事委員會公佈

第一條

戰時居留本國領土內之敵國僑民除照公約規定外依本辦法處理之

第二條

敵僑於作戰時得臨時或事先限令或押解退出國境

第三條

限令或押解退出國境之期日自通知後至多以十日爲限

第四條

限令或押解退出國境之敵僑應一律施以檢查

第五條

限令退出國境之敵僑由所在地方長官發給護照并指定其行經路線

第六條

敵僑有合於俘虜規則第二條第五款第六款或第四條第二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

虜俘之

第七條

被俘虜之敵僑與俘虜同等待遇

第八條

佔領地內之居留人民應予尊重不得以敵僑看待但於必要時得施行臨時檢查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戰時敵產處理辦法

民國廿六年十月十五日軍事委員會公布

- 第一條 戰時對於敵國之公私有財產得依本辦法處理之
- 第二條 敵國之公有不動產可充軍用者得扣押使用之但教堂學校病院美術館歷史紀念物圖書館藝術館科學館及其珍藏品等須妥為管理不得讓渡或毀壞
- 第三條 敵國公有運輸機械船軍軍火糧食及其他可供軍用之動產得扣押使用之但與中立國地方相連之電線等非在必要時不得扣押或毀壞
- 第四條 敵國公有現款基金有價證券及其為國家而課之稅項得扣押之其稅項依現行租稅徵收辦法辦理該地必要行政費仍應支出
- 第五條 敵國公有森林礦產農墾等得管理收益之
- 第六條 敵國人之私有財產應加尊重其足以供其本國攻守上之軍用者得扣押或阻其移動但因軍略上之必要時得破壞之
- 第七條 敵國人所營企業應予監督登記其有害于中華民國之出品者得管制或扣押之
- 第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持有敵僑財產或負擔敵僑債務者概須登記
- 第九條 軍隊在佔據地得呈由最高軍事長官核准徵發軍需品及通常課稅以外之稅款但以

戰時敵產處理辦法

戰時敵產處理辦法

一一二

供軍事上或該管區行政上之需要者爲限

第十條

對於敵國公私有債權爲滅除敵方財政上商業上之資力起見得停付其本息

第十一條

扣押或徵發之敵國公私有財產於和平恢復時依國際慣例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戰時監犯調服軍役辦法

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六日軍事委員會公布

- 一、作戰期內之監犯得依本辦法規定調服軍役
- 二、本辦法所稱之監犯謂在軍人及普通監獄執行或在反省院反省之人犯
- 三、左列監犯不調充軍役
 - 甲 案情直接或間接涉及通敵或利敵者
 - 乙 犯吸食烟毒罪者
 - 丙 年在五十歲以上者
 - 丁 確有疾病不堪勞役者
- 四、監犯得自行呈請調服軍役
- 五、各監獄長官或反省院長應將合於調服軍役之人犯造冊報由軍政部通銜籌撥充各部隊服務（表式附後）
- 六、前項撥充辦法另定之
- 六、調服軍役之監犯依其才力酌派相當勤務
- 七、調服軍役之人犯如自願編入敢死隊或衝鋒隊者自入伍日起視同假釋調服其他軍役者其

戰時監犯調服軍役辦法

戰時監犯調服軍役辦法

一一四

服役之日期准予折抵刑期

八、軍政部於調服軍役監犯入伍後關於普通人犯應列冊通知司法行政部備查（冊式附後）

九、調服軍役之監犯如有特殊功績或因作戰致其身體殘廢者除照例獎恤外並得經其服役部隊長官證明呈經中央各主管機關轉呈 國民政府赦免其罪刑

十、監犯調服軍役期內視同軍人

十一、監犯調服軍役期內不得請假或銷差違者以無故離去職役論

十二、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編者按）本辦法奉軍事委員會四月二十一日法審武字第二一二七號通令

第三項 丁 款下增二款

戊 判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

己 累犯者

（說明）

一、冊紙用國產毛邊紙直二十八公分橫二十公分

二、全表大小及每格距離遵照本樣張

三、全表之部位以下距紙邊二公分及上頁左面距下頁右面距摺線半公分為準

某某監獄造具調服軍役人犯名冊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罪	名
	刑	期
	原	判機關
	殘	餘刑期
	任	何項職務
	受過	何項教育
	具有	何項專門技能
	是否	願赴前方效力
	備	考

戰時監犯調服軍役辦法

戰時贓犯調服軍役辦法

說明與前表同

軍政部調服軍役普通人犯名冊

		姓名
		年齡
		籍貫
		罪名
		刑期
		殘餘刑期
		原判刑機
		原執行機關
/ / / /	/ / / /	調用年月日
/ / / /	/ / / /	入伍年月日
		調用部隊及其任務
		備考

非常時期處理軍事犯辦法

二十六年八月十二日
軍事委員會頒布施行

一、受軍事機關裁判之人犯除合於軍事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之規定應依該辦法辦理外得依左列辦法處理之

甲 合於刑法假釋之規定者呈請假釋

乙 處有期徒刑五年以下或殘餘刑期不及三年者保釋

丙 處有期徒刑六月以下或殘餘刑期不及六月者開釋

丁 不合前三款其年逾六十歲或患有疾病或係婦女得由各該監詳敘情狀專案報核

戊 其餘一律加緊軍訓報候調用

二、合於前項甲乙丙三款之人犯在軍政部直轄各軍人監獄及江蘇第一監獄呈報軍政部核辦
在各省市普通監獄或縣監呈報各該省市最高軍事機關核辦

三、犯通敵或利敵之人犯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四、依本辦法出監者除因過失外更受二月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或無故向告發人尋釁者經查明屬實仍繼續執行其殘餘刑期

五、本辦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非常時期處理軍事犯辦法

非常時期處理軍事犯辦法

一一八

(編者按)本辦法奉軍事委員會法審鄂字第一八二四號通令於二十七年三月十五日起暫行停止適用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 法查丑字第一八四三號

案在本會所訂非常時期處理軍事犯辦法，已於本年八月十三日，以法丑字第一三二八號通令飭遵在案。茲據各軍軍法機關，分請解釋前案，除分別核示外，爲求處理一律及便於處理起見，特爲解釋並補充如左：

一、該辦法係一種緊急處理，已在上開令內飭知；限適用於已決犯，在未經本會命令廢止以前，得隨時適用之。

二、第一項乙款分前後兩段解釋，合於前段者，得保釋；合於後段者，不論所判有期徒刑之長短，亦得保釋。

三、第一項丙款分前後兩段解釋，合於前段者，得開釋；合於後段者，不論所判有期徒刑之長短，亦得開釋。

四、合於第一項丁款之人犯，經專案呈准後，應予保釋；依該款報核有病人犯之專案，應附具醫師證明書。

五、保釋，開釋，之人犯，以其未執行刑罰，爲保釋，開釋，期間；保釋，開釋，期間終了時，仍執行完畢。

六、保釋，開釋，之人犯，如係併科，易科，單科，罰金者，其罰金全部，得免于執行；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

但已經完納或已完納一部者，不予發還。

七、合於第一項甲，乙，丙，各款之人犯，向該管監獄長官自行呈請調服軍役者，適用第一項戊款之規定。

八、第一項乙，丙，丁各項之規定，得適用於軍事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第二條所列之人犯。九、該辦法不適用於未決犯及呈核案中未經核准之人犯；但此二種人犯及第一項戊款所規定之人犯，在戰區內者，應設法護解後方監所收容；不及護解時，援用軍人監獄規則第二十九條，當天災事變之規定，得暫行解放；解放後：應即造冊呈由該辦法第二項所規定之機關轉報備案。被解放者：應於該區內宣告解嚴後十日以內至監所或警察署投到，逾期者，以刑法脫逃罪論。

十、第二項後段所稱最高軍事機關，遇確有窒礙時，由本會指定之。

十一、犯第三項之罪者，於必要時，應護解後方監所收容。

十二、第四項之規定，限適用於在保釋，開釋，期內之人犯；該項後段所稱殘餘刑期，為未執行之刑期，繼續執行未執行之刑期時，保釋，開釋，期間，不算入刑期內。除分令外，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委員長蔣中正

軍事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六年四月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軍事犯受有期徒刑執行已逾刑期三分之一而具備左列各條件者，得依本辦法保外服役。

一、在執行中遵守紀律者。

二、保外後確有可服之役者。

三、有一定住所者。

四、有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作保者。

前項執行期間，如有以羈押日數折抵者，其折抵期間不算入之。

第二條

左列罪犯不得保外服役。

一、犯危害民國盜匪之罪者。

二、犯製賣器具單純持有或初犯販用以外之毒品罪者。

三、犯刑法瀆職罪或公務上之侵占罪者。

四、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他特別刑事法令與前款同一性質之罪者。

五、累犯。

軍事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

軍事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

一一二

第三條

保外服役人應由該管監獄長官依照附表填列呈核。

第四條

保外服役之聲請，應敘左列事由。

一、保人之姓名職業住址。

二、服役種類。

三、服役地點。

爲人僱傭者，並敘明僱主之姓名職業住址。

第五條

核准保外服役人在服役期間仍由該管監獄負責監督之責，但得依軍人監獄規則第

九十二條第二款之規定辦理。

保外服役人之狀況，每月應由保人向監獄報告，或由受托監督者轉報一次有必

要時應由監獄派員調查。

第六條

保外服役人以其未執行刑期爲服役期間其服役期間終了時，爲執行診了。

第七條

保外服役人在服役期間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保外服役，在保日數不

算入刑期內。

一、對於被害人或告訴發人尋釁者。

二、因有不法行爲，經舉發查實，認爲有撤銷保外服役之必要者。

三、不遵保外服役中應守之事項者。

第八條

保外服役人在服役期間應守事項如左。

- 一、保外服役人須就正業保善行。
- 二、服從保人之監督。
- 三、每月一次向保人報告服役狀況。
- 四、不得變更服役地點有不得已時應得保人之許可。
- 五、服役須努力，不得懈怠。

第九條

保外服役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由該管監獄長官將其事由呈報軍政部。

- 一、保外期間終了時。
- 二、保外期內脫逃時。
- 三、保外期內死亡時。
- 四、撤銷保外服役時。

該管監獄已以監督權責依第五條第一項爲委託者，遇有前項第二第三款情形時應由受委託監督者函報原委託之監獄轉行呈報。

第十條

本辦法施行期間及區域由軍政部以命令定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於呈准後公佈施行。

軍事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

軍事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

某某高級軍事機關審核保外服役軍事犯月報表(乙)

民國二十六年

月

日

(某某高級軍事機關) 主管長官(姓名蓋章)

原呈檢閱

軍

事

犯

保

人

原

判決

刑

罰

入

監

執行

未

核

准

保

考

姓名

年齡

籍貫

身業

保外

種類

住址

姓名

職業

保外

住址

刑罰

及

罰

期

年

月

日

內數

折

不

入

期

年

月

日

說

明

一、辦理保外服役須依本表按格詳細查填裝訂成本並於年月日上加蓋印信如有二頁以上須加蓋騎縫印其他文件一概免送

二、呈核手續依左列規定辦理

(子)在軍政部直轄各軍人監獄及江蘇第一監獄執行之軍事犯由各該監獄長審查合於軍事保外服役暫行辦法者按名填(甲)表呈軍政部核辦

(丑)在各省市普通監獄或戒煙院執行之軍事犯由各該管監獄長或戒煙院長審查合於軍事保外服役暫行辦法者按名填(甲)表呈由各該省市最高軍事機關核定准列(乙)表送軍政部備查

(寅)前項所稱各省市最高軍事機關如后

一、已設綏靖主任公署之各省均為綏靖主任公署

二、未設綏靖主任公署之各省均為保安司令或保安處或各地特種司令部

三、未設前二款軍事機關之各省均為保安司令分駐兩處或因其他情形依照前三款辦法確有窒礙者由軍政都指定之

四、綏靖主任公署兼轄兩省或兩省保安司令分駐兩處或因其他情形依照前三款辦法確有窒礙者由軍政都指定之

三、本表係外服種類一欄內如保外服役人為人僱傭者應敘明僱主之姓名職業及住址

四、本表用毛邊紙而用漿澱紙其長短開數照本表式以資一律

控告官吏遞呈辦法

二十四年六月日
南昌行營公布

- 一、具呈人須具正式呈文附呈副本一份經本人填明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親自簽押或蓋章貼足印花親呈或郵呈但不得用快郵代電
- 二、呈文內須列舉事實有證據者并須附送證件不得以空泛無據之詞呈訴
- 三、具呈人須覓具舖保於呈尾加蓋該舖圖記或戳記註明地址及何項營業其用團體名義者應由團體代表人署名蓋章註明團體設立地點加蓋鈐記或圖記
- 四、具呈人應隨傳隨到如具呈人避匿不到應由舖保負完全責任
- 四、以上第一第二第三條之規定如具呈人未經遵辦一概不予受理
- 五、控告不實或盜用他人名義簽押及偽造證件者依刑法之規定論罪

中華民國刑法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 第一條 行爲之處罰，以行爲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爲限。
- 第二條 行爲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但裁判前之法律有利於行爲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爲人之法律。
- 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 處罰之裁判確定後，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而法律有變更不處罰其行爲者，免其刑之執行。
- 第三條 本法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者，適用之，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舶或航空機內犯罪者，以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論。
- 第四條 犯罪之行爲或結果，有一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爲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
- 第五條 本法於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

一 內亂罪。

二 外患罪。

三 偽造貨幣罪。

四 第二百零一條及第二百零二條之偽造有價證券罪。

五 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二百一十四條，第二百一十六條及第二百一十八條之偽造文書印文罪。

六 第二百零九條之妨害自由罪。

七 第三百三十三條及第三百三十四條之海盜罪。

第六條

本法於中華民國公務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

一 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二條及第一百三十四條之瀆職罪。

二 第一百六十三條之脫逃罪。

三 第二百十三條之偽造文書罪。

四 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一項之侵占罪。

第七條

本法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前二條以外之罪。而其最輕本刑爲

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者，適用之，但依犯罪地之法律不罰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前條之規定，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於中華民國人民犯罪之外國人，準用之。

第九條

同一行為雖經外國確定裁判，仍得依本法處斷，但在外國已受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者，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

第一〇條

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

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稱公文書者，謂公務員職務上制作之文書。

稱重傷者，謂左列傷害。

一 毀敗一目或二目之視能。

二 毀敗一耳或二耳之聽能。

三 毀敗語能，味能或嗅能。

四 毀敗一肢以上之機能。

五 毀敗生殖之機能。

六 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

第一一條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令有刑罰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刑事責任

第一二條 行爲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罰。

過失行爲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爲限。

第一三條 行爲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爲故意。

行爲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

第一四條 行爲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爲過失。

行爲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以過失論。

第一五條 對於一定結果之發生，法律上有防止之義務，能防止而不防止者，與因積極行爲發生結果者同。

因自己行爲致有發生一定結果之危險者，負防止其發生之義務。

第一六條 不得因不知法律而免除刑事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其刑，如自信其行爲爲法律所許可而有正當理由者。得免除其刑。

第一七條 因犯罪致發生一定之結果，而有加重其刑之規定者。如行爲人不能預見其發生時，不適用之。

第一八條 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爲，不罰。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爲，得減輕其刑。

滿八十歲人之行爲，得減輕其刑。

第一九條 心神喪失人之行爲，不罰。

精神耗弱人之行爲，得減輕其刑。

第二〇條 瘖啞人之行爲，就減輕其刑。

第二一條 依法令之行爲，不罰。

依所屬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職務上行爲。不罰。但明知命令違法者，不在此限。

第二二條 業務上之正當行爲，不罰。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爲，不罰。但防衛行

爲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四條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爲

，不罰。但避難行爲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前項關於避免自己危難之規定，於公務上或業務上有特別義務者，不適用之。

第二章 未遂犯

第二五條 已着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者，爲未遂犯。

未遂犯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爲限。

第二六條 未遂犯之處罰，得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但其行為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又無危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七條 已着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因已意中止或防止其結果之發生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四章 共犯

第二八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為者，皆爲正犯。

第二九條 教唆他人犯罪者，爲教唆犯。

教唆犯依其所教唆之罪處罰之。

被教唆人雖未至犯罪，教唆犯仍以未遂犯論。但以所教唆之罪有處罰未遂犯之規定者，爲限。

第三〇條 幫助他人犯罪者，爲從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從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第三一條 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罪，其共同實施或教唆幫助者，雖無特定關係，仍以共犯論。

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致刑有重輕或免除者，其無特定關係之人，科以通常之刑。

第五章 刑

第三二條 刑分爲主刑及從刑。

第三三條 主刑之種類如左。

一 死刑。

二 無期徒刑。

三 有期徒刑。二月以上，十五年以下。但遇有加減時，得減至二月未滿，或加至二十年。

四 拘役。一日以上，二月未滿。但遇有加重時，得加至四個月。

五 罰金。一元以上。

第三四條 從刑之種類如左。

一 褫奪公權。

二 沒收。

第三五條

主刑之重輕，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次序定之。

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除前二項規定外，刑之重輕參酌前二項標準定之。不能依前二項標準定之者，依犯罪情節定之。

第三六條

褫奪公權者，褫奪左列資格。

一 為公務員之資格。

二 公職候選人之資格。

三 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之資格。

第三七條

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宣告褫奪公權終身。

宣告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依犯罪之性質認為有褫奪公權之必要者，宣告褫奪公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

褫奪公權，於裁判時併宣告之。

依第一項宣告褫奪公權者，自裁判確定時發生效力。依第二項宣告褫奪公權

者，自主刑執行完畢或赦免之日起算。

第三八條 左列之物沒收之。

一 違禁物。

二 供犯罪所用或供犯罪預備之物。

三 因犯罪所得之物。

前項第一款之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物，以屬於犯人者為限，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三九條 免除其刑者，仍得專科沒收。

第四〇條 沒收於裁判時併宣告之，但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

第四一條 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

役之宣告。因身體，教育，職業或家庭之關係。執行顯有困難者，得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折算一日，易科罰金。

第四二條 罰金應於裁判確定後兩個月內完納。期滿而不完納者，強制執行。其無力完

納者，易服勞役。

易服勞役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折算一日。但勞役期限不得逾六個月。

罰金總額折算逾六個月之日數者，以罰金總額與六個月之日數比例折算。科罰金之裁判，應依前二項之規定，載明折算一日之額數。

易服勞役不滿一日之零數，不算。

易服勞役期內納罰金者，以所納之數，依裁判所定之標準折算。扣除勞役之日數。

第四三條

受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犯罪時機在公益或道義上顯可宥恕者，得易以罰金。

第四四條

易科罰金。易服勞役或易以罰金執行完畢者。其所受宣告之刑。以已執行論。

第四五條

刑期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裁判雖經確定。其尚未受拘禁之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第四六條

裁判確定前羈押之日數。以一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或第四十二條第四

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

第六章 累犯

第四七條

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或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

年以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

第四八條

裁判確定後，發覺為累犯者，依前條之規定更定其刑，但刑之執行完畢或赦

免後發覺者，不在此限。

第四九條 累犯之規定，於前所犯罪依軍法或於外國法院受裁判者，不適用之。

第七章 數罪併罰

第五〇條 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

第五一條 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左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

- 一 宣告多數死刑者，執行其一。
- 二 宣告之最重刑爲死刑者，不執行他刑。但從刑不在此限。
- 三 宣告多數無期徒刑者，執行其一。
- 四 宣告之最重刑爲無期徒刑者，不執行他刑。但罰金及從刑不在此限。
- 五 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二十年。
- 六 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四個月。
- 七 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數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
- 八 宣告多數褫奪公權者，僅就其中最長期間執行之。

九 宣告多數沒收者，併執行之。

十 依第五款至第九款所定之刑，併執行之。

第五二條 數罪併罰，於裁判確定後，發覺未經裁判之餘罪者，就餘罪處斷。

第五三條 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第五四條 數罪併罰，已經處斷，如各罪中有受赦免者，餘罪仍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定其應執行之刑，僅餘一罪者，依其宣告之刑執行。

第五五條 一行爲而觸犯數罪名，或犯一罪而其方法或結果之行爲犯他罪名者，從一重

處斷。

第五六條 連續數行爲而犯同一之罪名者，以一罪論。但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八章 刑之酌科及加減

第五七條 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左列事項，爲科刑輕重之標準。

一 犯罪之動機。

二 犯罪之目的。

三 犯罪時所受之激勵。

四 犯罪之手段。

五 犯人生活狀況。

六 犯人品行。

七 犯人智識程度。

八 犯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

九 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十 犯罪後之態度。

第五八條 科罰金時，除依前條規定外，並應審酌犯人之資力及因犯罪所得之利益，如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

第五九條 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第六〇條 依法律加重或減輕者，仍得依前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第六一條 犯左列各罪之一，情節輕微，顯可憫恕，認為依第五十九條規定減輕其刑仍嫌過重者，得免除其刑。

- 一 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但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百零七十二條第三項及第二百零七十六條第一項之罪，不在此限。
- 二 犯第三百二十條之竊盜罪。

三 犯第三百三十五條之侵占罪。

四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之詐欺罪。

五 犯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之贓物罪。

第六二條 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減輕其刑。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六三條 未滿十八歲人或滿八十歲人犯罪者，不得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本刑為死刑或

無期徒刑者，減輕其刑。

未滿十八歲人犯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一項之罪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六四條 死刑不得加重。

死刑減輕者，為無期徒刑，或為十五年以下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五條 無期徒刑不得加重。

無期徒刑減輕者，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六條 有期徒刑，拘役，罰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同時有免除其刑之

規定者，其減輕得減至三分之一。

第六七條 有期徒刑加減者，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減之。

第六八條 拘役或罰金加減者，僅加減其最高度。

第六九條 有二種以上之主刑者，加減時併加減之。

第七〇條 有二種以上刑之加重或減輕者，逐加或逐減之。

第七一條 刑有加重及減輕者，先加後減。

有二種以上之減輕者，先依較少之數減輕之。

第七二條 因刑之加重減輕，而有不滿一日之時間或不滿一元之額數者，不算。

第七三條 酌量減輕其刑者，準用減輕其刑之規定。

第九章 緩刑

第七四條 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認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一 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二 前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第七五條 受緩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宣告。

一 緩刑期內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二 緩刑前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因過失犯罪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七六條 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

第十章 假釋

第七七條 受徒刑之執行而有後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十年後，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後，由監獄長官呈請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一年者，不在此限。

第七八條 前項執行期間遇有第四十六條情形者，以所餘之刑期計算。假釋中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撤銷其假釋。因過失犯罪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七九條 假釋撤銷後，其出獄日數不算入刑期內。在無期徒刑假釋後滿十年，或在有期徒刑所餘刑期內未經撤銷假釋者，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

假釋中因他罪受刑之執行者，其執行之期間不算入假釋期內。

第十一章 時效

第八十條 追訴權因左列期間內不行使而消滅。

一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二十年。

二 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十年。

三 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五年。

四 一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三年。

五 拘役或罰金者，一年。

前項期間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但犯罪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爲終了之日起算。

第八一條 追訴權之時效期間，依本刑之最高度計算，有二種以上之主刑者，依最重主刑或最重主刑之最高度計算。

第八二條 本刑應加重或減輕者，追訴權之時效期間，仍依本刑計算。

第八三條 追訴權之時效，如依法律之規定，偵查，起訴或審判之程序，不能開始或繼續時。停止其進行。

前項時效停止，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停止原因繼續存在之期間，如達於第八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四分之一者，其停止原因視為消滅。

第八四條 行刑權因左列期間內不行使而消滅。

第八五條

- 一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三十年。
 - 二 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十五年。
 - 三 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七年。
 - 四 一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五年。
 - 五 拘役，罰金或專科沒收者，三年。
- 前項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 前項期間自裁判定之日起算。
- 行刑權之時效，如依法律之規定不能開始或繼續執行時。停止其進行。
- 前項時效停止。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 停止原因繼續存在之期間，如達於第八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四分之
- 一者，其停止原因視為消滅。

第十二章 保安處分

第八六條

因未滿十四歲而不罰者，得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

因未滿十八歲而減輕其刑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但宣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投或罰金者，得於執行前為之。

感化教育期間為三年以下。

第二項但書情形，依感化教育之執行，認為無執行刑之必要者，得免其刑之執行。

第八七條

因心神喪失而不罰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

因精神耗弱或瘡痍而減輕其刑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

前二項處分期間為三年以下。

第八八條

犯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或使用高根，海洛因或其他合質料之罪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

前項處分於刑之執行前為之，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下。

依禁戒處分之執行，法院認為無執行刑之必要者，得免其刑之執行。

第八九條

因酗酒而犯罪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

前項處分期間為三個月以下。

第九〇條

有犯罪之習慣或以犯罪為常業或因遊蕩或慣惰成習而犯罪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

前項處分期間為三年以下。

第九一條 犯第二百八十五條之罪者，得令入相當處所，強制治療。

前項處分於刑之執行前爲之，其期間至治癒時爲止。

第九二條 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條之處分，按其情形得以保護管束代之。

前項保護管束期間爲三年以下。其不能收效者得隨時撤銷之，仍執行原處分。

第九三條 受緩刑之宣告者，在緩刑期內得付保護管束。

假釋出獄者，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

前二項情形，違反保護管束規則情節重大者，得撤銷緩刑之宣告或假釋。

第九四條 保護管束交由警察官署，自治團體，慈善團體，本人之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

之人行之。

第九五條 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第九六條 保安處分於裁判時併宣告之。但因假釋或於刑之赦免後，付保安處分者，不

在此限。

第九七條 依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條及第九十二條規定宣告之保安處分，期間未終了前

，認爲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如認爲有延長之必要

者，法院得就法定期間之範圍內，酌量延長之。

第九八條 依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七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條規定宣告之保安處分，

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認爲無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一條之保安處分，自應執行之日起經過三年未執行者，

非得法院許可不得執行之。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內亂罪

第一〇〇條 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而着手實行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

預備或陰謀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〇一條 以暴動犯前項第一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預備或陰謀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〇二條 犯第一百條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章 外患罪

第一〇三條

通謀外國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該國或他國對於中華民國開戰端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〇四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通謀外國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中華民國領域屬於該國或他國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〇五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人民在敵軍執役，或與敵國械抗中華民國或其同盟國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一〇六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以軍事上之利益供敵國，或以軍事上之不利益害中華民國或其同盟國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〇七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以軍事上之利益供敵國，或以軍事上之不利益害中華民國或其同盟國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〇八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〇七條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 將軍隊交付敵國，或將要塞，軍港，軍營，軍用船艦，航空機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與供中華民國軍用之軍械，彈藥，錢糧及其他軍需品，或橋梁，鐵路，車輛，電線，電機，電局及其他供轉運之器物，交付敵國或毀壞或致令不堪用者。

二 代敵國招募軍隊，或煽惑軍人使其降敵者。

三 煽惑軍人不執行職務，或不守紀律，或逃叛者。

四 以關於要塞，軍港，軍營，軍用船艦，航空機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或軍略之秘密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洩漏或交付於敵國者。

五 為敵國之間諜，或幫助敵國之間諜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〇八條 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不履行供給軍需之契約或不照契約履行者，處

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〇九條 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一年

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洩漏或交付前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於外國或其派遣之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一〇條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知悉或持有前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因過失而洩漏或交付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一一條

刺探或收集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一二條

意圖刺探或收集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未受允准而入要塞，軍港，軍艦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或留滯其內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一三條

應經政府允許之事項，未受允許，私與外國政府或其他派遣之人為約定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一四條 受政府之委任，處理對於外國政府之事務，而違背其委任，致生損害於中華民國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一五條 偽造，變造，毀棄或隱匿可以證明中華民國對於外國所享權利之文書，圖畫或其他證據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章 妨害國交罪

第一一六條 對於友邦元首或派至中華民國之外國代表，犯故意傷害罪，妨害自由罪或妨害名譽罪者，得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一。

第一一七條 於外國交職之際，違背政府局外中立之命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一八條 意圖侮辱外國，而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外國之國旗，國章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一九條 第一百一十六條之妨害名譽罪及第一百一十八條之罪，須外國政府之請求乃論。

第四章 瀆職罪

第二〇條 公務員不盡其應盡之責，而委棄守地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一條 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二二條 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因而爲違背職務之行爲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公務員或仲裁人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爲，要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得減輕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二三條 於未爲公務員或仲裁人時，預以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

他不正利益，而於爲公務員或仲裁人後履行者，以公務員或仲裁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論。

第一二四條

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或仲裁人，爲枉法之裁判或仲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二五條

有追訴或處罰犯罪職務之公務員，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濫用職權爲逮捕或羈押者。

二 意圖取供而施強暴脅迫者。

三 明知爲無罪之人，而使其受追訴或處罰，或明知爲有罪之人，而無故不

使其受追訴或處罰者。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二六條

有管收，解送或拘禁人犯職務之公務員，對於人犯施以凌虐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二七條 有執行刑罰職務之公務員，違法執行或不執行刑罰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過失而執行不應執行之刑罰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二八條 公務員對於訴訟事件，明知不應受理而受理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二九條 公務員對於租稅或其他入款，明知不應徵收而徵收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發給之款項物品，明知應發給而抑留不發或尅扣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三〇條 公務員廢弛職務釀成災害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三一條 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得之利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三二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三三條

在郵務或電報機關執行職務之公務員，開拆或隱匿投寄之郵件或電報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三四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關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妨害公務罪

第一三五條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犯前二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三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公務員於死或重傷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之人，依前條第三項之規定處斷。

第一三七條

對於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其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三八條

毀棄，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或委託第三人掌管之文書，圖畫，物品，或致令不堪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三九條

損壞，除去或污穢公務員所施之封印或查封之標示。或為違背其效力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四〇條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對於公署公然侮辱者，亦同。

第一四一條

意圖侮辱公務員或公署，而損壞，除去或污穢實貼公衆場所之文告者，處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六章 妨害投票罪

第一四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四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四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四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四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四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四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

第一四九條

公然聚衆，意圖爲強暴脅迫，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者。在場助勢之人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五〇條

公然聚衆，施強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五一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財產之事恐嚇公衆，致生危害於公安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五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詐術，阻止或擾亂合法之集會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五三條

以文字，圖畫，演說或他法，公然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一 煽惑他人犯罪者。

二 煽惑他人違背法令，或抗拒合法之命令者。

第一五四條

參與以犯罪爲宗旨之結社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首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五五條
煽惑軍人不執行職務，或不守紀律，或逃叛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五六條
未受允准，招集軍隊，發給軍需或率帶軍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五七條
意圖漁利，挑唆或包攬他人訴訟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五八條
以犯前項之罪為常業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千元以下罰金。
冒充公務員而行使其職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冒充外國公務員而行使其職權者，亦同。

第一五九條
公然冒用公務員服飾，徽章或官銜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六〇條
意圖侮辱中華民國，而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中華民國之國旗，國章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侮辱創立中華民國之孫先生，而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其遺像者，亦同。

第八章 脫逃罪

第一六一條

依法逮捕拘禁之人脫逃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損壞拘禁處所械具或以強暴脅迫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聚眾以強暴脅迫犯第一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六二條

縱放依法逮捕拘禁之人或便利其脫逃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損壞拘禁處所械具或以強暴脅迫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聚眾以強暴脅迫犯第一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犯第一項之便利脫逃罪者，得減輕其刑。

第一六三條

公務員縱放職務上依法逮捕拘禁之人或便利其脫逃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

有期徒刑。

因過失致前項之人既逃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章 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

第一六四條

藏匿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既逃人或使之匿避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犯前項之罪而頂替者，亦同。

第一六五條

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六六條

犯前條之罪，於他人刑事被告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六七條

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圖利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既逃人，而犯第一六四條或第一六十五條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十章 偽證及誣告罪

第一六八條

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或於檢察官偵查時，證人，鑑定人。通譯於

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贓或供後具結，而為虛偽陳述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六九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偽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亦同。

第一七〇條

意圖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而犯前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七一條

未指定犯人，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犯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未指定犯人，而偽造，變造犯罪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犯罪證據，致開始刑事訴訟程序者，亦同。

第一七二條

犯第一百六十八條至一百七十一條之罪，於所虛偽陳述或所誣告之案件，裁判或懲戒處分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十一章 公共危險罪

第一七三條

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住之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

徒刑。

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七四條

放火燒燬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共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燬前項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第一項之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亦同。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七五條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失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七六條

故意或因過失，以火藥，蒸氣，電氣，煤氣或其他爆裂物炸燬前三條之物者，準用各該條放火，失火之規定。

第一七七條

漏逸或間隔蒸氣，電氣，煤氣或其他氣體，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七八條

決水浸害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礦坑或火車，電車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過失決水浸害前項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七九條

決水浸害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或礦坑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決水浸害前項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決水浸害第一項之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決水浸害前項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亦同。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八〇條

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過失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八一條

決潰隱防，破壞水閘或損壞自來水池，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八二條

於火災，水災之際，隱匿或損壞防禦之器械或以他法妨害救火防水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八三條

傾覆或破壞現有人所在之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八四條

損壞軌道，燈塔，標識或以他法致生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往來之危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前項之舟，車，航空機傾覆或破壞者，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處斷。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八五條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梁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八六條

未受允准，而製造，販賣，運輸或持有炸藥，棉花藥，雷汞或其他相類之爆炸物或軍用槍炮子彈，而無正當理由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

元以下罰金。

第一八七條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製造，販賣，運輸或持有炸藥，棉花藥，雷汞或其他種類之爆發物或軍用槍礮子彈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八八條

妨害鐵路，郵務，電報，電話或供公眾之用水，電氣，煤氣事業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八九條

損壞礦坑，工廠或其他種類之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生命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投放毒物或混入妨害衛生物品於供公眾所欲之水源，水道或自來水池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

第一九〇條

預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

預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九一條

製造，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妨害衛生之飲食物品或其他物品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九二條

違背關於預防傳染病所公布之檢查或進口之法令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暴露有傳染病菌之屍體，或以他法散布病菌致生公共危險者，亦同。

第一九三條

承攬工人或監工人於營造或拆卸建築物時，違背建築師成規，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九四條

於災害之際，關於與公務員或慈善團體締結供給糧食或其他必需品之契約，而不履行或不照契約履行，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一章 偽造貨幣罪

第一九五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通用之貨幣，紙幣，銀行券者，處五年以上

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九六條

行使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收受後方知爲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而仍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九七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減損通用貨幣之分量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九八條

行使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收受後方知爲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而仍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九九條

意圖供偽造，變造通用之貨幣，紙幣，銀行券或意圖供減損通用貨幣分量之

用，而製造，交付或收受各項器械原料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〇〇條 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減損分益之通用貨幣及前條之器械原料，不問關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十三章 偽造有價證券罪

第二〇一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行使偽造，變造之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〇二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郵票或印花稅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行使偽造，變造之郵票或印花稅票。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塗抹郵票或印花稅票上之註銷符號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其行使之者亦同。

第二〇三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船票，火車電車票或其他往來客票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其行使之者亦同。

第二〇四條

意圖供偽造，變造有價證券，郵票或印花稅票之用，而製造，交付或收受各項器械原料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〇五條

偽造，變造之有價證券，郵票或印花稅票及前條之器械原料，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十四章 偽造度量衡罪

第二〇六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製造違背定程之度量衡，或變更度量衡之定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〇七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販賣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〇八條

行使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關於其業務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〇九條 違背定程之度量衡，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十五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第二一〇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一一條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一二條 偽造，變造護照，檢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一三條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一四條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一五條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一六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

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第二一七條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

第二一八條 偽造公印或公印文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盜用公印或公印文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

第二一九條 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二〇條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爲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

關於本章之罪，以文書論。

第十六章 妨害風化罪

第二二二條 對於婦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

爲強姦罪，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姦淫未滿十四歲之女子，以強姦論。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二三條 二人以上犯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而共同姦姦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上有期徒刑。

第二二三條 犯強姦罪而故意殺被害人者，處死刑。

第二二四條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亦同。

第二二五條 對於婦女乘其心神喪失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男女乘其心神喪失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二六條 犯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二百二十四條或第二百五條之罪，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而致被害人羞忿自殺或意圖自殺而致重傷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二七條 姦淫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二八條 對於因親屬，監護，救養，救濟，公務或業務關係服從自己監督之人，利用

權勢而姦淫或爲猥褻之行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二九條 以詐術使婦女誤信爲自己配偶，而聽從其姦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三〇條 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相和姦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三一條 意圖營利，引誘或容留良家婦女，與他人姦淫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得

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使人爲猥褻之行爲者，亦同。

以犯前二項之罪爲常業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二三二條 對於第二百二十八條所定服從自己監督之人，或夫對於妻，犯前條第一項之

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三三條 引誘未滿十六歲之男女，與他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

刑。

第二三四條 公然爲猥褻之行爲者，處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三五條

散布或販賣褻褻之文字，圖畫及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販賣，而製造持有前項之文字，圖畫及其他物品者，亦同。

第二三六條

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三十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十七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第二三七條

有配偶而重為婚姻或同時與二人以上結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婚者亦同。

第二三八條

以詐術締結無效或得撤銷之婚姻，因而致婚姻無效之裁判或撤銷婚姻之裁判確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三九條

有配偶而與人通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

第二四〇條

和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和誘有配偶之人既離家庭者，亦同。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為猥褻之行為或姦淫，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四一條 賂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和誘未滿十六歲之男女以賂誘論。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四二條 移送前二條之被誘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四三條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第二百四十條或第二百四十一條之被誘人爲猥褻之行爲

或姦淫，而收受，藏匿被誘人或使之隱避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四四條 犯第二百四十條至第二百四十三條之罪，於裁判宣告前送回被誘人或指明所

在地因而尋獲者，得減輕其刑。

第二四五條 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二百三十九條之罪及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之罪，須告訴

乃論。

第二百三十九條之罪配假縱容或宥恕者，不得告訴。

第十八章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第二四六條

對於墳廬。寺觀，教堂，墳墓或公衆紀念處所，公然侮辱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妨害喪，葬，祭禮，誑教，禮拜者，亦同。

第二四七條

損壞，遺棄，污辱或盜取屍體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四八條

發掘墳墓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四九條

發掘墳墓而損壞，遺棄，污辱或盜取屍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發掘墳墓而損壞，遺棄或盜取遺骨，遺髮，發物或火葬之遺灰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五〇條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第二百四十七條至第二百四十九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十九章 妨害農工商罪

第二五一條 以強暴，脅迫或詐術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 一 妨害販運穀類及其他公共所需之飲食物品，致市上生缺之者。
- 二 妨害販運種子，肥料，原料及其他農業，工業所需之物品，致市上生缺之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五二條 意圖加損害於他人，而妨害其農事上之水利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五三條 意圖欺騙他人，而偽造或仿造已登記之商標，商號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五四條 明知爲偽造或仿造之商標、商號之貨物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者，處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五五條 意圖欺騙他人，而就商品之原產國或品質，爲虛偽之標記或其他表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明知爲前項商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者，亦同。

第二十章 鴉片罪

第二五六條

製造鴉片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製造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物質料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五七條

販賣或運輸鴉片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販賣或運輸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物質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自外國輸入前二項之物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五八條

製造販賣或運輸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五九條

意圖營利，爲人施打嗎啡。或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或其化合物料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六〇條

意圖供製造鴉片，嗎啡之用，而栽種罌粟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製造鴉片嗎啡之用，而販賣或運輸罌粟種子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六一條

公務員利用權力強迫他人犯前條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二六二條

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或使用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物料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六三條

意圖供犯本章各罪之用，而持有鴉片，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物料，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六四條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本章各條之罪者，依各該條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二六五條

犯本章各條之罪者，其鴉片，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物料，或種子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十一章 賭博罪

第二六六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當場賭博之器具與在賭檯或兌換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六七條

以賭博為常業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六八條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六九條

意圖營利辦理有獎儲蓄或未經政府允准而發行彩票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經營前項有獎儲蓄或為買賣前項彩票之媒介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七〇條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本章各條之罪者，依各該條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二十二章 殺人罪

第二七一條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七二條 殺直系血親尊親屬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七三條 當場激於義憤而殺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七四條 母於生產時或甫生產後，殺其子女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七五條 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殺。或受其囑託或得其承諾而殺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謀為同死而犯第一項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第二七六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二章 傷害罪

第二七七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七八條

使人受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七九條

當場激於義憤犯前二條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但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八〇條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第二百七十七條或第二百七十八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二八一條

施強暴於直系血親尊親屬，未成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八二條

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傷。或受其囑託或得其承諾而傷害之，成重傷者。處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死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八三條 聚衆鬥毆致人於死或重傷者，在場助勢而非出於正當防衛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下手實施傷害者，仍依傷害各條之規定處斷。

第二八四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八五條 明知自己有花柳病或麻瘋，隱瞞而與他人爲猥褻之行為或姦淫，致傳染於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八六條 對於未滿十六歲之男女，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致妨害其身體之自然發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八七條 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二百八十四條及第二百八十五條之罪。須告訴乃論。但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犯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罪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章 墮胎罪

第二八八條

懷胎婦女服藥或以他法墮胎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懷胎婦女聽從他人墮胎者，亦同。

因疾病或其他防止生命上危險之必要，而犯前二項之罪者，免除其刑。

第二八九條

受懷胎婦女之囑託或得其承諾，而使之墮胎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婦女於死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九〇條

意圖營利，而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婦女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九一條

未受懷胎婦女之囑託或未得其承諾，而使之墮胎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婦女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九二條 以文字，圖畫或他法，公然介紹墮胎之方法或物品。或公然介紹自己或他人爲墮胎之行爲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五章 遺棄罪

第二九三條 遺棄無自救力之人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九四條 對於無自救力之人。依法令或契約應扶助。養育或保護，而遺棄之。或不爲其生存所必要之扶助，養育或保護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九五條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前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二十六章 妨害自由罪

第二九六條 使人爲奴隸或使人居於類似奴隸之不自由地位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九七條

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以犯前項之罪爲常業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九八條

意圖使婦女與自己或他人結婚，而略誘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婦女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略誘之者，處一年以上七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九九條

移送前條被略誘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三〇〇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略誘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收受，藏匿被略誘人

第三〇一條

或使之隱避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〇二條

犯第二百九十八條至第三百條之罪，於裁判宣告前，送回被誘人或指明所在

地，因而尋獲者，得減輕其刑。

第三〇二條 私人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〇三條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三〇四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〇五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〇六條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第三〇七條 不依法令搜索他人身體，住宅，建築物，舟，車或航空機者，處二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〇八條

第二百九十八條及第三百零六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一項之罪，其告訴以不違反被賂諷人之意思爲限。

第二十七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第三〇九條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一〇條

意圖散布於衆，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爲誹謗罪，處一年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

金。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爲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第三一一條

以善意發表言論，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罰。

- 一 因自衛自辨或保護合法之利益者。
- 二 公務員因職務而報告者。
- 三 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爲適當之評論者。

四 對於中央及地方之會議或法院或公眾集會之記事，而為適當之載述者。

第三一二條 對於已死之人，公然侮辱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對於已死之人，犯誹謗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一三條 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他人之信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

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一四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十八章 妨害秘密罪

第三一五條 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之封緘信函或其他封緘文書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

金。

第三一六條 醫師，藥師，藥商，助產士，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會計師或其

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他人秘

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一七條 依法令或契約有守因業務知悉或持有工商秘密之義務，而無故洩漏之者，處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一八條 公務員或曾任公務員之人，無故洩漏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工商秘密者，

第三一九條 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十九章 竊盜罪

第三二〇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爲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二一條 犯竊盜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 於夜間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
- 二 毀越門扇、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者。
- 三 攜帶兇器而犯之者。
- 四 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者。
- 五 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者。
- 六 在車站或埠頭而犯之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二二條 以犯竊盜罪爲常業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二三條 電氣關於本章之罪，以動產論。

第三二四條 於直系血親，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前項親屬或其他五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之間，犯本章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第二十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第三二五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搶奪他人之動產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

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二六條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

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二七條

以犯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爲常業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二八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者，爲強盜罪。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犯強盜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強盜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二九條

竊盜或搶奪，因防護贓物，脫免逮捕或湮滅罪證，而當場施以強暴，脅迫者，以強盜論。

第三三〇條

犯強盜罪而有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三一條

以犯強盜罪爲常業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三三二條

犯強盜罪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 一 放火者。
- 二 強盜者。
- 三 擄人勒贖者。
- 四 故意殺人者。

第三三三條

未受交戰國之允准或不屬於各國之海軍，而駕駛船艦，意圖施強暴，脅迫於他船或他船之人或物者，爲海盜罪，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船員或乘客意圖掠奪財物，施強暴脅迫於其他船員或乘客，而駕駛或指揮船艦者，以海盜論。

第三三四條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致重傷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犯海盜罪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 一 放火者。
- 二 強盜者。
- 三 擄人勒贖者。
- 四 故意殺人者。

第三十一章 侵占罪

第三三五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三六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三七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難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三八條

第三百二十三條及第三百二十四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用之。

第二十一章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第三三九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四〇條 以犯前條之罪爲常業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

罰金。

第三四一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乘未滿二十歲人之知慮淺薄。或乘人之精

神耗弱。使之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四二條 爲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爲

違背其任務之行爲，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四三條 第三百二十三條及第三百二十四條之規定，於前四條之罪，準用之。

第三四四條 乘他人急迫，輕率或無經驗貸以金錢或其他物品，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

重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四五條 以犯前條之罪爲常業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三章 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第三四六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四七條

意圖勒贖而擄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一項之罪未經取贖而釋放被害人者，得減輕其刑。

第三四八條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故意殺被害人者處死刑。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強姦被害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二十四章 贓物罪

第三四九條

收受贓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爲牙保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因贓物變得之財物，以贓物論。

第三五〇條 以犯前條之罪爲常業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五一條 於直系血親，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第二十五章 毀棄損壞罪

第三五二條 毀棄損壞他人文書。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上

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五三條 毀壞他人建築物，礦坑，船艦或致令不堪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五四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五五條

意圖損害他人，以詐術使本人或第三人爲財產上之處分，致生財產上之損害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五六條

債務人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意圖損害債權人之債權，而毀壞，處分或隱匿其財產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五七條

第三百五十二條，第三百五十四條至第三百五十六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刑法施行法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法稱舊刑法者，謂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一日施行之刑法。稱刑律者，謂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十日頒行之暫行新刑律。稱其他法令者，謂刑法施行前與法律有同一效力之刑事法令。

第二條

依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適用舊刑法，刑律或其他法令時，其褫奪公權所褫奪之資格，應依刑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第三條

依舊刑法易科監禁者，其監禁期限自刑法施行之日起不得逾六個月。其在刑法施行後易科監禁期限內納罰金者，以所納之數，仍依裁判所定之標準扣除監禁日期。

第四條

刑法施行前，累犯舊刑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所定不同一之罪或不同款之罪一次者，其加重本刑不得逾三分之一。

依刑法第四十八條更定其刑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五條

刑法施行前，未滿十八歲人或滿八十歲人犯罪，經裁判確定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者，應報由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呈請司法院提請國民政府減刑。但有刑法第六十三條

第二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刑法施行前，受緩刑之宣告或假釋出獄者，刑法施行後於其緩刑期內得付保護管束，假釋中付保護管束。

第七條 刑法施行前，宣告緩刑或准許假釋者，在刑法施行後撤銷時，應依刑法之規定。

第八條 刑法施行前，行刑權之時效停止原因繼續存在者，適用刑法第八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其期間自刑法施行之日起算。

第九條 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之規定，於刑法施行前非配偶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有同居之關係者，不適用之。

第十條 本法自刑法施行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篇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犯罪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所定之訴訟程序，不得追訴處罰。

第二條 軍人軍屬之犯罪，除犯軍法應受軍事裁判者外，仍應依本法規定追訴處罰。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被告得請求前項公務員，為有利於己之必要處分。

第三條 本法稱當事人者，謂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第四條 地方法院於刑事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但左列案件，第一審管轄權，屬於高等法院。

一 內亂罪。

二 外患罪。

三 妨害國交罪。

第五條

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機內犯罪者，船艦本籍地，航空機出發地，或犯罪後停泊地之法院，亦有管轄權。

第六條

數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

前項情形，如各案件已繫屬於數法院者，經各該法院之同意，得以裁定將其案件移送於一法院合併審判之，有不同意者，由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之。

第七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相牽連之案件。

一 一人犯數罪者。

二 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者。

三 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者。

四 犯與本罪有關係之藏匿人犯，湮滅證據，偽證，贓物各罪者。

第八條 同一案件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者，由繫屬在先之法院審判之，但經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亦得由繫屬在後之法院審判。

第九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直接上級法院以裁定指定該案件之管轄法院。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一 數法院於管轄權有爭議者。

二 有管轄權之法院經確定裁判爲無管轄權而無他法院管轄該案件者。

三 因管轄區域境界不明致不能辨別有管轄權之法院者。

案件不能依前項及第五條之規定其管轄法院者，由最高級法院以裁定指定管轄法院。

第十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直接上級法院以裁定將案件移轉於其管轄區域內與原

法院同級之他法院。

一 有管轄權之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者。

二 因特別情形由有管轄權之法院審判恐影響公安或難期公平者。

第十一條 指定或移轉管轄由當事人聲請者。應以書狀敘述理由向該管法院爲之。

第十二條 訴訟程序不因法院無管轄權而失效力。

第十三條 法院因發見真實之必要或遇有急迫情形時，得於管轄區域外行其職務。

第十四條 法院雖無管轄權，如有急迫情形，應於其管轄區域內爲必要之處分。

第十五條 第六條所規定之案件，得由一檢察官合併偵查或合併起訴，如該管他檢察官

有不同意者，由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命令之。

第十六條 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於檢察官行偵查時，準用之。

第三章 法院職員之迴避

第十七條

推事於該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 一 推事為被害人者。
 - 二 推事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之配偶，七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者。
 - 三 推事與被告或被害人訂有婚約者。
 - 四 推事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者。
 - 五 推事曾為被告之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或曾為自訴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六 推事曾為證人或鑑定人者。
 - 七 推事曾執行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之職務者。
 - 八 推事曾參與前審之裁判者。
- 當事人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推事迴避。
- 一 推事有前條情形而自行迴避者。
 - 二 推事有前條以外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前條第一款情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當事人得隨時聲請推事迴避。

前條第二款情形，如當事人已就該案件有所聲明或陳述後，不得聲請推事迴避。但聲請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第二〇條 聲請推事迴避應以書狀舉其原因向推事所屬法院爲之。但於審判期日或受訊問時，得以言詞爲之。

聲請迴避之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釋明之。
被聲請迴避之推事得提出意見書。

第二一條 推事迴避之聲請由該推事所屬之法院以合議裁定之，其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合議者，由院長裁定之，如並不能由院長裁定者，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之。

前項裁定被聲請迴避之推事不得參與。
被聲請迴避之推事以該聲請爲有理由者，毋庸裁定即應迴避。

第二二條 推事被聲請迴避者，除應急速處分者外，應即停止訴訟程序。

第二三條 聲請推事迴避經裁定駁回者，得提起抗告。

第二四條 該管聲請迴避之法院或院長，如認推事有應自行迴避之原因者，應依職權爲迴避之裁定。

前項裁定毋庸送達。

第二五條 本章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於法院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但不得以曾於下

級法院執行書記官或通譯之職務為迴避之原因。

法院書記官及通譯之迴避由所屬法院之院長裁定之。

第二六條

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四條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於檢察官及辦理檢察事務之書記官準用之。但不得以曾於下級法院執行檢察官書記官或通譯之職務為迴避之原因。

檢察官及前項書記官之迴避，應聲請所屬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核定之。

首席檢察官之迴避，應聲請直接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核定之。其檢察官原額僅有一人者，亦同。

第四章 辯護人輔佐人及代理人

第二七條

被告於起訴後得隨時選任辯護人。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得獨立為被告選任辯護人。

第二八條

每一被告選任辯護人不得逾三人。

第二九條

辯護人應選任律師充之。但非律師經審判長許可者，亦得選任為辯護人。

第三〇條

辯護人之選任應於每審級爲之。

前項選任應提出委任狀於法院。

第三一條

最輕本刑爲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爲其辯護。其他案件認爲有必要者，亦同。

前項案件選任辯護人於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者，審判長得指定公設辯護人。

被告有數人者，得指定一人辯護。但各被告之利害相反者，不在此限。

指定辯護人後，經選任律師爲辯護人者，得將指定之辯護人撤銷。

第三二條

被告有數辯護人者，送達文書應分別爲之。

第三三條

辯護人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之。

第三四條

辯護人得接見羈押之被告，並互通書信，但有事實足認其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得限制或禁止之。

第三五條

被告或自訴人之配偶，直系或一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或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於起訴後，得向法院以書狀或於審判期日以言詞陳明爲被告或自訴人之輔佐人。

輔佐人得在法院陳述意見。

第三六條 最重本刑爲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被告於審判中或偵查中得委任代理人到場。但法院或檢察官認爲必要時，仍得命本人到場。

場。但法院或檢察官認爲必要時，仍得命本人到場。

第三七條 自訴人得委任代理人到場。但法院認爲必要時，得命本人到場。

第三八條 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被告或自訴人之代理人準用之。但被告之代理人於偵查中不得檢閱，抄錄卷宗及證物。

第五章 文書

第三九條 文書由公務員制作者，應記載制作之年，月，日及其所屬公署，由制作者簽名。

第四〇條 公務員制作之文書不得竄改或挖補，如有增加，刪除或附記者，應蓋章其上，並記明字數，其刪除處應留存字跡，俾得辨認。

第四一條 訊問被告，自訴人，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應制作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一 對於受訊問人之訊問及其陳述。

二 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如未具結者，其事由。

三 訊問之年，月，日及處所。

前項筆錄應向受訊問人朗讀或令其閱覽，詢以記載有無錯誤。

受訊問人請求將記載增、刪、變更者，應將其陳述附記於筆錄。

筆錄應命受訊問人緊接其記載之末行簽名，畫押，蓋章或按指印。

第四二條 搜索，扣押及勘驗應制作筆錄，記載實施之年，月，日及時間，處所，並其他必要之事項。扣押應於筆錄內詳記扣押物之名目或制作目錄附後。

勘驗得制作圖畫或照片附於筆錄。

筆錄應令依本法命其在場之人簽名，畫押，蓋章或按指印。

第四三條 前二條筆錄應由在場之書記官制作之，其行訊問或搜索，扣押，勘驗之公務員應在筆錄內簽名。如無書記官在場，由行訊問或搜索，扣押，勘驗之公務員親自制作筆錄。

第四四條 審判期日應由書記官制作審判筆錄，記載左列事項及其他一切訴訟程序。

一 審判之法院及年，月，日。

二 推事，檢察官，書記官之官職，姓名及自訴人，被告或其代理人並辯護人，輔佐人，通譯之姓名。

三 被告不出庭者，其事由。

四 禁止公開者，其理由。

五 檢察官或自訴人關於起訴要旨之陳述。

六 辯論之要旨。

七 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之事項。

八 當庭會向被告宣讀或告以要旨之文書。

九 當庭會示被告之證物。

十 當庭實施之扣押及勘驗。

十一 審判長命令記載及依訴訟關係人聲請許可記載之事項。

十二 最後會與被告陳述之機會。

十三 裁判之宣示。

受訊問人就前項筆錄中關於其陳述之部分得請求弔讀或交其閱覽，如請求將記載增，刪，變更者，應附記其陳述。

第四五條 審判筆錄應於每次開庭後三日內，整理之。

第四六條 審判筆錄應由審判長簽名。審判長有事故時，由資深陪席推事簽名。獨任推

事有事故時，僅由書記官簽名。書記官有事故時，僅由審判長或推事簽名，並分別附記其事由。

第四七條 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專以審判筆錄為證。

第四八條 審判筆錄內引用附卷之文書或表示將該文書作為附錄者，其文書所記載之事

項，與記載筆錄者有同一之效力。

第四九條 辯護人經審判長許可，得於審判期日攜同速記到庭記錄。

第五〇條 裁判應由推事制作裁判書。但裁定當庭宣示者，得僅命記載於筆錄。

第五一條 裁判書除依特別規定外，應記載受裁判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

或居所，如係判決書，並應記載檢察官或自訴人並代理人，辯護人之姓名。裁判書之原本應由為裁判之推事簽名，審判長有事故不能簽名者，由資深推事附記其事由，推事有事故者，由審判長附記其事由。

第五二條 裁判書或記載裁判之筆錄之正本應由書記官依原本制作之，蓋用法院之印，並附記證明與原本無異字樣。

前項規定，於檢察官起訴書及不起訴處分書之正本準用之。

第五三條 文書由非公務員制作者，應記載年，月，日並簽名，不能簽名者，應使他人

代書姓名由制作者畫押，蓋章或按指印。但代書人應附記其事由並簽名。

第五四條 關於訴訟之文書法院應保存者，由書記官編為卷宗。

第六章 送達

第五五條 被告，自訴人，告訴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爲接

受文書之送達，應將其住居所或事務所向法院或檢察官陳明，如在法院所在地無住居所或事務所者，應陳明以在該地有住居所或事務所之人爲送達代收人。

前項之陳明，其效力及於同地之各級法院。

送達向送達代收人爲之者，視爲送達於本人。

第五六條 前條之規定，於在監獄或看守所之人不適用之。

送達於在監獄或看守所之人，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爲之。

第五七條 應受送達人雖未爲第五十五條之陳明而其住居所或事務所爲書記官所知者，

亦得向該處送達之，並得將應送達之文書掛號付郵。

第五八條 對於檢察官之送達應向檢察官之辦公處所爲之。

第五九條 被告，自訴人，告訴人或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爲公示送達。

一 住居所事務所及所在地不明者。

二 掛號付郵而不能達到者。

三 因住居於法權所不及之地，不能以其他方法送達者。

第六〇條 公示送達應由書記官分別逕向法院或檢察長，首席檢察官或檢察官之許可，除

將應送達之文書或其節本張貼於法院牌示處外，並應以其繕本登載報紙或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布告之。

前項送達，自最後登載報紙或通知布告之日起經三十日發生效力。

第六一條 送達文書由司法檢察行之。

第六二條 送達文書，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七章 期日及期間

第六三條 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或檢察官指定期日行訴訟程序者，應傳喚或通

知訴訟關係人使其到場。但訴訟關係人在場或本法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四條 期日，除有特別規定外，非有重大理由不得變更或延展之。

期日經變更或延展者，應通知訴訟關係人。

第六五條 期間之計算依民法之規定。

第六六條 應於法定期間內為訴訟行為之人，其住居所或事務所不在法院所在地者，計

算該期間時，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

前項應扣除之在途期間由司法行政最高官畧定之。

第六七條 非因過失，遲誤上訴，抗告或聲請正式審判之期間或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

，受命推事，受託推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之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五日內得聲請回復原狀。

許用代理人之案件，代理人之過失視為本人之過失。

第六八條

因遲誤上訴或抗告期間而聲請回復原狀，應以書狀向原審法院爲之。其遲誤聲請正式審判或聲請改銷變更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之期間者，向管轄該聲請之法院爲之。

非因過失遲誤期間之原因及其消滅時期，應於書狀內釋明之。

聲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爲之訴訟行爲。

第六九條

回復原狀之聲請由受聲請之法院與補行之訴訟行爲合併裁判之。如原審法院認其聲請應行許可者，應繕具意見書，將該上訴或抗告案件送由上級法院合併裁判。

受聲請之法院於裁判回復原狀之聲請前，得停止原裁判之執行。

第七〇條

遲誤聲請再議之期間者，得準用前三條之規定由原檢察官准予回復原狀。

第八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第七一條 傳喚被告應用傳票。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傳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及住居所。

二、案由。

三、應到之日時，處所。

四、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命拘提。

被告之姓名不明或因其他情形有必要時，應記載其足資辨別之特徵，被告之住居所不明者，毋庸記載。

傳票於偵查中由檢察官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簽名。

第七二條

對於到場之被告經面告以下次應到之日時，處所及如不到場得命拘提，並記明筆錄者，與已送達傳票有同一之效力，被告經以書狀陳明屆期到場者，亦同。

第七三條

傳喚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應通知該監所長官。

第七四條

被告因傳喚到場者，除有不得已之情形外，應按時訊問之。

第七五條

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場者，得拘提之。

第七六條

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

一、無一定之住居所者。

二 逃亡或有逃亡之虞者。

三 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四 所犯爲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爲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第七七條

拘提被告應用拘票。

拘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及住居所。

二 案由。

三 拘提之理由。

四 應解送之處所。

第七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於拘票準用之。

第七八條

拘提由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

拘票得作數通，分交數人各別執行。

第七九條

執行拘提應以拘票示被告。

第八〇條

執行拘提後，應於拘票記載執行之處所及年，月，日，時，如不能執行者，

記載其理由，由執行人簽名，提出於命拘提之公務員。

第八一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於必要時，得於管轄區域外執行拘提或請求該地之司

法警察官執行。

第八二條

審判長或檢察官得開具拘票應記載之事項囑託被告所在地之檢察官拘提被告，如被告不在該地者，該檢察官得轉囑託其所在地之檢察官。

第八三條

被告爲現戩勤務之軍人，軍屬者，其拘提應以拘票知照該管長官協助執行。

第八四條

被告逃亡或藏匿者，得通緝之。

第八五條

通緝被告應用通緝書。

通緝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案由。

三 通緝之理由。

四 犯罪之日時，處所。但日時，處所不明者，毋庸記載。

五 應解送之處所。

第八六條

通緝書於偵查中由檢察長或首席檢察官。審判中由法院院長簽名。通緝應以通緝書通知附近或各處檢察官，司法警察官署，遇有必要時，並得登載報紙或以其他方法布告之。

第八七條

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被告或逕行逮捕之。

第八八條

現行犯不問何人得逕行逮捕之。

犯罪在實施中或實施後即時發覺者，爲現行犯。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以現行犯論。

一 被追呼爲犯罪人者。

二 因持有兇器，贓物或其他物件，或於身體，衣服等處露有犯罪痕跡，顯可疑爲犯罪人者。

第八九條

執行拘提或逮捕應注意被告之身體及名譽。

第九〇條

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第九一條

拘提或因通緝逮捕之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三日內不能達到指定之處所者，應依被告之聲請先行解送較近之法院，訊問其人有無錯誤。

第九二條

無偵查犯罪權限之人逮捕現行犯者，應即送交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

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逮捕或接受現行犯者，應即解送檢察官。

對於第一項逮捕現行犯之人應詢其姓名，住居所及逮捕之事由。

第九三條

被告因拘提或逮捕到場者，應即時訊問，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除認其有

應羈押之情形外，於訊問畢後應即釋放。

第九章 被告之訊問

第九四條 訊問被告應先詢其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居所以查驗其人有無錯誤，

如係錯誤應即釋放。

第九五條 訊問被告應告以犯罪之嫌疑及所犯罪名。

罪名經告知後認爲應變更者，應再告知被告。

第九六條 訊問被告應與以辯明犯罪嫌疑之機會，如有辯明，應命就其始末連續陳述，

其陳述有利之事實者，應命其指出證明之方法。

第九七條 被告有數人時，應分別訊問之，其未經訊問者，不得在場，但因發見真實之

必要得命其對質。

第九八條 訊問被告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之

方法。

第九九條 被告爲聾或啞者，得用通譯，並得以文字訊問或命以文字陳述。

第一〇〇條 被告對於犯罪之自白及其他不利之陳述。並其所陳述有利之事實與指出證明

之方法，應於筆錄內記載明確。

第十章 被告之羈押

第一〇一條 被告經訊問後，認為有第七十六條所定之情形者，於必要時得羈押之。

第一〇二條 羈押被告應用押票。

押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及住居所。

二 案由。

三 羈押之理由。

四 應羈押之處所。

第七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於押票準用之。

第一〇三條 執行羈押由司法警察將被告解送指定之看守所，該所長官驗收後，應於押票

附記解到之年，月，日，時並簽名。

第七十九條，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條之規定，於執行羈押準用之。

第一〇四條 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得以言詞請求執行羈押之公務員或其所屬之官署付

與押票之繕本。

前項請求不得拒絕，並應立時付與。

第一〇五條

管束羈押之被告，應以維持羈押之目的及押所之秩序所必要者，為限。

被告得自備飲食及日用必需物品，並與外人接見，通信受授書牘及其他物件。但押所得監視或檢閱之，如有足致其脫逃或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並得禁止或扣押之。

被告非有暴行或逃亡自殺之虞者，不得束縛其身體，束縛身體之處分由押所長官命令之，並應即時陳報該管法院或檢察官核准。

第一〇六條

羈押被告之處所檢察官應加巡察。

第一〇七條

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應即撤銷，將被告釋放。

第一〇八條

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二月。審判中不得逾三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由法院裁定延長之。在偵查中延長羈押期間應由檢察官聲請所屬法院裁定。

延長羈押期間每次不得逾二月。偵查中以一次為限。如所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審判中以三次為限。

羈押期間已滿，未經起訴或裁判者，視為撤銷羈押。

第一〇九條

案件經上訴者，被告羈押期間如已逾原審判決之刑期，除檢察官為被告之不

利益而上訴外，應即撤銷羈押，將被告釋放。

第二一〇條

被告及得爲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聲請停止羈押。

第二一一條

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命提出保證書，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

保證書以該管區域內殷實之人或商鋪所具者爲限，並應記載保證金額及依法繳納之事由，指定之保證金額如聲請人願繳納或許由第三之繳納者，免提出保證書。

繳納保證金得許以有價證券代之。

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得限制被告之住居。

第二一二條

被告係犯專科罰金之罪者，指定之保證金額不得逾罰金之最多額。

第二一三條

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於接受保證書或保證金後停止羈押，將被告釋放。

第二一四條

羈押之被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如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

一 所犯最重本刑爲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

二 懷胎七月以上或生產後一月未滿者。

三 現罹疾病恐因羈押而不能治療者。

第二一五條

羈押之被告得不命具保而責付於得爲其輔佐人之人或該管區域內其他適任之

人，停止羈押。

受責付者應出具證書，載明如經傳喚應令被告隨時到場。

第一一六條

羈押之被告得不命具保而限制其住居，停止羈押。

第一一七條

停止羈押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命再執行羈押。

一 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場者。

二 受住居之限制而違背者。

三 新發生第七十六條所定之情形者。

第一一八條

具保停止羈押之被告逃匿者，應命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

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其保證金。

第一一九條

撤銷羈押或再執行羈押或因裁判而致羈押之效力消滅者，免除具保之責任。

具保證書或繳納保證金之第三人將被告預備逃匿情形，於得以防止之際報告

法院，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而聲請退保者，得准其退保。

免除具保之責任或經退保者，應將保證書註銷或將未沒入之保證金發還。

前三項規定，於受責付者準用之。

第一二〇條

被告經訊問後，除因逃匿而拘提或逮捕到場者外，雖有第一百零一條情形，

亦得不命羈押，逕命具保或責付。

第二二條 第一百零七條之撤銷羈押，第一百十條，第一百五條及第一百十六條之停止羈押，第一百十七條之再執行羈押，第一百十八條之沒入保證金，第一百十九條第二項之選保及前條之命具保或責付，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行之。案件在第二審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而卷宗及證物尚在第二審法院者，前項處分應由第一審法院裁定之。在第三審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者，由第二審法院裁定之。

第十一章 搜索及扣押

第二三條 對於被告之身體，物件及住宅或其他處所，於必要時得搜索之。

對於第三人之身體、物件及住宅或其他處所，以有相當理由可信為被告或應扣押之物存在時為限，得搜索之。

第二四條 搜索婦女之身體應命婦女行之。但不能由婦女行之者，不在此限。

第二五條 搜索應保守秘密，並應注意受搜索人之名譽。

第二六條 經搜索而未發見應扣押之物者，應付與證明書於受搜索人。

公署或公務員所持有或保管之文書及其他物件應扣押者，應請求交付。但於必要時得搜索之。

第二七條 軍事上應秘密之處所非得該管長官之允許不得搜索。

第二八條

搜索應用搜索票。

搜索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應搜索之被告或應扣押之物。

二 應加搜索之處所，身體或物件。

搜索票於偵查中由檢察官，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簽名。

搜索除由檢察官或推事親自實施外，由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

第二九條

檢察官或推事親自搜索時，得不用搜索票。

第三〇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逮捕被告或執行拘提羈押時，雖無搜索票得逕行搜索其身體。

第三一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雖無搜索票得逕行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

一 因逮捕被告或執行拘提，羈押者。

二 因追躡現行犯或逮捕逃入者。

三 有事實足信為有人在內犯罪而情形急迫者。

第三二條

抗拒搜索者，得用強制力搜索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第一三三條 可爲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

對於應扣押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得命其提出或交付。

第一三四條 公器，公務員或曾爲公務員之人所持有或保管之文書及其他物件，如爲其職務上應守秘密者，非經該管監督公器或公務員允許不得扣押。

前項允許，除有妨害國家之利益者外，不得拒絕。

第一三五條 郵務或電報機關或執行郵電事務之人員所持有或保管之郵件，電報，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扣押之。

一 有相當理由可信其與本案有關係者。

二 爲被告所發或寄交被告者。但與辯護人往來之郵件，電報以可認爲犯罪證據或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或被告已逃亡者，爲限。

爲前項扣押者，應即通知郵件，電報之發送人或收受人。但於訴訟程序有妨害者，不在此限。

第一三六條 扣押除由檢察官或推事親自實施外，得命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

命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扣押者，應於交與之搜索票內記載其事由。

第一三七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行搜索或扣押時，發見本案應扣押之物爲搜索票所未

記載者，亦得扣押之。

第一三八條 應扣押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或交付，或抗拒扣

押者，得用強制力扣押之。

第一三九條 扣押應制作收據，詳記扣押物之名目，付與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

扣押物應加封緘或其他標識，由扣押之公署或公務員蓋印。

第一四〇條 扣押物因防其喪失或毀損應為適當之處置。

不便搬運或保管之扣押物得命人看守，或命所有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管。

易生危險之扣押物得毀棄之。

第一四一條 得沒收之扣押物有喪失毀損之虞或不便保管者，得拍賣之，保管其價金。

第一四二條 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

還之，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應發還被害人。

扣押物因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之請求得命其負保管之責，暫行發還。

第一四三條 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任意提出或交付之物經留存者，準用前四條之規

定。

第一四四條 因搜索及扣押得開啓鎖扇，封緘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

第一四五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搜索及扣押，應以搜索票第一百四十八條在場

之人。

第一四六條

有人住居或看守之住宅或其他處所，不得於夜間入內搜索或扣押。但經住居人，看守人或可爲其代表之人承諾，或有急迫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於夜間搜索或扣押者，應記明其事由於筆錄。

日間已開始搜索或扣押者，得繼續至夜間。

稱夜間者，爲日出前日沒後。

第一四七條

左列處所，夜間亦得入內搜索或扣押。

一 假釋人住居或使用者。

二 旅店，飲食店或其他於夜間公眾可以出入之處所仍在公開時間內者。

三 常用爲賭博或妨害風化之行爲者。

第一四八條

在有人住居或看守之住宅或其他處所內行搜索或扣押者，應命住居人，看守人或可爲其代表之人在場，如無此等人在場時，得命隣居之人或就近自治團體之職員在場。

體之職員在場。

第一四九條

在公署，軍營，軍艦或軍事上秘密處所內行搜索或扣押者，應通知該管長官或可爲其代表之人在場。

第一五〇條

當事人及辯護人得於搜索或扣押時在場。但被告受拘禁，或認其在場於搜索

或扣押有妨害者，不在此限。

搜索或扣押時如認有必要得命被告在場。

行搜索或扣押之日時及處所，應通知前二項得在場之人。但有急迫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一五一條 搜索或扣押暫時中止者，於必要時應將該處所閉鎖並命人看守。

第一五二條 實施搜索或扣押時，發見另案應扣押之物，亦得扣押之，分別送交該管法院或檢察官。

第一五三條 搜索或扣押得由審判長或檢察官囑託應行搜索扣押地之推事或檢察官行之。若應在他地行搜索扣押者，該推事或檢察官得轉囑託該地之推事或檢察官。

第十二章 勘驗

第一五四條 法院或檢察官因調查證據及犯罪情形得實施勘驗。

第一五五條 勘驗得爲左列處分。

- 一 履勘犯所或其他與案情有關係之處所。
- 二 檢查身體。
- 三 檢驗屍體。

四 解剖屍體。

五 檢查與案情有關係之物件。

六 其他必要之處分。

第一五六條 行勘驗時，得命證人，鑑定人到場。

第一五七條 檢查身體如係被告以外之人，以有相當理由可認為於調查犯罪情形有必要者為限，始得為之。

第一五八條 檢查婦女身體應命醫師或婦女行之。

第一五九條 檢驗或解剖屍體應先查明屍體有無錯誤。

檢驗屍體應命醫師或檢驗員行之。

解剖屍體應命醫師行之。

第一五九條

因檢驗或解剖屍體得將該屍體或其一部暫行留存，並得開箱及發掘墳墓。檢驗或解剖屍體及開箱發掘墳墓，應通知死者之配偶或其他同居或較近之親屬，許其在場。

第一六〇條

遇有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者，該管檢察官應速相驗。如發現有犯罪嫌疑，應繼續為必要之勘驗。

第一六一條

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四十六條至第一百五十一條及第一百五十三條之規

定，於勘驗準用之。

第十三章 人證

第一六二條

傳喚證人應用傳票。

傳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證人之姓名，性別及住居所。

二 案由。

三 應到之日時，處所。

四 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科罰鍰及命拘提。

五 證人得請求官費及旅費。

傳票於偵查中由檢察官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_官事簽名。

傳票至遲應於到場期日二十四小時前送達，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一六三條

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之規定，於證人之傳喚準用之。

第一六四條

證人不能到場或有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其所在或於其所在地法院訊問之。

第一六五條

證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科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拘提之，再傳不到者，亦同。

前項科罰之處分由法院裁定之。檢察官爲傳喚者，應請所屬法院裁定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提起抗告。

第一六六條

拘提證人準用第七十七條至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一條之規定。
以公務員或曾爲公務員之人爲證人而就其職務上應守秘密之事項訊問者，應得該管監督公署或公務員之允許。

前項允許，除有妨害國家之利益者外，不得拒絕。

第一六七條

證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證言。

一 現爲或曾爲被告或自訴人之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者。

二 與被告或自訴人訂有婚約者。

三 現爲或曾爲被告或自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現由或曾由被告或自訴人爲其法定代理人者。

對於共同被告或自訴人中一人或數人有前項關係，而就僅關於他共同被告或他共同自訴人之事項爲證人者，不得拒絕證言。

第一六八條

證人恐因陳述致自己或與其有前條第一項關係之人受刑事追訴或處罰者，得拒絕證言。

第一六九條 證人爲醫師，藥師，藥商，助產士，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會計師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就其因業務所知悉有關他人秘密之事項，受訊問者，除經本人允許者外，得拒絕證言。

第一七〇條 證人拒絕證言者，應將拒絕之原因釋明之。但於第一百六十八條情形得命具結以代釋明。

拒絕證言之許可或駁回，偵查中由檢察官命令之，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裁定之。

第一七一條 證人有數人者，應分別訊問之，其未經訊問者，不得在場。

因發見真實之必要，得命證人與他證人或被告對質。

第一七二條 訊問證人應先調查其人有無錯誤及與被告或自訴人有無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之關係。

證人與被告或自訴人有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之關係者，應告以得拒絕證言。

第一七三條 證人應命具結，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令其具結。

一 未滿十六歲者。

二 因精神障礙不解具結之意義及效果者。

三 與本案有共犯或有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偽證，贓物各罪之關係或嫌疑者。

四 有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一百六十八條情形而不拒絕證言者。
五 爲被告或自訴人之受僱人或同居人者。

於偵查中訊問證人不得令其具結。

第一七四條 證人具結前，應告以其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

對於不令具結之證人，應告以當據實陳述不得匿，飾，增，減。

第一七五條 具結應於訊問前爲之。但應否具結有疑義者，得命於訊問後爲之。

第一七六條 具結應於結文內記載當據實陳述決無匿飾，增，減等語。其於訊問後具結者

，結文內應記載係據實陳述並無匿，飾，增，減等語。

結文應命書記官朗讀，於必要時，並應說明其意義。

結文應命證人簽名，畫押，蓋章或按指印。

第一七七條 訊問證人，應命其就訊問事項之始末連續陳述。

證人陳述後，爲使其陳述明確或爲判斷其真偽，應爲適當之訊問。

第一七八條 非有必要情形不得爲左列之訊問。

一 與本案無關者。

二 悉證言於證人或與其有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關係之人名譽、信用或財產有重大之損害者。

第一七九條

第七十四條，第九十八條及第九十九條之規定，於證人之研問準用之。

第一八〇條

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者，得科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於第一百七十條第一項但書情形為不實之具結者，亦同。

第一八一條

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處分準用之。

證人得請求法定之日費及旅費。但被拘提或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者，不在此限。

第一八二條

前項請求應於研問完畢後十日內向法院為之。但旅費得請求預行酌給。

審判長或檢察官得囑託證人所在地之推事或檢察官訊問證人，如證人不在該地者，該推事檢察官得轉囑託其所在地之推事檢察官。

受託推事或檢察官訊問證人者，與本案繫屬之法院審判長或檢察官有同一之權限。

第一八三條

證人在偵查中或審判中已經合法訊問，其陳述明確別無訊問之必要者，不得再行傳喚。但依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二項未令具結之證人不在此限。

第十四章 鑑定及通譯

第一八四條 鑑定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前章關於人證之規定。

第一八五條 鑑定人由審判長，受命推事或檢察官就左列之人選任一人或數人充之。

一 就鑑定事項有特別知識經驗者。

二 經公署委任有鑑定職務者。

第一八六條 鑑定人不得拘提。

第一八七條 當事人得依聲請推事迴避之原因拒却鑑定人。但不得以鑑定人於該案件曾為

證人或鑑定人為拒却之原因。

鑑定人已就鑑定事項為陳述或報告後，不得拒却。但拒却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第一八八條 拒却鑑定人應將拒却之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釋明之。

拒却鑑定人之許可或駁回，偵查中由檢察官命令之。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裁定之。

第一八九條 鑑定人應於鑑定前具結，其結文內應記載必為公正誠實之鑑定等語。

第一九〇條 審判長，受命推事或檢察官於必要時，得使鑑定人於法院外為鑑定。

前項情形得將關於鑑定之物交付鑑定人。

因鑑定被告心神或身體之必要，得預定期間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適當之處。

所。

第一九一條 鑑定人因鑑定之必要，得經審判長受命推事或檢察官之許可檢查身體，解剖屍體或毀壞物體。

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五十九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一九二條 鑑定人因鑑定之必要，得經審判長，受命推事或檢察官之許可，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請求蒐集或調取之。

鑑定人得請求訊問被告，自訴人或證人，並許其在場及直接發問。

第一九三條 鑑定之經過及其結果應命鑑定人以言詞或書狀報告。

鑑定人有數人時，得使其共同報告之。但意見不同者，應使其各別報告。

以書狀報告者，於必要時，得使其以言詞說明。

第一九四條 鑑定有不完備者，得命增加人數或命他人繼續或另行鑑定。

第一九五條 法院或檢察官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為鑑定或審查他人之鑑定

。第一百九十條至第一百九十三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其須以言詞報告或說明時，由受囑託機關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為之。

第一九六條 鑑定人於法定之日費，旅費外，得向法院請求相當之報酬及償還因鑑定所支出之費用。

第一九七條 訊問依特別知識得知已往事實之人者，適用關於人證之規定。

第一九八條 本章之規定，於通譯準用之。

第十五章 裁判

第一九九條 裁判除依本法應以判決行之者外，以裁定行之。

第二〇〇條 判決除有特別規定外，應經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爲之。

第二〇一條 裁定因當庭之聲明而爲之者，應經訴訟關係人之言詞陳述。爲裁定前有必要時，得調查事實。

第二〇二條 判決應敘述理由。得爲抗告或駁回聲明之裁定亦同。

第二〇三條 判決應宣示之。但不經言詞辯論之判決不在此限。

裁定以當庭所爲者爲限，應宣示之。

第二〇四條 宣示判決應朗讀全文，說明其意義，並告以理由之要旨。

宣示裁定應告以裁定之意旨，其敘述理由者，並告以理由。

第二〇五條 裁判應制作裁判書者，爲裁判之推事應於裁判宣示後三日內，將原本交付書記官，書記官應於裁判原本記明接受之年，月，日並簽名。

第二〇六條 裁判制作裁判書者，除有特別規定外，應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或其他受裁判

之人，前項送達自接受裁判原本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七日。

第二篇 第一審

第一章 公訴

第一節 偵查

第二〇七條 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偵查犯及人證據。

第二〇八條 左列各員於其管轄區域內爲司法警察官，有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之職權。

一 縣長，市長

二 警察廳長，警務處長或公安局長。

三 憲兵隊長官。

前項司法警察官應將偵查之結果移送該管檢察官，如接受被拘提或逮捕之犯罪嫌疑入認其有羈押之必要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檢察官。但檢察官命其移送者，應即時移送。

第二〇九條

左列各員爲司法警察官，應聽檢察官之指揮，偵查犯罪。

一 警察官長。

二 憲兵官長，軍士。

三 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行司法警察官之職權者。

前項司法警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報告前條之該管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但得不待其指揮，逕行調查犯人犯罪情形及必要之證據。

第二一〇條

左列各員爲司法警察，應受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之命令，偵查犯罪。

一 警察。

二 憲兵。

三 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行司法警察之職權者。

司法警察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報告該管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但得不待其命令，逕行調查犯人及犯罪情形並蒐集證據。

第二一一條

犯罪之被害人得爲告訴。

第二一二條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得獨立告訴。

被害人已死亡者，得由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告訴。但不得與被害人明示之意思相反。

第二一三條 刑法第二百三十條之妨害風化罪非左列之人不得告訴。

一 本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

二 配偶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

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非配偶不得告訴。

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非配偶不得告訴。

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之妨害自由罪被賂誘人之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亦得告訴。

刑法第三百十二條之妨害名譽及信用罪已死者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得爲告訴。

第二一四條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爲被告，或該法定代理人之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爲被告者，被害人之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得獨立告訴。

第二一五條

告訴乃論之罪無得爲告訴之人者，該管檢察官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指定代行告訴人。

第二一六條

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自得爲告訴之人知悉親人之時起，於六個月內爲之。得爲告訴之人有數人，其一人延誤期間者，其效力不及於他人。

第二一七條 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但本刑為七年以

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不得撤回。

撤回告訴之人不得再行告訴。

第二一八條 告訴乃論之罪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其他共犯。但

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之罪對於配偶撤回告訴者，其效力不及於相姦人。

第二一九條 不問何人知有犯罪嫌疑者，得為告發。

第二二〇條 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

第二二一條 告訴，告發應以書狀或言詞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為之。其以言詞為之者，

應制作筆錄。

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至第四項及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

第二二二條 刑法第一百十六條及第一百十八條請求乃論之罪，外國政府之請求得經外交

部長咨請司法行政最高長官令知該管檢察官。

第二百十七條及第二百十八條之規定，於外國政府之請求準用之。

第二二三條 自首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為之者，準用第二百二十一條之規定。

第二二四條 偵查不公罰之。

第二二五條 遇被告不能到場或有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其所在訊問之。

第二二六條 關於偵查事項，檢察官得請該管公署爲必要之報告。

第二二七條 訊問證人鑑定人時，如被告在場者，被告得親自詰問，詰問有不當者，檢察官得禁止之。

預料證人鑑定人於審判時不能訊問者，應命被告在場。

但恐證人鑑定人於被告前不能自由陳述者，不在此限。

第二二八條 實施偵查遇有急迫情形，得命在場或附近之人爲相當之補助。檢察官於必要時，並得請附近軍事官長派遣軍隊補助。

第二二九條 檢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而不屬其管轄或於開始偵查後認爲案件不屬其管轄者，應即分別通知或移送該管檢察官。但有急迫情形時，應爲必要之處分。

第二三〇條 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以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被告之所在不明者，亦應提起公訴。

第二三一條 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爲不起訴之處分。

- 一 曾經判決確定者。
- 二 時效已完成者。
- 三 曾經大赦者。
- 四 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

五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其告訴或請求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

六 被告死亡者。

七 法院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

八 行爲不罰者。

九 法律應免除其刑者。

十 犯罪嫌疑不足者。

第二三二條 檢察官於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

認爲以不起訴爲適當者，得爲不起訴之處分。

第二三三條 被告犯數罪時，其一罪已受或應受重刑之判決，檢察官認爲他罪雖行起訴於

應執行之刑無重大關係者，得爲不起訴之處分。

第二三四條 檢察官依前三條規定或因其他理由爲不起訴之處分者，應制作處分書，敘述

不起訴之理由。

不起訴處分書應以正本送達於告訴人及被告。

前項送達自書記官接受處分書原本之日起不得逾五日。

第二三五條 告訴人接受不起訴處分書後，得於七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由原檢

察官向直接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聲請再議。

第二三六條

再議之聲請原檢察官認爲有理由者，應撤銷其處分，繼續偵查或起訴。
原檢察官認聲請爲無理由者，應即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

聲請已逾前條之期間者，應駁回之。

原法院首席檢察官認爲必要時，於依第二項之規定送交前，得親自或命令他檢察官再行偵查，分別撤銷或維持原處分，其維持原處分者，應即送交。

第二三七條

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認再議之聲請爲無理由者，應駁回之。認爲有理由者，應分別爲左列處分。

一 偵查未完備者，命令原法院檢察官續行偵查。

二 偵查已完備者，命令原法院檢察官起訴。

第二三八條

羈押之被告受不起訴之處分者，視爲撤銷羈押。但再議期間內或聲請再議中得命具保或責付，遇有必要情形並得命繼續羈押之。

爲不起訴之處分者，扣押物應即發還。但應沒收或爲偵查他罪或他被告之用應留存者，不在此限。

第二三九條

不起訴處分已確定者，非有左列情形之一，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
一 發見新事實或新證據者。

二 有第四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所定得為再審原因之情形者。

第二四〇條

犯罪是否成立或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為斷者，檢察官得於民事訴訟終結前，停止偵查。

第二四一條

犯人不明者，於認有第二百三十一條所定之情形以前，不得終結偵查。

第二四二條

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檢察官之起訴書準用之。

第二節 起訴

第二四三條

提起公訴應由檢察官向管轄法院提出起訴書為之。

起訴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 二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

起訴時，應將卷宗及證物一併送交法院。

第二四四條

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追加起訴。追加起訴得於審判期日以言詞為之。

第二四五條

起訴之效力不及於檢察官所指被告以外之人。

第二四六條 檢察官就犯罪事實一部起訴者，其效力及於全部。

第二四七條 法院不得就未經起訴之犯罪審判。

第二四八條 檢察官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發見有應不起訴或不起訴為適當之情形者，

得撤回起訴。

撤回起訴應提出撤回書敘述理由。

第二四九條 撤回起訴與不起訴處分有同一之效力，以其撤回書視為不起訴處分書，準用

第二百三十四條至第二百三十九條之規定。

第二節 審判

第二五〇條 審判期日應傳喚被告或其代理人，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輔佐人。

第二五一條 第一次審判期日之傳票至遲應於三日前送達。但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

案件不在此限。

第二五二條 法院為準備審判起見，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訊問被告。

檢察官及辯護人得於為前項訊問時在場，除有急迫情形外，法院應將訊問之日時及處所預行通知之。

第二五三條 法院得於審判期日前傳喚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及調取或命提出證物。

第二百五四條 當事人或辯護人得於審判期日前提出證據及辯詰法院爲前條之處分。

第二百五五條 法院預料證人不能於審判期日到場者，得於審判期日前訊問之。

法院得於審判期日前命爲鑑定及通譯。

當事人及辯護人得於訊問證人鑑定人或通譯時在場，其訊問之日時及處所法院應預行通知之。

第二五六條 法院得於審判期日前爲搜索扣押及勘驗。

第二五七條 法院得於審判期日前就必要之事項請求該管公署報告。

第二五八條 行合議審判之案件爲準備審判起見，得以庭員一人爲受命推事，於審判期日前訊問被告及蒐集或調查證據。

受命推事關於訊問被告及蒐集或調查證據與法院或審判長有同一之權限。但

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裁定不在此限。

第二五九條 審判期日應由推事，檢察官及書記官出庭。

第二六〇條 審判期日除有特別規定外，被告不到庭者，不得審判。

許被告用代理人之案件得由代理人到庭。

第二六一條 被告在庭時，不得拘束其身體，但得命人看守。

第二六二條 被告到庭後，非經審判長許可，不得退庭。

審判長因命被告在庭得為相當處分。

第三十一條 第一項所定之案件無辯護人到庭者，不得審判。但宣示判決不在此限。

第二六四條 審判期日以朗讀案由為始。

第二六五條 審判長依第九十四條訊問被告後，檢察官應陳述起訴之要旨。

第二六六條 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後，審判長應訊問被告。

第二六七條 訊問被告後，審判長應調查證據。

第二六八條 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

第二六九條 證據之證明力由法院自由判斷之。

第二七〇條 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

被告雖經自白，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

第二七一條 證物應示被告令其辨認，如係文書而被告不解其意義者，應告以要旨。

卷宗內之筆錄及其他文書可為證據者，應向被告宣讀或告以要旨。

第二七二條 前項文書有關風化，公安或有毀損他人名譽之虞者，應交被告閱覽，不得宣讀，如被告不解其意義者，應告以要旨。

第二七三條

證人，鑑定人由審判長訊問後，當事人及辯護人得聲請審判長或直接詰問之。如證人，鑑定人係當事人聲請傳喚者，先由該當事人或辯護人詰問，次由他造之當事人或辯護人詰問，再次由聲請傳喚之當事人或辯護人覆問，但覆問以關於因他造詰問所發見之事項為限。

第二七四條

當事人或辯護人詰問證人，鑑定人時，審判長認為有不當者，得禁止之。證人，鑑定人經當事人或辯護人詰問後，審判長得續行訊問。

第二七五條

證人，鑑定人雖經陳述完畢，非得審判長之許可，不得退庭。

第二七六條

審判長預料證人，鑑定人或共同被告於被告前不能自由陳述者，得於其陳述時，命被告退庭。但陳述完畢後，應再命被告入庭，告以陳述之要旨。

第二七七條

參與合議審判之陪席推事得於告知審判長後訊問被告或證人，鑑定人。

第二七八條

法院或受命推事於審判期日前訊問被告或證人，鑑定人者，準用前五條之規定。

第二七九條

當事人或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法院認為不必要者，得以裁定駁回之。

第二八〇條

審判長每調查一證據畢應詢問被告有無意見。

第二八一條

行合議審判之案件，當事人或辯護人對於審判長或受命推事之處分得向法院

聲明異議。

法院應就前項異議之當否裁定之。

第二八二條 調查證據完畢後，應命依左列次序就事實及法律辯論之。

一 檢察官。

二 被告。

三 辯護人。

已辯論者，得再為辯論，審判長亦得命再行辯論。

第二八三條 審判長於宣示辯論終結前，最後應詢問被告有無陳述。

第二八四條 辯論終結後，遇必要情形，法院得命再開辯論。

第二八五條 審判期日應由參與之推事始終出庭。如有更易者，應更新審判程序。

參與審判期日前準備程序之推事有更易者，毋庸更新其程序。

第二八六條 審判非一次期日所能終結者，除有特別情形外，應於次日連續開庭。如下次

開庭因事故間隔至十五日以上者，應更新審判程序。

第二八七條 被告心神喪失者，應於其回復以前停止審判。但顯有懸念知無罪，免訴，不

受理或免刑判決之情形者，得不待其到庭逕行判決。

被告因疾病不能到庭者，應於其能到庭以前停止審判。

許用代理人案件委任有代理人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二八八條

犯罪是否成立以他罪爲斷而他罪已經起訴者，得於其判決確定前停止本罪之審判。

第二八九條

被告犯有他罪已經起訴應受重刑之判決，法院認爲本罪科刑於應執行之刑無重大關係者，得於他罪判決確定前停止本罪之審判。

第二九〇條

犯罪是否成立或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爲斷。而民事已經起訴者，得於其程序終結前停止審判。

第二九一條

被告犯罪已經證明者，應諭知科刑之判決。但免除其刑者，應諭知免刑之判決。

第二九二條

前條之判決得就起訴之犯罪事實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之法條。

第二九三條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爲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

因未滿十四歲或心神喪失而其行爲不罰，認爲有諭知保安處分之必要者，並應諭知其處分及期間。

第二九四條

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

- 一 曾經判決確定者。
- 二 時效已完成者。

三 曾經大赦者。

四 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

五 被告就他罪受重刑之判決已經確定，因其於執行之刑無重大關係，認為本罪無庸科刑者。

第二九五條 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認知不予受理之判決。

一 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

二 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

三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未經告訴請求或其告訴請求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

四 曾為不起訴處分或撤回起訴而違背第二百三十九條之規定再行起訴者。

五 被告死亡者。

六 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

七 依第八條之規定不得為審判者。

第二九六條 無管轄權之案件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並同時諭知移送於管轄法院。

第二九七條 被告拒絕陳述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其未受許可而退庭者，亦同。

第二九八條 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至刑或無罪之案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

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第二九九條

第二百九十四條至第二百九十六條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爲之。

第三〇〇條

判決書應記載其裁判之主文。

有罪之判決書應將事實與理由分別記載之。

第三〇一條

有罪之判決書應於主文內分別情形記載左列事項。

- 一 所諭知之主刑，從刑或刑之免除。
 - 二 諭知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者，如易科罰金，其折算之標準。
 - 三 諭知罰金者，如易服勞役，其折算之標準。
 - 四 諭知易以訓誡者，其諭知。
 - 五 諭知緩刑者，其緩刑之期間。
 - 六 諭知保安處分者，其處分及期間。
- 有罪之判決書應於理由內分別情形記載左列事項。
- 一 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
 - 二 科刑時，就刑法第五十七條或第五十八條規定事項所審酌之情形。
 - 三 刑罰有加重減輕或免除者，其理由。
 - 四 易以訓誡或緩刑者，其理由。

第三〇二條

五 諭知保安處分者，其理由。

六 適用之法律。

第三〇三條 宣示判決應自辯論終結之日起七日內爲之。

第三〇四條 宣示判決被告雖不在庭亦應爲之。

第三〇五條 宣示判決不以參與審判之推事爲限。

第三〇六條 判決得爲上訴者，其上訴期間及提出上訴狀之法院應於宣示時一併告知，並

應記載於送達被告之判決正本。

第三〇七條 犯刑法偽證及誣告罪章或妨害名譽及信用罪章之罪者，因被害人或其他有告

訴權人之聲請，得令將判決書全部或一部登報，其費用由被告負擔。

第三〇八條 羈押之被告經諭知無罪，免訴不受理，免刑，緩刑，罰金或易以訓誡之判決

者，視爲撤銷羈押。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得命具保或資付，如不能具保或資付而有必要情形者，並得命繼續羈押之。

第三〇九條 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應即發還。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得

繼續扣押之。

第三一〇條 扣押之贓物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應發還被害人者，應不待其請求即行發

還。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二項暫行發還之物無他項諭知者，視爲已有發還之

裁定。

第二章 自訴

第三一一條 犯罪之被害人得提起自訴。但以有行為能力者為限。

第三一二條 提起自訴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自訴狀為之。

自訴狀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 二 犯罪事實及證據。

自訴狀應按被告之人數提出繕本。

第三一三條 對於直系尊親屬或配偶不得提起自訴。

第三一四條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已不得為告訴或請求者，不得再行自訴。

第三一五條 同一案件經檢察官終結偵查者，不得再行自訴。

在偵查終結前檢察官知有自訴者，應即停止偵查，將案件移送法院。但遇有急迫情形檢察官仍應為必要之處分。

第三一六條 同一案件經提起自訴者，不得再行告訴或為第二百二十二條之請求。

第三一七條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自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自訴。但本刑為

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不得撤回。

撤回自訴應以書狀爲之。但於審判期日或受訊問時，得以言詞爲之。

書記官應速將撤回自訴之事由通知被告。

撤回自訴之人不得再行自訴或告訴或請求。

第三一八條 法院或受命推事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訊問自訴人及被告。

前項訊問不公開之。

第三一九條 命自訴人到場應傳喚之。

自訴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場者，得拘提之。

第七十一條至七十三條，第七十七條至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一

條之規定，於自訴人之傳喚及拘提準用之。

第三二〇條 法院於接受自訴狀後，應速將其繕本送達於被告。但認爲有先行傳喚或拘提

之必要者，得於訊問時交付之。

第三二一條 檢察官於審判期日所得爲之訴訟行爲，於自訴程序由自訴人爲之。

第三二二條 法院應將自訴案件之審判期日通知檢察官。

檢察官對於自訴案件得於審判期日出庭陳述意見。

第三二三條 自訴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或到庭不爲陳述者，得不待其陳述而

爲判決。其未受許可而退庭者，亦同。

前項情形法院認爲有必要者，得通知檢察官擔當訴訟。

第三二四條 自訴人於辯論終結前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者，法院應分別情形逕行判決或通知檢察官擔當訴訟。

第三二五條 案件有第二百九十條情形而民事未起訴者，法院得停止審判，命自訴人提起民事訴訟。

第三二六條 不得提起自訴而提起者，應認爲不受理之判決。

第三二七條 認知管轄錯誤之判決者，非經自訴人聲明，毋庸移送案件於管轄法院。

第三二八條 自訴案件之判決書並應送達於該管檢察官。

檢察官接受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書後，認爲應提起公訴者，應即開始或續行偵查。

第三二九條 第三百零六條之規定於自訴人準用之。

第三三〇條 提起自訴之被害人犯罪而被告爲其被害人者。被告得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提起反訴。

第三三一條 反訴準用自訴之規定。

第三三二條 提起反訴得於審判期日以言詞爲之。

第三三三條 反訴應與自訴同時判決。但有必要時。得於自訴判決後判決之。

第三三四條 自訴之撤回不影響於反訴。

第三三五條 自訴程序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前章第二節及第三節關於公訴之規定。

第二編 上訴

第一章 通則

第三三六條 當事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上級法院。

檢察官爲被告之利益亦得上訴。

第三三七條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得爲被告之利益獨立上訴。

第三三八條 原審之代理人或辯護人得爲被告之利益而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

第三三九條 檢察官對於自訴案件之判決得獨立上訴。

第三四〇條 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爲之。未聲明爲一部者，視爲全部上訴。

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爲亦已上訴。

第三四一條 上訴期間爲十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但判決宣示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

第三四二條 提起上訴應以上訴書狀提出於原審法院爲之。

上訴書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提出繕本。

第三四三條 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提起上訴者，應經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其於上訴

期間內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者，視爲上訴期間內之上訴。

被告不能自作上訴書狀者，應由監所公務員代作。

監所長官接受上訴書狀後，應附記接受之年，月，日，時送交原審法院。

第三四四條 原審法院書記官應速將上訴書狀之繕本送達於他造當事人。

第三四五條 當事人得捨棄其上訴權。

第三四六條 上訴於判決前得撤回之。

第三四七條 爲被告之利益而上訴者，非得被告之同意不得撤回。

第三四八條 自訴人上訴者，非得檢察官之同意不得撤回。

第三四九條 捨棄上訴權應向原審法院爲之。

撤回上訴應向上訴審法院爲之。但於該案卷宗送交上訴審法院以前，得向原

審法院爲之。

第三五〇條 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應以書狀爲之。但於審判期日得以言詞爲之。

第三百四十三條之規定，於被告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準用之。

第三五一條 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者，喪失其上訴權。

第三五二條 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書記官應速通知他造當事人。

第二章 第二審

第三五三條 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爲之。

第三五四條 原審法院認爲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三五五條 除前條情形外，原審法院應速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第二審法院。

被告在看守所或監獄而不在第二審法院所在地者，原審法院應命將被告解送第二審法院所在地之看守所或監獄，並通知第二審法院。

第三五六條 第二審之審判，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一審審判之規定。

第三五七條 審判長依第九十四條訊問被告後，應命上訴人陳述上訴之要旨。

第三五八條 第二審法院應就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調查之。

第三五九條 第二審法院認爲上訴有第三百五十四條之情形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三六〇條 第二審法院認爲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三六一條 第二審法院認爲上訴有理由者，應將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撤銷，就該案件

自爲判決。但因原審判決諭知管轄錯誤，免訴，不受理係不當而撤銷之者，得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

第二審法院因原審判決未諭知管轄錯誤係不當而撤銷之者，如第二審法院有第一審管轄權，應爲第一審之判決。

第三六二條 由被告上訴或爲被告之利益而上訴者，第二審法院不得諭知較重於原審判決之刑。但因原審判決適用法條不當而撤銷之者，不在此限。

第三六三條 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第三六四條 第三百五十九條之判決及對於原審諭知管轄錯誤，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上訴時，第二審法院認其爲無理由而駁回上訴或認爲有理由而發回該案件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爲之。

第三六五條 第二審判決書得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及證據。

第三六六條 第二審判決被告或自訴人得爲上訴者，應併將提出上訴理由由書之期間記載於送達之判決正本。

第二章 第二審

第三六七條 不服高等法院之第二審或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應向最高級法院爲之。

最高級法院審判不服高等法院第一審判決之上訴亦適用第三審程序。

第三六八條

第三六九條

第三七〇條

第三七一條

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

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爲違背法令。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爲違背法令。

一 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

二 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推事參與審判者。

三 禁止審判公開非依法律之規定者。

四 法院所認管轄之有無係不當者。

五 法院受理訴訟或不受理訴訟係不當者。

六 除有特別規定外，被告未於審判期日到庭而逕行審判者。

七 依本法應用辯護人之案件或已經指定辯護人之案件，辯護人未到庭辯

護而逕行審判者。

八 除有特別規定外，未經檢察官或自訴人到庭陳述而爲審判者。

九 依本法應停止或更新審判而未經停止或更新者。

十 依本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者。

十一 未與被告以最後陳述之機會者。

十二 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或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判決者。

十三 未經參與審理之推事參與判決者。

十四 判決不載理由或所載理由矛盾者。

第三七二條 除前條情形外，訴訟程序雖係違背法令而顯然於判決無影響者，不得爲上訴之理由。

第三七三條 原審判決後刑罰有廢止變更或免除者，得爲上訴之理由。

第三七四條 上訴書狀應敘述上訴之理由。其未敘述者，應於提起上訴後十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

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二項，第三百四十三條及第三百四十四條之規定，於前項理由書準用之。

第三七五條 他造當事人接受載有上訴理由之上訴書狀或補提理由書之送達後，得於七日

內提出答辯書於原審法院。

如係檢察官爲他造當事人者，應就上訴之理由提出答辯書。

答辯書應提出繕本由原審法院書記官送達於上訴人。

第三七六條 原審法院認為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上訴權已經喪失或係對於不得向第三審法院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其不依第三百七十四條之規定補提上訴理由書者，亦同。

第三七七條 除前條情形外，原審法院於接受答辯書或提出答辯書之期間已滿後，應逕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第三審法院之檢察官。

第三審法院之檢察官接受卷宗及證物後，應於七日內添具意見書送交第三審法院。但於原審法院檢察官提出之上訴書或答辯書外，無他意見者，毋庸添具意見書。

無檢察官為當事人之上訴案件，原審法院應將卷宗及證物逕送交第三審法院。

第三七八條 上訴人及他造當事人在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得提出追加理由書，答辯書或意見書於第三審法院。

第三七九條 第三審之審判，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一審審判之規定。

第三八〇條 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於第三審之審判不適用之。

第三八一條 第三審法院之判決不經言詞辯論為之。但法院認為有必要者，得命辯論。前項辯論非以律師充任之代理人或辯護人不得行之。

第三八二條 第三審法院於命辯論之案件。得以庭員一人為受命推事調查上訴及答辯之要旨。制作報告書。

第三八三條 審判期日受命推事應於辯論前朗讀報告書。

檢察官或代理人，辯護人應先陳述上訴之意旨，再行辯論。

第三八四條 審判期日被告或自訴人無代理人，辯護人到庭者。應由檢察官或他適當事人之代理人，辯護人陳述後，即行判決。被告及自訴人均無代理人，辯護人到庭者，得不行辯論。

第三八五條 第三審法院之調查以上訴理由所指摘之事項為限。但左列事項得依職權調查之。

- 一 法院之管轄。
 - 二 免訴事由之有無。
 - 三 受理訴訟之當否。
 - 四 對於確定事實援用法令之當否。
 - 五 原審判決後刑罰之廢止，變更或免除。
- 第三八六條 第三審法院關係訴訟程序，法院管轄，免訴事由及訴訟之受理得調查事實。前項調查得以受命推事行之。並得囑託他法院之推事調查。

第三八七條

第三審法院認爲上訴有第三百七十六條之情形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三八八條

第三審法院認爲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前項情形得同時諭知緩刑。

第三八九條

第三審法院認爲上訴有理由者，應將原審判決中經上訴之部分撤銷，分別爲

後四條之判決。

第三九〇條

第三審法院因原審判決有左列情形之一而撤銷之者，應就該案件自爲判決。

但應爲後二條之判決者，不在此限。

一 雖係違背法令而不影響於事實之確定，可據以爲裁判者。

二 應諭知免訴或不予受理者。

三 因判決後刑罰有廢止，變更或免除者。

第三九一條

第三審法院因原審判決諭知管轄錯誤，免訴或不予受理係不當而撤銷之者，應

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但有必要時，得逕行發回第一審法院。

第三九二條

第三審法院因原審法院未諭知管轄錯誤係不當而撤銷之者，應以判決將該案

件發交該管第二審或第一審法院。但第四條所列之案件經有管轄權之原審法

院爲第二審判決者，不以管轄錯誤論。

第三九三條

第三審法院因前三條以外之情形而撤銷原審判決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

原審法院或發交與原審法院同級之他法院。
第三九四條 爲被告之利益而撤銷原審判決時，如於共同被告有共同之撤銷理由者，其利益並及於共同被告。

第四篇 抗告

第三九五條 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有不服者。除有特別規定外，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常事人受裁定者，亦得抗告。

第三九六條 對於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不得抗告。但左列裁定不在此限。

一 有得抗告之明文規定者。

二 關於羈押，具保，責付，扣押或扣押物發還及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裁定。

第三九七條 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其第二審法院所爲裁定不得抗告。

第三九八條 抗告期間除有特別規定外，爲五日，自送達裁定後起算。但裁定經宣示者，宣示後送達前之抗告亦有效力。

第三九九條 提起抗告應以抗告書狀敘述抗告之理由，提出於原審法院爲之。

第四〇〇條 原審法院認爲抗告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抗告權已經喪失或係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抗告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原審法院認爲抗告有理由者，應更正其裁定。認爲全部或一部無理由者，應於接受抗告書狀後三日內添具意見書送交抗告法院。

第四〇一條 抗告無停止執行裁判之效力。但原審法院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前，得以裁定停止執行。

第四〇二條 抗告法院得以裁定停止裁判之執行。原審法院認爲有必要者，應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抗告法院。

第四〇三條 抗告法院認爲有必要者，得請原審法院送交該案卷宗及證物。抗告法院認爲抗告有第四百條第一項之情形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四〇四條 抗告法院認爲抗告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抗告法院認爲抗告有理由者，應以裁定將原裁定撤銷。於有必要時並自爲裁定。

第四〇五條 抗告法院之裁定應速通知原審法院。

第四〇六條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但對於其就左列抗告所爲之裁定得提起再抗告。

一 對於駁回上訴之裁定抗告者。

二 對於因上訴逾期聲請回復原狀之裁定抗告者。

三 對於聲請再審之裁定抗告者。

四 對於第四百八十一條定刑之裁定抗告者。

五 對於第四百九十條聲明疑義或異議之裁定抗告者。

六 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常事人對於所受之裁定抗告者。

前項但書之規定，於依第三百九十七條不得抗告之裁定不適用之。

第四〇八條 對於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或檢察官所為左列之處分有不服者：得聲請其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

一 關於羈押，具保，責付，扣押或扣押物發還及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

其他處所之處分。

二 對於證人，鑑定人或通譯科罰鍰之處分。

前項聲請期間為五日。自為處分之日起算。其為送達者。自送達後起算。

第四〇九條 前條聲請應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提出於該管法院為之。

第四百零一條至第四百零六條之規定，於第四百零八條之聲請準用之。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於聲請撤銷或變更受託推事之裁定者，準用之。

第四一一條 法院就第四百零八條之聲請所為裁定不得抗告。但對於其就撤銷罰鍰之聲請而為者，得提起抗告。

第四一二條 抗告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三篇第一章關於上訴之規定。

第五篇 再審

第四一三條 有罪之判決確定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

- 一 原判決所憑之證物已證明其為偽造或變造者。
- 二 原判決所憑之證言，鑑定或通譯已證明其為虛偽者。
- 三 受有罪判決之人已證明其係被誣告者。
- 四 原判決所憑之通常法院或特別法院之裁判已經確定裁判變更者。
- 五 參與原判決或前審判決或判決前所行調查之推事或參與偵查或起訴之檢察官，因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已經證明者。
- 六 因發見確實之新證據，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情形之證明，以經判決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

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爲限，得聲請再審。

第四一四條

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除前條規定外。其經第二審確定之有罪判決，如就足生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審酌者，亦得爲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

第四一五條

有罪，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確定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

一 有第四百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之情形者。

二 受無罪或輕於相當之刑之判決而於訴訟上或訴訟外自白其應受有罪或重刑判決之犯罪事實者。

三 受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而於訴訟上或訴訟外自述其並無免訴或不受理之原因者。

第四一六條

聲請再審於刑罰執行完畢後或已不受執行時，亦得爲之。

第四一七條

依第四百十四條規定，因重要證據漏未審酌而聲請再審者，應於送達判決後二十日內爲之。

第四一八條

爲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於判決確定後經過刑法第八十條第一項期間二分之一者，不得爲之。

第四一九條

聲請再審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

判決之一部曾經上訴一部未經上訴，對於各該部分均聲請再審，而經第二審法院就其在上訴審確定之部分為開始再審之裁定者。其對於在第一審確定之部分聲請再審亦應由第二審法院管轄之。

判決在第三審確定者，對於該判決聲請再審，除以第三審法院之推事有第四百十三條第五款情形為原因者外。應由第二審法院管轄之。

第四二〇條

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得由左列各人為之。

- 一 管轄法院之檢察官。
 - 二 受判決人。
 - 三 受判決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
 - 四 受判決人已死亡者，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
- 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得由管轄法院之檢察官及自訴人為之。但自聲請再審者，以有第四百十五條第一款規定之情形為限。
- 聲請再審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

第四二一條

第四二二條

第四百二二條 聲請再審無停止刑罰執行之效力。但管轄法院之檢察官在關於再審之裁定前

得命停止。

第四百二四條 再審之聲請於再審判決前得撤回之。

撤回再審聲請之人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

第四百二五條 第三百五十條及第三百五十二條之規定，於聲請再審及其撤回準用之。

第四百二六條 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四百二七條 法院認為無再審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經前項裁定後，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

第四百二八條 法院認為有再審理由者，應為開始再審之裁定。

為前項裁定後，得以裁定停止刑罰之執行。

對於第一項之裁定得於三日內抗告。

第四百二九條 開始再審之裁定確定後，法院應依其審級之通常程序更為審判。

第四百三〇條 受判決人已死亡者，為其利益聲請再審之案件，應不行言詞辯論，由檢察官

或自訴人以書狀陳述意見後，即行判決。但自訴人已死亡者，法院得逕行判

決或通知檢察官陳述意見。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之案件，受判決人於

再審判決前死亡者，準用前項規定。

依前二項規定所爲之判決不得上訴。

第四三一條 爲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之案件，受判決人於再審判決前死亡者，其再審之聲請及關於再審之裁定失其效力。

第四三二條 爲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之案件，諭知有罪之判決者，不得重於原判決所諭知之刑。

第四三三條 爲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之案件，諭知無罪之判決者，應將該判決書刊登公報或其他報紙。

第六篇 非常上訴

第四三四條 判決確定後，發見該案件之審判係違背法令者，最高級法院之檢察長得向最高級法院提起非常上訴。

第四三五條 檢察官發見有前條情形者，應具意見書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最高法院之檢察長。聲請提起非常上訴。

第四三六條 提起非常上訴應以非常上訴書敘述理由，提出於最高級法院爲之。

第四三七條 非常上訴之判決不經言詞辯論爲之。

第四三八條 最高級法院之調查以非常上訴理由所指摘之事項爲限。

第三百八十六條之規定，於非常上訴準用之。

第四三九條 認爲非常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四四〇條 認爲非常上訴有理由者，應分別爲左列之判決。

一 原判決違背法令者，將其違背之部分撤銷。但原判決不利於被告者，應就該案件另行判決。

二 訴訟程序違背法令者，撤銷其程序。

第四四一條 非常上訴之判決，除依前條第一款但書規定者外。其效力不及於被告。

第七編 簡易程序

第四四二條 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

現存之證據，已足認定其犯罪者，得因檢察官之聲請，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

以命令處刑。但有必要時，應於處刑前訊問被告。

依前項命令所科之刑，以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爲限。

第四四三條 爲處刑命令時，得併科沒收或爲其他必要之處分。

第二百九十一條但書之規定，於處刑命令準用之。

第四四四條 檢察官偵查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時，審酌情節認為宜以命令處刑者。應即以書狀為聲請。

第二百四十三條之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第一項聲請與起訴有同一之效力。

第四四五條 檢察官聲請以命令處刑案件經法院認為不得或不宜以命令處刑者，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

第四四六條 以命令處刑案件法院應立即處分。

第四四七條 處刑命令應以簡略方式記載左列事項。

- 一 第五十一條第一項之記載。
 - 二 犯罪之事實及證據。
 - 三 應適用之法條。
 - 四 第三百零一條各款所列事項。
 - 五 自處刑命令送達之日起五日內，得聲請正式審判之曉示。
- 書記官接受處刑命令原本後，應立即制作正本送達於當事人。
- 被告得於處刑命令送達後五日內聲請正式審判。

第四四八條

第四四九條

前項聲請應以書狀向命令處刑之法院爲之。

第三百四十三條之規定，於第一項之聲請準用之。

第四五〇條 被告得捨棄正式審判聲請權。

第四五一條 正式審判之聲請，於第一審判決前得撤回之。

第四五二條 捨棄正式審判聲請權及撤回聲請，應以書狀向命令處刑之法院爲之。但於審判期日得以言詞爲之。

第三百四十三條之規定，於前項捨棄及撤回準用之。

第四五三條 被告捨棄正式審判聲請權或撤回聲請者，喪失其聲請權。

第四五四條 法院認爲聲請正式審判之程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前項裁定得提起抗告。

第四五五條 法院認爲正式審判之聲請合法者，應依通常程序審判，不受處刑命令之拘束。

第四五六條 被告於正式審判期日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爲調查，逕以

判決駁回其聲請。

第四五七條 法院依正式審判之聲請爲判決後，處刑命令失其效力。

第四五八條 處刑命令已經過聲請正式審判之期間，或被告捨棄聲請權，撤回聲請，或廢

第四五九條

同聲請之裁判確定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第一審法院如就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諭知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其判決書得以簡略方式，僅記載被告姓名，判決主文，犯罪事實及適用之法條，由推事署名，於宣示時當庭以正本交付被告。如經檢察官或自訴人聲請應併交付之。

宣示判決時，被告不在庭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一項情形，上訴期間自交付正本於被告之日起算。

交付第一項正本後，如經當事人提起上訴，應補作正式判決書送達當事人於判決宣示後五日內聲請送達正式判決書者，亦同。但於前項規定之適用無礙

第八編 執行

第四六〇條

第四六一條

裁判除關於保安處分者外，於確定後執行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執行裁判由為裁判之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但其性質應由法院或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指揮或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因廢回上訴，抗告之裁判或因撤回上訴，抗告而應執行下級法院之裁判者，由上級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

前二項情形其卷宗在下級法院者，由該法院之檢察官指揮執行。

第四六二條

指揮執行應以指揮書附具裁判書或筆錄之繕本或節本爲之。但執行刑罰或保安處分以外之指揮毋庸制作指揮書者，不在此限。

第四六三條

二以上主刑之執行，除罰金外，應先執行其重者。但有必要時，檢察官得命先執行他刑。

第四六四條

諭知死刑之判決確定後，檢察官應速將該案卷宗送交司法行政最高官署。

第四六五條

死刑應經司法行政最高官署令准。於令到三日內執行之。

第四六六條

死刑於監獄內執行之。

第四六七條

執行死刑應由檢察官蒞視，並命書記官在場。

第四六八條

執行死刑應由在場之書記官制作筆錄。

第四六九條

筆錄應由檢察官及監獄長官簽名。

第四六九條

受死刑之諭知者，如在心神喪失中，於其痊癒前由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命令停止執行。

受死刑諭知之婦女懷胎者，於其生產前由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命令停止執行。依前二項規定停止執行者，於其痊癒或生產後，非有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命令不得執行。

第四七〇條 處徒刑及拘役之人犯，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於監獄內分別拘禁之，令服勞役。但得因其情節，免服勞役。

第四七一條 受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依檢察官之指揮，於其痊癒或該事故消滅前，停止執行。

一、心神喪失者。

二、懷胎七月以上者。

三、生產未滿一月者。

四、現罹疾病恐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者。

第四七二條 依前條第一款及第四款情形停止執行者，檢察官得將受刑人送入醫院或其他適當之處所。

第四七三條 受死刑、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而未經羈押者，檢察官於執行時，應傳喚之。傳喚不到者，應行拘提。

前項受刑人得依第七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逕行拘提，及依第八十

四條之規定，通緝之。

第四七四條

罰金，罰鍰，沒收，沒入及追徵之裁判應依檢察官之命令執行之。但罰金，罰鍰於裁判宣示後，如經受裁判人同意而檢察官不在場者，得由推事當庭指揮執行。

前項命令與民事執行名義有同一之效力。

罰金，沒收及追徵得就受刑人之遺產執行。

第四七五條

前條裁判之執行準用執行民事裁判之規定。

第四七六條

沒收物由檢察官處分之。

第四七七條

沒收物於執行後三個月內由權利人聲請發還者，除應破毀或廢棄者外，檢察官應發還之。其已拍賣者，應給與拍賣所得之價金。

第四七八條

偽造或變造之物，檢察官於發還時，應將其偽造，變造之部分除去或加以標記。

第四七九條

扣押物之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者，檢察官應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無人聲請發還者，以其物歸屬國庫。

雖在前項期間內，其無價值之物得廢棄之，不便保管者，得命拍賣，保管其價金。

第四八〇條 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方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

第四八一條 依刑法第四十八條應更定其刑者，或依刑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應依刑法第五十一條第五款至第七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

第四八二條 依本法第四百七十條但書應免服勞役者，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命令之。

第四八三條 依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罰金應易服勞役者，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命令之。罰金易服勞役者，應與處徒刑或拘役之人犯分別執行。

第四八四條 第四百七十一條及第四百七十三條之規定，於易服勞役準用之。

第四八五條 依刑法第八十六條第四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三項免其刑之執行，第九十六條但書之付保安處分，第九十七條延長或免其處分之執行，第九十八條免其處分之執行及第九十九條許可處分之執行，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之。

第四八六條 依刑法第四十三條易以訓誡者，由檢察官執行之。

第四八七條 當事人對於有罪裁判之解釋有疑義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疑義。

第四八八條 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

第四八九條

聲明疑義或異議應以書狀爲之。

聲明疑義或異議於裁判前得以書狀撤回之。

第三百四十三條之規定，於疑義或異議之聲明及撤回準用之。

第四九〇條

法院應就疑義或異議之聲明裁定之。

第九編 附帶民事訴訟

第四九一條

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

前項請求之範圍依民法之規定。

第四九二條

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爲之。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不得提起。

第四九三條

法院就刑事訴訟爲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至第十條之裁定者，視爲就附帶民事訴訟有同一之裁定。

就刑事訴訟諭知管轄錯誤及移送該案件者，應併就附帶民事訴訟爲同一之諭知。

第四九四條 附帶民事訴訟除本編有特別規定外，準用關於刑事訴訟之規定。但經移送或發回，發交於民事庭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

第四九五條 民事訴訟法關於左列事項之規定，於附帶民事訴訟準用之。

- 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 二 共同訴訟。
- 三 訴訟參加。
- 四 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
- 五 訴訟程序之停止。
- 六 當事人本人之到場。
- 七 和解。
- 八 本於捨棄之判決。
- 九 訴及上訴或抗告之撤回。
- 十 保全程序。

第四九六條 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提出訴狀於法院爲之。

前項訴狀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四九七條 訴狀及各當事人準備訴訟之書狀，應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由法院送達於他

造。

第四九八條

刑事訴訟之審判期日得傳喚附帶民事訴訟關係人。

第四九九條

原告於審判期日到庭釋明不能提出訴狀之事由者，得以言詞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但被告不在場者，不在此限。

第五〇〇條

附帶民事訴訟之審理應於審理刑事訴訟後行之。但審判長如認為適當者，亦得同時調查。

第五〇一條

檢察官於附帶民事訴訟之審判毋庸參與。

第五〇二條

當事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或到庭不為辯論者，得不待其陳述而為判決。其未受審可而退庭者，亦同。

第五〇三條

就刑事訴訟所調查之證據視為就附帶民事訴訟亦經調查。

第五〇四條

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據。但本於捨棄而為判決者，不在此限。

第五〇五條

附帶民事訴訟應與刑事訴訟同時判決，或於刑事訴訟判決後五日內判決之。

第五〇六條

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五〇七條

認為原告之訴有理由者，應依其關於請求之聲明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第五〇七條

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但經

原告聲請時，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

前項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

第五〇八條 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為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得以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

前項移送案件免納審判費用。

對於第一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五〇九條 處刑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後，應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

前項移送案件免納審判費用。

對於第一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五一〇條 刑事訴訟之第二審判決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者，對於其附帶民事訴訟之第二審判決亦不得向第三審法院上訴。

第五一一條 刑事訴訟之第二審判決經上訴於第三審法院者，對於其附帶民事訴訟之廢決所提起之上訴得不敘述上訴理由。

第五一二條 第三審法院認為刑事訴訟之上訴無理由而駁回之者，應分別情形就附帶民事訴訟之上訴為左列之判決。

一 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審判決無可爲上訴理由之違背法令者，應駁回其上訴。

二 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審判決有可爲上訴理由之違背法令者，應將其判決撤銷，就該案件自爲判決。但有審理事實之必要時，應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之民事庭或發交與原審法院同級之他法院民事庭。

第五一三條 第三審法院認爲刑事訴訟之上訴有理由，將原審判決撤銷而就該案件自爲判決者，應分別情形就附帶民事訴訟之上訴爲左列之判決。

一 刑事訴訟判決之變更，其影響及於附帶民事訴訟或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審判決，有可爲上訴理由之違背法令者，應將原審判決撤銷，就該案件自爲判決。但有審理事實之必要時，應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之民事庭或發交與原審法院同級之他法院民事庭。

二 刑事訴訟判決之變更於附帶民事訴訟無影響，且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審判決無可爲上訴理由之違背法令者，應將上訴駁回。

第五一四條 第三審法院認爲刑事訴訟之上訴有理由，撤銷原審判決而將該案件發回或發交原審法院或其他法院者，應併就附帶民事訴訟之上訴爲同一之判決。

第五一五條 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如僅應就附帶民事訴訟爲審判者，應以裁定將該條件移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二九〇

送該法院之民事庭。

對於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五一六條

對於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聲明再審者，應依民事訴訟法向原判決法院之民事庭提起再審之訴。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法稱刑事訴訟法者，謂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一日施行之刑事訴訟法。

第二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經開始偵查或審判之案件，除有特別規定外，其以後之訴訟程序應依刑事訴訟法終結之。

第三條 關於訴訟事件之管轄及不得上訴或抗告於第三審法院之限制，在法院繼續法施行前，仍適用舊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四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由上級法院合併受理之牽連案件已經開始審判者，應由上級法院繼續審判。

第五條 在公費辯護人未設定以前，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之辯護人，由審判長指定律師或學習推事充之。

第六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審判中羈押之被告，如所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而其延長羈押已逾三次者，於刑事訴訟法施行後視為撤銷羈押。其於刑事訴訟法施行後，延長羈押次數連同施行前合併計算已逾三次者，亦同。

第七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關於沒入保證金之裁定未執行者，除係被告逃匿者外，應免除之。

第八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舊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六條所爲之具保或責付，失其效力。

第九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舊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八條，對於扣押物之持有人裁定得鏹而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應免除之。

第十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舊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第一百十三條，對於證人所爲賠償費用及罣鏹易科拘留之裁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應免除之。

第十一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對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之書狀未敘述理由者，仍應依舊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命其提出理由書。

第十二條 刑事訴訟法就訴訟行爲定有期間者，其期間自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起算。但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舊刑事訴訟法法定期間已進行者，依舊刑事訴訟法所定期間計算。

第十三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裁判尙未執行完畢者，依刑事訴訟法執行之。

第十四條 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一十條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附帶民事訴訟，於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上訴者，應繼續審判。

第十五條 依舊刑事訴訟法第五百一十條移送之附帶民事訴訟，若經該管民事法院裁定命繳納審判費者，不失其效力。

第十六條 本法自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

違警罰法

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佈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如違警在本法施行後者適用之。

第二條 本法及其他法令或法令所認許之警察章程無正條者，不論何種行為不得處罰。

第三條 未滿十三歲人違警者，不處罰。但須告知其父兄或撫養人責令自行管束。

前項之違警者，若無從查悉其父兄或監護人時，得依其年齡施以感化教育或送交收容兒童處所教養之。

第四條 心神喪失人違警者，不處罰。但應告知其父兄或監護人，責令自行管束。

前項之違警者，若無從查悉其父兄或監護人時，得酌量情形送入相當病院，或心神喪失之監置處所。

第五條 因救護自己或他人緊急危難出於不得已之行為致違警者，不處罰。但其行為過當時，得減本法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處罰。

違警罰法

第六條 凡爲人力或天然力所迫無拒抗致違警者，不處罰。

第七條 違警未遂者，不處罰。

第八條 因違警處罰後，六個月以內在同一个管轄地方再犯者，加本法四分之一處罰。

三犯以上者，加本法二分之一處罰。

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四條第一項之違警者，於告知其父兄撫養人或監護人後，六個月以內在同一个管轄地方再犯者，處其父兄撫養人或監護人以應得之罰。

依前項規定處罰者，以罰金爲限。

第九條 違警行爲同時涉及本法所列二款以上者，分別處罰。

第一〇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違警行爲者，皆爲正犯各科其罰。

幫助正犯者爲從犯。得減本法四分之一處罰。

第一一條 唆使他人實施違警行爲者，爲造意犯準正犯論。

唆使造意犯者，準造意犯論。

第一二條 唆使或幫助從犯者，準從犯論。

第一三條 違警之罰，則爲主罰及從罰。

主罰之種類如左。

一 拘留。十五日以下一日以上。

二 罰金。十五元以下一角以上。

三 訓練。

從罰之種類如左。

一 沒收。

二 停止營業。

三 勒令歇業。

第一四條 拘留於公安局所拘置之。

第一五條 罰金於判定後五日以內完納。若逾期不肯完納，或無力完納者，每一元易拘

留一日。其不滿一元者，亦以一日計算。

依前項之規定易處拘留後，如欲完納罰金時，得將已拘留之日數扣除計算之。

第一六條 沒收之物如左。

一 供違警所用之物。

二 因違警所得之物。

沒收之物，以違警者以外，無有權利者爲限。

第一七條 停止營業其期間爲十日以下。

違警罰法

第一八條 勸令歇業，於累犯同一違警行為者，適用之。

第一九條 因違警行為致損壞或滅失物品者，除依法處罰外，並得駁令賠償。

第二〇條 違警者於未發覺以前向公安局自首者，得減本罰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處罰，或以訓誡行之；但本法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向被害人自首，經公安局所審訊者亦同。

第二一條 審查違警者之素行，心術及其他情節，得酌量加重或減輕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處罰。

第二二條 依第九條之規定處罰者，拘留不得逾三十日。罰金不得逾三十元。

第二三條 因罰金加減致拘留不滿一日，罰金不滿一角者，得免除之。主罰免除者，不免除沒收。

第二四條 本法所稱以下以上者，俱連本數計算。

第二五條 受拘留之處罰，於拘留期間過半後，確有悔悟實據者，得釋放之。

第二六條 違警之現行犯，巡警人員得不待傳票逕行傳案。但違警者實有重要事在身，確知其姓名，住址，無逃亡之虞者，不在此限。

第二七條 因違警之嫌疑經公署傳訊者，自傳票到達之日起，須於三日內到案。若逾期不到，得逕行判定，依法處罰。

第二八條

違禁之起訴，皆訴，皆發期間，自違禁行為完畢之日起，以六個月為限。
依本法處罰者，自判定之日起，滿六個月後，尙未執行時，免除之。

第二九條

時期以二十四小時為一日，以三十日為一月。

第三〇條

時間之初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最終之日開全一日。

第三一條

拘留者之釋放，於期滿之次日午前行之。

第二章 妨害安甯之違禁罰

第三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未經公署准許，製造或販賣煙火者。

二 於人煙稠密之處，燃放煙火、及一切火器者。

三 發見火藥及一切能炸裂之物，不告知公安局所者。

四 未經公署准許，攜帶兇器者。

五 散布謠言者。

六 於人家近傍，或山林田野濫行焚火者。

七 常水火及一切災變之際，經公署令其防護救助，抗不遵行者。

八 疏縱瘋人，狂犬，或一切危險之獸類，奔突道路，或入人家第宅及其他

建築物者。

第三章 妨害秩序之違警罰

第三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違背法令，章程，營工商之業者。

二 違背法令章程，開設戲園及各種遊覽處所者。

三 旅店確知投宿人，有刑法上重大犯罪行爲，不祕密報告公安局所者。

四 旅店確知投宿人，將有刑法上重大罪犯之舉動，不祕密報告公安局所，

尙未違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之犯罪者。

第三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 婚姻出生死亡及遷移，不依法令章程，報告公安局所者。

二 建築物之建築修繕，不依法令章程，呈請公安局所准許，擅興土木，或

違背公署所定圖樣者。

三 旅店會館，及其他供人住宿之處所不將投宿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

及來往地方登記者。

四 羣衆會合公安局所有所詢問，不據實陳述，或令其解散不解散者。

五 死出非命，或發見來歷不明之屍體，未經報告公署勘驗，私行發葬，或移置他處者。

旅店及其他供人寄宿之處所，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背前項第三款至第三次以上者，得勒令歇業。

第三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於私有地界外建設，房屋騎壁軒榭等類者。
二 房屋及一切建築物，勢將傾圮，由公署督促修理，或拆毀而延宕不遵行者。

三 毀損路傍之植木路燈，或公署物品者。

四 於學校博物館圖書館，及一切展覽會場，或其他供人居住之處所，聚衆喧嘩，不聽其禁止者。

五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擅吹警笛者。

六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高聲放歌，不聽禁止者。

七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酗酒喧嘩或臥者。

八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口角紛爭不聽禁止者。

九 於禁止出入處所，擅行出入者。

十 潛伏無人居住之屋內者。

一一 深夜無故喧嘩者。

一二 藉端滋擾舖戶，及其他營業處所者。

一三 經公署定價之物，加價販賣者。

一四 凡夫役僱工車馬等，預定價值實價，事後強索加給，或雖未強定事後，訛索至價例最高額以上，或中道刁難者。

違犯前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其加價所得之金錢，沒收之。

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犯第一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至二次以上者，得酌量情形，勒令歇業。

第三六條

茶館酒肆，及其他游藝處所之主人，或經理人，於公安局所，所定時限外，聽客逗留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金。

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犯前項至二次以上者，得令其停業。三次以上者，得酌量情形，勒令歇業。

第三七條

於公安局所，所定時限外，逗留茶館酒肆，或其他游藝處所，經警察官吏館肆等主人，或經理人，勒令退出，不聽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章 妨害公務之違警罰

第三八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於公署及其他辦公處所，喧嘩不聽禁止者。
- 二 除去或毀損公署，所發佈告，尙非有意侮辱者。

第五章 誣告僞證及湮沒證據之違警罰

第三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 一 誣告他人違警，或僞爲見證者。
 - 二 因曲庇違警之人，故意湮滅其證據，或捏造僞證者。
 - 三 藏匿違警之人，或使之脫逃者。
-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違犯，於該案未判定以前自首者，免除其罰。第二款第三款之違犯者，若係犯人親屬亦同。

第六章 妨害交通之違警罰

第四〇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於私有地界內，當通行之處，有溝井及坎穴等，不設覆蓋及防護者。
- 二 於公家聚集之處，及彎曲小巷，馳驟車馬，或爭道競行，不聽阻止者。
- 三 各種車輛，不遵章設置鈴號，或違章設置者。
- 四 未經公署准許，於路旁河岸等處，開設店棚。
- 五 毀損道路橋梁之標誌，及一切禁止通行，或指引道路之標誌等類者。
- 六 渡船橋梁等，曾經公署定有一定通行費類，於定數以上私行浮收，或故阻通行者。

前項第六款浮收之金錢沒收之。

第四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於渡船橋梁等，應給通行費之處，不給定價，強自通行者。
- 二 於路旁羅列商品玩具，及食物等類，不聽禁止者。
- 三 濫聚車筏，致損壞橋梁堤防者。

- 四 於道路橫列車馬，或堆積木石薪炭，及其他物品妨礙行人者。
- 五 於道路溜飲車馬，或疏於潔整妨礙行人者。
- 六 並行車馬，妨礙行人者。
- 七 並航水路，妨礙通行船者。
- 八 將冰雪塵芥瓦礫穢物等類，投棄道路者。
- 九 於道路遊戲，不聽禁止者。
- 十 受公署之督促，不灑掃道者。
- 十一 車馬夜行，不燃燈火者。
- 十二 消滅路燈者。
- 十三 於諭示禁止通行之處，擅自通行者。

第七章 妨害風俗之違警罰

第四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游蕩無賴，行跡不檢者。
- 二 僧道惡化，及江湖流丐，強索錢物者。
- 三 暗娼賣奸，或代為媒合，及容留止宿者。

違警罰法

四 召暗娼止宿者。

五 唱演淫詞淫戲者。

第四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 污損祠宇一切公衆營造物，情節尙輕者。

二 污損他人之墓碑者。

三 當衆罵詈，嘲弄人者。

四 當衆以猥褻物加人身體，令人難堪者。

五 於道路叫罵，不聽禁止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違犯，經被害者，告訴乃論。

第四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爲類似賭博之行爲者。

二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赤身露體，及爲放蕩之姿勢者。

三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爲狎褻之言語舉動者。

四 奇裝異服，有礙風化者。

第八章 妨害衛生之違警罰

第四六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未經公署准許，售賣含有毒質之藥劑者。
- 二 於人烟稠密之處，開設藥廠者。
- 三 於人煙稠密之處，曬晾或煎熬一切，發生穢氣之物品，不聽禁止者。
- 四 售賣春藥墮胎藥，及散佈此等告白者。
- 五 以符咒邪術，醫療疾病者。

六個月以內於同一管轄地方，違犯前項第一款至第二次以上，應令停業。三次以上者，勒令歇業。

違犯第一項第二款，勒令歇業。

第四七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應加覆蓋之飲食物，不加覆蓋，陳列售賣者。
- 二 摻雜有害衛生之物質，於飲食物而售賣，藉牟不正之利益者。
- 三 售賣非真正之藥品，或深夜逢人危急，拒絕買藥者。

第四八條

業經准許懸牌行術之醫生或產婆，無故不應招請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金。其應人招請，無故遲延者亦同。

第四九條

於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毀損明暗溝渠，或受公署督促，不行浚治者。
- 二 裝置糞土穢物，經過街道，不加覆蓋，或任意停留者。
- 三 於商埠繁盛地點，任意停泊糞船者。
- 四 以穢物或禽獸骸骨，投入人家者。
- 五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便溺者。
- 六 污穢供人所飲之淨水者。

第九章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違警罰

第五〇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加暴行於人，或污穢人之身體，未至傷害者。
 - 二 以不正之目的，施催眠術者，
-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一條

- 一 解放他人所有牛，馬，及一切動物者。
- 二 漏逸或間隔蒸氣，電氣，或煤氣未至生公共危險者。
- 三 解放他人所繫母筏未至漂失者。
- 四 強買強賣物品甚類跡近要挾者。

第五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無故強入面會或追隨他人之身旁，經阻止不應者。
- 二 無故毀損邸宅題誌，店舖招牌及一切合理告白者。
- 三 任意於人家牆壁或建築物，張貼紙類或塗抹畫刻者。
- 四 在他人地內私掘土塊，石塊情節輕微者。
- 五 採折他人之樹木，花卉或菜菓者。
- 六 踐踏他人田園牽入牛馬者。

附則

第五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懲處私販偷運鴉片

砂暫行條例 二十六年一月軍事委員會公佈

第一條 凡私販或偷運鴉片者，依本條例懲處之。

第二條 凡私人或團體收買鴉片而私售，或意圖私售與鴉片管理機關，或其所委託代收鴉片者以外之私人或團體者，以私販鴉片論，其未經鴉片管理機關許可而私收鴉片，或屯積私收之鴉片，意圖操縱鴉片市場者，亦同。

凡私人或團體未經鴉片管理機關，或其主管上級機關許可，而私將或意圖私將鴉片，以自已或他人名義，運出產砂之省區，或其他經鴉片管理機關指定之產砂區域，或運銷外國者，以偷運鴉片論。

前二項所稱之鴉片管理機關，指軍事委員會之鴉片管理處，及其事務所，或該會以後因管理鴉片，而設立之其他機關而言。

第三條 凡私販或偷運鴉片者，依左列之例處罰：

(一) 其情節輕微者，按私販或偷運鴉片之數量，每噸科二百元以上，四百元

以下之罰鍰，其罰鍰之總額，依私販或偷運鎊砂之實際數量計算之。

(二) 其情節重大者，沒收私販或偷運之鎊砂。

依前項第一款處罰，而無力繳納罰鍰者，得按當地市價，將鎊砂沒收一部份作抵。

第四條

依前條科罰時，應斟酌左列情形，以定其情節之輕重。

(一) 私販或偷運之原因或動機。

(二) 私販或偷運者之心術及智識程度。

(三) 私販或偷運鎊砂數量之多寡。

(四) 私販或偷運之規模組織及實施情形。

(五) 私販或偷運之地點。

(六) 私販或偷運已進行之程度。

(七) 私販或偷運者之資力。

第五條 凡經鎊業管理機關委託收買鎊砂，而有第二條之行為者，不論情節輕重，沒收其鎊砂。

第六條 懲處私販或偷運鎊砂之權，由行為發生地之鎊業管理機關行使之，其無鎊業管理機關者，由當地之縣或市政府行使之。

修正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懲處私販偷運鎊砂暫行條例

私人或團體，對於前項之懲處，認為不當時，得於一個月內，向軍事委員會呈訴。

第七條 私販及偷運鎢砂，由所在地之公安，或其他擔但警察，或緝私職務之人員，或機關查緝之。

第八條 依前條查緝之案件，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連同人贓，送由當地主管機關辦理。

當地主管機關辦理前項案件時，至遲應於七日內終結之。

第九條 當地主管機關，應於每月初，將上月經辦私販偷運鎢砂之案件之進行程度，處分結果，所悉得銀之數額，緝獲及沒收鎢砂之數量，填表送鎢業管理處，由該處按月彙報軍事委員會備查。

第十條 查緝，及懲處私販偷運鎢砂之機關及人員，除本條例有特別規定外，由鎢業管理處，承軍事委員會之命，隨時協同主管機關，或該管地方政府指導之，如有賄徇舞弊情事，得呈報軍事委員會。

第十一條 凡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項受處分者，其緝獲之鎢砂，除抵銷罰鍰部份外，得由鎢業管理機關收買之，但遇本月份應收砂量已收足時，得暫行保留，俟下月份收買之。

第十二條

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懲之罰鍰，及沒收之鎔砂，按左列方法措置之。

- (一) 沒收之鎔砂，由鎔業管理處變價措置之。
- (二) 沒收鎔砂變價後，所得之淨利，與所懲罰鍰，併為總數，依左列標準分配之。

(甲) 以百分之三十，歸鎔業管理處。

(乙) 以其餘百分之七十，獎賞緝獲及懲處私販偷運之機關或人員。其中七分之二，歸當地主管機關。七分之五，歸緝獲之機關或人員。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於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錄

法律施行日期條例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佈
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法律明定自公佈日施行者首都以刊登該法律於國民政府公報之日或公布該法律之命令依限應到達各主管官署之日起各省市以刊登該法律之公報或公布該法律之命令依限應到達該省市最高主管官署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二條

凡法律特定有施行日期者自特定日期起發生效力但刊登該法律之公報或公佈該法律之命令到達各主管官署或各省市最高主管官署在特定日期之後者以依限應到達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三條

前二條公報或公佈之命令應到達之期限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第四條

刊登該法律之公報或公佈該法律之命令如因天災事變致不能依限到達時自其到達之翌日起發生效力

第五條

在本條例施行以前頒佈之法律如所刊登之公報或公佈之命令於本條例施行後到達

在該法律施行日期之後者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六條 命令之施行日期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法律施行日期條例

三二三

法律施行到達日期表

三一四

法律施行到達日期表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
公佈同日施行

甲 首都

五院 三日

各部會 七日

各省區

江蘇 十五日

浙江 安徽 山東 河南 二十日

江西 湖北 河北 福建 二十五日

山西 湖南 廣東 吉林 遼寧 察哈爾 三十日

綏遠 熱河 三十五日

黑龍江 陝西 四十日

廣西 寧夏 甘肅 青海 四川 六十日

貴州 雲南 九十日

西康 一百日

新疆 蒙古 西藏 一百二十日

乙

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公佈二十六年九月一日起施行

第一條 軍法及監獄人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軍法及監獄人員如左：

甲、軍法人員。

一、各級軍法官。

二、掌管軍法裁判，軍法行政之司長，處長，科長及科員。

乙、監獄人員。

一、軍人監獄長。

二、掌管監獄行政之科長，科員。

軍官佐有由法律或監獄專科學校畢業而任軍法官或監獄官者，仍保留其原有身分。但不計入軍職之年資。

第三條 軍法及監獄人員官等與文職比照如左：

一、同中將為簡任職二級至一級，同少將為簡任職五級至三級，同上校為簡任

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

職八級至六級。

二、同中校爲薦任職六級至一級，同少校爲薦任職十二級至七級。

三、同上尉爲委任職四級至一級，同中尉爲委任職八級至五級，同少尉爲委任職十二級至九級。

同准尉爲委任職十六級至十三級。

第四條

簡任職軍法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現任或曾任簡任職法官，經銓敘合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薦任職法官三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之上學校畢業，曾任同上校以上軍法官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現任同中校軍法官已滿停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第五條

薦任職軍法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文官高等考試之司法官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薦任職法官，經銓敘合格者。

三、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法官三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律系畢業，辦理司法事務二年以上，經審查

合格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同少校以上軍法官者。

六、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現任同上尉軍法官，已滿停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第六條

委任職軍法官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現任或曾任委任職法官，經銓敘合格者。

二、經文官普通考試之承審員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者。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經審查合格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學校畢業，曾任同上尉軍法官者。

第七條

簡任職監獄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現任或曾任簡任職法官或監獄官，經銓敘合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薦任職法官或監獄官三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同上校以上軍法官，監獄官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現任同中校軍法官，監獄官，已滿停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

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

三一八

五、憲兵科上校以上軍官。

六、憲兵科中校，已滿停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薦任職監獄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第八條

一、經文官高等考試之司法官或監獄官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薦任職法官或監獄官，經銓敘合格者。

三、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法官或監獄官三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監獄專科學校畢業或大學法律系畢業，辦理司法或監獄事務二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或監獄專科學校畢業，及有監獄職務經驗，曾任同少

校以上軍法官，監獄官者。

六、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或監獄專科學校畢業，及有監獄職務經驗，現在同上

尉軍法官，監獄官，已滿停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七、憲兵科少校以上軍官。

八、憲兵科上尉，已滿停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委任職監獄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第九條

一、經文官普通考試之監獄官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委任職監獄官，經銓敘合格者。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或監獄專科學校畢業，經銓資合格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或監獄專科學校畢業，曾任同少尉以上軍法官，監獄官者。

五、憲兵科少尉以上軍官，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第十條 同准尉之軍法及監獄人員，以法律監獄專科學校或憲警班畢業，經考驗合格者任用之。

第十一條 軍法及監獄人員，經國民政府任命或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委用後，除軍官佐已有官位者不得登記外，統由最高軍事機關將該員履歷彙轉銓敘部查核按級登記。

第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爲軍法及監獄人員。

一、褫奪公權者。

二、虧空公款者。

三、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四、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五、身體衰弱或有暗疾不堪服務者。

第十三條 簡任薦任委任軍法及監獄人員初任，應從最低級敘起，但具有特殊學識經驗

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

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

三二〇

者不在此限。

軍法及監獄人員初任時，得先署任三個月至六個月，期滿勝任者再予實任。

第十四條

軍法監獄人員晉等，依左列之規定。

一、晉等應逐級遞進，不得超越。

二、晉等應俟停年已滿，成績優良，而上級有缺額時。其停年期如左。

同少將 三年

同上校 四年

同中校 三年

同少校 三年

同上尉 四年

同中尉 二年

同少尉 二年

同准尉 二年

第十五條

軍法及監獄人員之遴選，以所隸單位為範圍，如本單位內無相當人員時，得由其他單位內調用之，或就具有第四條至第十條所列資格者選用。

第十六條

在一單位內之軍法及監獄人員同一等級者得由其最高長官互相調用。但應隨時

呈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案。

第十七條

軍法及監獄人員之退職，依左列之規定：

- 一 志願退職，本人自請辭職經核准者。
- 二 裁減退職，因組織或編制變更而裁減者。
- 三 傷病退職，傷病殘廢衰弱不堪服務者。
- 四 考績退職，考績連續三年不及格者。

第十八條

軍法及監獄人員退職時，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給予終身贍養金，其金額與軍官佐同。

- 一 年滿六十歲而服實職十五年以上者，
- 二 在職中因公殘廢者。

第十九條

在受領贍養金期內，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終止或停止其發給。

- 一 犯刑事處分之罪者，終止。
- 二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終止。
- 三 再任職官者，停止。

第二〇條

軍法及監獄人員之薪俸與軍官佐同。

第二一條

備役軍官佐在任軍法及監獄人員期間，停止其退役俸。

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

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

三二二

備役軍官佐任軍法及監獄人員，至退職時合於第十八條之規定者，給予貯養金，取消其原有之退役俸。

第二二條 任軍法官監獄人員之備役軍官佐，于勳員召集時，應立即解除現任職務而應召。

第二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勘誤表

頁	舟言	目錄	數	行數	字數	括弧
二	二	三	三	二	二	一
三	三	三	三	六	四	一
五	五	五	五	九	四	一
六	六	六	六	九	八	一
五	五	五	五	八	七	一
六	六	六	六	十	四	一
五	五	五	五	五	一	一
八	八	八	八	五	四	一
三	三	三	三	八	四	一
八	八	八	八	二	五	一
九	九	九	九	二	二	一
〇	〇	〇	〇	三	一	一

正

二九一

一字下脫「戰」字

一字下脫「戰」字

續

買

賣

「，」係衍文

者

置

設

(四)

仍

二八五

一

誤

續

買

買

等

理

說

(四)

乃

六一年查訖

二八八
二八八
二五二
二四〇
二三九
二二七
一六六
一六六
一五四
一五〇
一四五
一三〇
一〇六
九五
九五
九四

十三
十三
末行
五
十五
十五
四
五
十一
十七
六
八
八
一
十二

三五
三六
末字
十二
四
五
二
十八
八
六
十一
九
十三
一
十

案 判 審 末第三字「人及」誤排「及人」
刪 事 「之」字係衍文
第字下脫「一」字
會 百 法 得 理 辦 原字上脫「交」字
住

條 駁 件 宜 理 閱 白 爲 就 理 助 往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

日再版



編輯者

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部

發行者

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部

印刷者

華豐印刷所
地址 漢口民生路後花樓二一二號

